中國大陸生態與環保政策法規實務手冊

大陸委員會 編印

中國大陸生態與環保政策法規實務手冊

大陸委員會 編印

第一章　導論 1

第二章　臺商簽約時應注意的條款 4

第一節 中國大陸共產黨的生態環保政策 4
第二節 中國大陸國務院的生態環保政策 4
第三節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委員會的決議 21
第四節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司法解釋 22
第五節 生態環境保護的機構改革 45

第三章　中國大陸生態與環保法規概述 72

第一節 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 74
第二節 大氣污染防治法 98
第三節 水污染防治法 100
第四節 土壤污染防治法 104
第五節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104
第六節 環保法規中關閉企業的法律規定 106

第四章　中國大陸開徵環境保護稅概述 111

第一節 《環境保護稅法》形成之歷程 112
第二節 環境保護稅之簡要說明 114
第三節 環境保護稅開徵以來的執行現況與未來展望 141
第四節 結語 145

第五章　中國大陸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概要 147

第一節 前言 147
第二節 主要內容 148

第六章　創業者與創投公司簽訂融資合作合同應注意事項.... 156
第一節 關於環境保護法的基本認識.... 156
第二節 關於環境督察的檢查項目.... 160
第三節 企業環保整改建議.... 166
第四節 三年行動計畫對臺商的影響.... 172
第五節 排污許可分類管理.... 178
第六節 中國大陸環保設備行業發展對臺商之影響.... 180

第七章　結論.... 190

附 錄
一、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 197
二、大氣污染防治法.... 214
三、水污染防治法.... 249
四、土壤污染防治法.... 278
五、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305
六、中國大陸環境保護稅法.... 328
七、中國大陸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336
八、中國大陸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管理辦法（草案）.... 342

第一章 導論

一、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一切以國家經濟發展為優先，忽略了生態環境的保護，因此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環境已經成為經濟發展的犧牲品，空氣瀰漫著霧霾，水源受到污染，成為中國大陸無法避免的常態。日前中國大陸昆山以限制污染為由，要求將近三百家的企業（其中多數為臺商）全面停產事件，後來雖然暫緩施行，但也突顯出中國大陸環保政策的變遷，未來勢將對中國大陸臺商產生相當的衝擊。

二、中國大陸污染問題日趨嚴峻，官方也紛紛提出對策。「十三五」規劃納入了環保的目標，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了《「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在十三五期間要將細顆粒物 (PM2.5) 未達標地級及以上城市濃度累計下降 18%；到 2020 年，地級及以上城市空氣品質優良天數比率達 80% 以上。提出十二項約束性指標，其中涉及環境品質的八項指標，是第一次進入五年規劃的約束性指標，彰顯官方開始回應民間對環保的重視。

三、中共十九大會議召開時，環保成為重點議題之一，，由此顯示中國大陸官方對生態與環保維護的決心，不再只是追求經濟發展，更重視生態與環境的保護。2017 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特別提出：「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只有恢復綠水青山，才能使綠水青山變成金山銀山。要實施好『十三五』規劃確定的生態保護修復重大工程。」

四、為達到生態與環境的保護，中國大陸法規與政策日趨嚴格與完備，2015 年修訂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不但提高罰則，也對政府嚴格規定監督責任，並引進公益訴訟制度。此外，

自 2018 年起又推出新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水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還有《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方案》、《制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多個環保規範相繼推動施行。

五、臺商多以中國大陸為製造業的生產據點，部分企業對環保的要求並不高，進而造成生產據點的環境污染，有些廠商即使有裝設環保設備，基於成本考量也不願意啟動，過去中國大陸以經濟發展優先，對環境保護意識低落，未嚴格執行各項環保標準。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度發展，人們開始重視生活環境，中國大陸官方也逐步落實各項環保標準，取締違規廠商，許多臺商才驚覺中國大陸官方這次是玩真的，污染企業備受壓力，加上今年開徵的環境保護稅都讓臺商成本大幅提升。針對此一問題，建議中國大陸臺商應切實遵守環保規範，強化環保要求，切實遵守中國大陸中央及當地的各項環保規範，將負面衝擊降到最低。各地臺商協會已設法協助臺商與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協商爭取緩衝調整時間。鑒於目前還有為數不少的中國大陸臺商，仍在從事高勞力密集的產業，污染也相對較為嚴重，目前沿海城市也不歡迎污染型的企業設廠，臺商應盡早規劃轉型升級，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除了上述的因應對策外，此次被波及的昆山臺商，不乏是模範臺商，不太可能從事環境污染，卻可能因周邊環境污染差點被迫全面停產。從此一事件經驗，臺商應分散生產據點，避免突遭勒令停工，而蒙受龐大的損失。

六、環顧過往歷史，自 1973 年中國大陸全國第一次環境保護會議召開和第一個環境保護文件《關於保護和改善環境的若干規定》頒

布實施以來，中國大陸的環境保護事業經歷了從無到有，從工業「三廢」(廢氣、廢水、廢渣)治理到單純的工業污染防治，再到現在的污染防治與生態保護並重的過程，逐漸發展壯大；不但機構設置及人員配備逐步完善，而且環境監管能力不斷加強，公眾環保意識不斷增強，環保法制建設日漸完善。此外，環境污染治理投資總額逐年增加，城市環境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加大，工業污染治理投入平穩增加，工業「三廢」治理取得實效，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效削減，城市環境治理能力不斷增強，森林生態環境顯著改善，自然保護區建設得到加強，濕地保護工作取得成效，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新進展，但目前環境形勢依然不容樂觀。

第二章 中國大陸生態與環保政策概述

本章就中國大陸國務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有關生態與環保政策的方向，簡要概述於下。

第一節 中國大陸共產黨的生態環保政策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在北京召開。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用最嚴格制度、最嚴密法治保護生態環境，加快制度創新，強化制度執行，讓制度成為剛性的約束和不可觸碰的高壓線。」並主張：推動綠色發展，建設生態文明，健全自然資源資產管理體制，加強自然資源和生態環境監管，推進環境保護督察，落實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完善環境保護公眾參與制度。

第二節 中國大陸國務院的生態環保政策

為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提升生態文明，建設美麗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8 年 6 月 16 日提出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上述意見提出了總體目標和基本原則，分述如下：

一、總體目標：到 2020 年，生態環境品質總體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大幅減少，環境風險得到有效管控，生態環境保護水準同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相適應。

二、具體指標：全國細顆粒物 (PM2.5) 未達標地級及以上城市濃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地級及以上城市空氣品質優良天數比率達到 80% 以上；全國地表水Ⅰ－Ⅲ類水體比例達到 70% 以上，劣Ⅴ類水體比例控制在 5% 以內；近岸海域水質優良 (一、二類) 比例達到 70% 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減

少 15% 以上，化學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減少 10%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達到 90% 左右，污染地塊安全利用率達到 90% 以上；生態保護紅線面積占比達到 25% 左右；森林覆蓋率達到 23.04% 以上。

三、基本原則：

（一）堅持保護優先：落實生態保護紅線、環境品質底線、資源利用上線硬約束，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形成綠色發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堅定不移走生產發展、生活富裕、生態良好的文明發展道路。

（二）強化問題導向：以改善生態環境品質為核心，針對流域、區域、行業特點，聚焦問題、分類施策、精准發力，不斷取得新成效，讓人民群眾有更多獲得感。

（三）突出改革創新：深化生態環境保護體制機制改革，統籌兼顧、系統謀劃，強化協調、整合力量，區域協作、條塊結合，嚴格環境標準，完善經濟政策，增強科技支撐和能力保障，提升生態環境治理的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

（四）注重依法監管：完善生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體系，健全生態環境保護行政執法和刑事司法銜接機制，依法嚴懲重罰生態環境違法犯罪行為。

（五）推進全民共治：政府、企業、公眾各盡其責、共同發力，政府積極發揮主導作用，企業主動承擔環境治理主體責任，公眾自覺踐行綠色生活。

為堅決打贏藍天保衛戰，編制實施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作戰計畫，以京津冀及周邊、長三角、汾渭平原等重點區域為主戰場，調整優化產業結構、能源結構、運輸結構、用地結構，強化區域聯防聯控和重污染天氣應對，進一步明顯降低 PM2.5 濃度，明顯減少重污染天

數，明顯改善大氣環境品質，明顯增強人民的藍天幸福感。詳言之，分別從加強工業企業大氣污染綜合治理、大力推進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費減量替代、打好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攻堅戰、強化國土綠化和揚塵管控、有效應對重污染天氣等 5 個面向全面整治。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大氣十條），並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發布《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水十條），又於 2016 年 5 月 28 日發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土十條），有關各該行動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大氣十條：

2013 年 9 月 10 日發布的大氣十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減少污染物排放。全面整治燃煤小鍋爐，加快重點行業脫硫脫硝除塵改造。整治城市揚塵。提升燃油品質，限期淘汰黃標車。

（二）嚴控高耗能、高污染行業新增產能，提前一年完成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等重點行業「十二五」落後產能淘汰任務。

（三）大力推行清潔生產，重點行業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強度到 2017 年底下降 30% 以上。大力發展公共交通。

（四）加快調整能源結構，加大天然氣、煤制甲烷等清潔能源供應。

（五）強化節能環保指標約束，對未通過能評、環評的專案，不得批准開工建設，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提供貸款支援，不得供電供水。

（六）推行激勵與約束並舉的節能減排新機制，加大排汙費徵收力度。加大對大氣污染防治的信貸支持。加強國際合作，大力培育環保、新能源產業。

（七）用法律、標準「倒逼」產業轉型升級。制定、修訂重點行業排放標準，建議修訂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強制公開重污染行業企業環境資訊。公佈重點城市空氣品質排名。加大違法行為處罰力

度。

（八）建立環渤海包括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聯防聯控機制，加強人口密集地區和重點大城市 PM2.5 治理，構建對各省（區、市）的大氣環境整治目標責任考核體系。

（九）將重污染天氣納入地方政府突發事件應急管理，根據污染等級及時採取重污染企業限產限排、機動車限行等措施。

（十）樹立全社會「同呼吸、共奮鬥」的行為準則，地方政府對當地空氣品質負總責，落實企業治汙主體責任，國務院有關部門協調聯動，宣導節約、綠色消費方式和生活習慣，動員全民參與環境保護和監督。

2013 年 9 月的「大氣十條」也許是過去五年中國影響力最大的環境政策。這一計畫的核心，是規定重點區域 2017 年的細顆粒物 (PM2.5) 濃度必須比 2013 年顯著降低，降幅從 15%（珠三角）到 33%（北京）不等。此外，中國大陸國務院新發布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畫 2018-2020》（以下稱《三年計畫》）在時間上與「大氣十條」承接，被普遍認為是「大氣十條」二期。在主要污染物 PM2.5 的控制目標上，它與 2016 年頒佈的「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保持一致，即到 2020 年，PM2.5 未達標的地級及以上城市濃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

二、水十條：

2014 年 2 月 13 日發布的水十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狠抓工業污染防治：取締「十小」企業。全面排查裝備水準低、環保設施差的小型工業企業；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規要求，全部取締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制革、印染、染料、煉焦、煉硫、煉砷、煉油、電鍍、農藥

等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環境保護部）

2、強化城鎮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鎮汙水處理設施建設與改造。現有城鎮汙水處理設施，要因地制宜進行改造，2020 年底前達到相應排放標準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區域（重點湖泊、重點水庫、近岸海域匯水區域）城鎮汙水處理設施應於 2017 年底前全面達到一級 A 排放標準。建成區水體水質達不到地表水Ⅳ類標準的城市，新建城鎮汙水處理設施要執行一級 A 排放標準。按照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要求，到 2020 年，全國所有縣城和重點鎮具備污水收集處理能力，縣城、城市汙水處理率分別達到 85%、95% 左右。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提前一年完成。（住房城鄉建設）

3、推進農業農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養殖污染。科學劃定畜禽養殖禁養區，2017 年底前，依法關閉或搬遷禁養區內的畜禽養殖場（社區）和養殖專業戶，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提前一年完成。現有規模化畜禽養殖場（社區）要根據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設糞便污水貯存、處理、利用設施。散養密集區要實行畜禽糞便污水分戶收集、集中處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擴建規模化畜禽養殖場（社區）要實施雨汙分流、糞便污水資源化利用。（農業部）

4、加強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積極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強制報廢超過使用年限的船舶。分類分級修訂船舶及其設施、設備的相關環保標準。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內河船舶執行新的標準；其他船舶於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經改造仍不能達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於我國水域的國際航線船舶，要實施壓載水交換或安裝壓載水滅活處理系統。規範拆船行為，禁止沖灘拆解。（交通

運輸部）

（二）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

1、調整產業結構：依法淘汰落後產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據部分工業行業淘汰落後生產工藝裝備和產品指導目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相關行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結合水質改善要求及產業發展情況，制定並實施分年度的落後產能淘汰方案，報工業和資訊化部、環境保護部備案。未完成淘汰任務的地區，暫停審批和核准其相關行業新建項目。（工業和資訊化部）

2、優化空間佈局：合理確定發展佈局、結構和規模。充分考慮水資源、水環境承載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產。重大項目原則上佈局在優化開發區和重點開發區，並符合城鄉規劃和土地利用總體規劃。鼓勵發展節水高效現代農業、低耗水高新技術產業以及生態保護型旅遊業，嚴格控制缺水地區、水污染嚴重地區和敏感區域高耗水、高污染行業發展，新建、改建、擴建重點行業建設項目實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減量置換。七大重點流域幹流沿岸，要嚴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醫藥製造、化學纖維製造、有色金屬冶煉、紡織印染等項目環境風險，合理佈局生產裝置及危險化學品倉儲等設施。（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

3、推進迴圈發展。加強工業水迴圈利用。推進礦井水綜合利用，煤炭礦區的補充用水、周邊地區生產和生態用水應優先使用礦井水，加強洗煤廢水迴圈利用。鼓勵鋼鐵、紡織印染、造紙、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業廢水深度處理回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

（三）著力節約保護水資源

1、控制用水總量：實施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健全取用水總量控制指標體系。加強相關規劃和專案建設佈局水資源論證工作，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以及城市總體規劃的編制、重大建設項目的佈局，應充分考慮當地水資源條件和防洪要求。對取用水總量已達到或超過控制指標的地區，暫停審批其建設項目新增取水許可。對納入取水許可管理的單位和其他用水大戶實行計畫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擴建項目用水要達到行業先進水準，節水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運。建立重點監控用水單位名錄。到 2020 年，全國用水總量控制在 6,700 億立方米以內。（水利部）

2、提高用水效率：建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水耗指標等用水效率評估體系，把節水目標任務完成情況納入地方政府政績考核。將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規水源納入水資源統一配置。到 2020 年，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用水量、萬元工業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別下降 35%、30% 以上。（水利部）

3、科學保護水資源。完善水資源保護考核評價體系。加強水功能區監督管理，從嚴核定水域納汙能力。（水利部）

（四）強化科技支撐

1、推廣示範適用技術：加快技術成果推廣應用，重點推廣飲用水淨化、節水、水污染治理及迴圈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態修復、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等適用技術。完善環保技術評價體系，加強國家環保科技成果共用平臺建設，推動技術成果共用與轉化。發揮企業的技術創新主體作用，推動水處理重點企業與科研院所、高等學校組建產

學研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示範推廣控源減排和清潔生產先進技術。（科技部）

2、攻關研發前瞻技術：整合科技資源，通過相關國家科技計畫（專項、基金）等，加快研發重點行業廢水深度處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標準處理、海水淡化和工業高鹽廢水脫鹽、飲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處理、地下水污染修復、危險化學品事故和水上溢油應急處置等技術。開展有機物和重金屬等水環境基準、水污染對人體健康影響、新型污染物風險評價、水環境損害評估、高品質再生水補充飲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強水生態保護、農業面源污染防治、水環境監控預警、水處理工藝技術裝備等領域的國際交流合作。（科技部）

3、大力發展環保產業：規範環保產業市場。對涉及環保市場准入、經營行為規範的法規、規章和規定進行全面梳理，廢止妨礙形成全國統一環保市場和公平競爭的規定和做法。健全環保工程設計、建設、運營等領域招投標管理辦法和技術標準。推進先進適用的節水、治汙、修復技術和裝備產業化發展。（發展改革委）

（五）充分發揮市場機制作用

1、理順價格稅費：加快水價改革。縣級及以上城市應於 2015 年底前全面實行居民階梯水價制度，具備條件的建制鎮也要積極推進。2020 年底前，全面實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額、超計畫累進加價制度。深入推進農業水價綜合改革。（發展改革委）

2、促進多元融資：引導社會資本投入。積極推動設立融資擔保基金，推進環保設備融資租賃業務發展。推廣股權、專案收益權、特許經營權、排汙權等質押融資擔保。採取環境績效合同服務、授予開發經營權益等方式，鼓勵社會資本加大水

環境保護投入。（人民銀行、發展改革委、財政部）

3、建立激勵機制：健全節水環保「領跑者」制度。鼓勵節能減排先進企業、工業集聚區用水效率、排汙強度等達到更高標準，支持開展清潔生產、節約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範。（發展改革委）

（六）嚴格環境執法監管

1、完善法規標準：健全法律法規。加快水污染防治、海洋環境保護、排汙許可、化學品環境管理等法律法規制修訂步伐，研究制定環境品質目標管理、環境功能區劃、節水及迴圈利用、飲用水水源保護、污染責任保險、水功能區監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環境監測、生態流量保障、船舶和陸源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規。各地可結合實際，研究起草地方性水污染防治法規。（法制辦）

2、加大執法力度：所有排汙單位必須依法實現全面達標排放。逐一排查工業企業排汙情況，達標企業應採取措施確保穩定達標；對超標和超總量的企業予以「黃牌」警示，一律限制生產或停產整治；對整治仍不能達到要求且情節嚴重的企業予以「紅牌」處罰，一律停業、關閉。自 2016 年起，定期公佈環保「黃牌」、「紅牌」企業名單。定期抽查排汙單位達標排放情況，結果向社會公佈。（環境保護部）

3、提升監管水準：完善流域協作機制。健全跨部門、區域、流域、海域水環境保護議事協調機制，發揮環境保護區域督查派出機構和流域水資源保護機構作用，探索建立陸海統籌的生態系統保護修復機制。流域上下游各級政府、各部門之間要加強協調配合、定期會商，實施聯合監測、聯合執法、應急聯動、資訊共用。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要於 2015

年底前建立水污染防治聯動協作機制。建立嚴格監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保護部）

（七）切實加強水環境管理

1、強化環境品質目標管理：明確各類水體水質保護目標，逐一排查達標狀況。未達到水質目標要求的地區要制定達標方案，將治汙任務逐一落實到匯水範圍內的排汙單位，明確防治措施及達標時限，方案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會公佈。對水質不達標的區域實施掛牌督辦，必要時採取區域限批等措施。（環境保護部）

2、深化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統計監測體系，將工業、城鎮生活、農業、移動源等各類污染源納入調查範圍。選擇對水環境品質有突出影響的總氮、總磷、重金屬等污染物，研究納入流域、區域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約束性指標體系。（環境保護部）

3、嚴格環境風險控制：防範環境風險。定期評估沿江河湖庫工業企業、工業集聚區環境和健康風險，落實防控措施。評估現有化學物質環境和健康風險，2017 年底前公佈優先控制化學品名錄，對高風險化學品生產、使用進行嚴格限制，並逐步淘汰替代。（環境保護部）

4、全面推行排汙許可：依法核發排汙許可證。2015 年底前，完成國控重點污染源及排汙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地區污染源排汙許可證的核發工作，其他污染源於 2017 年底前完成。（環境保護部）

（八）全力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

1、保障飲用水水源安全：從水源到水龍頭全過程監管飲用水安全。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供水單位應定期監測、檢測和評估

本行政區域內飲用水水源、供水廠出水和用戶水龍頭水質等飲水安全狀況，地級及以上城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會公開。自 2018 年起，所有縣級及以上城市飲水安全狀況資訊都要向社會公開。（環境保護部）

2、深化重點流域污染防治：編制實施七大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態環境功能分區管理體系。對化學需氧量、氨氮、總磷、重金屬及其他影響人體健康的污染物採取針對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匯入富營養化湖庫的河流應實施總氮排放控制。到 2020 年，長江、珠江總體水質達到優良，松花江、黃河、淮河、遼河在輕度污染基礎上進一步改善，海河污染程度得到緩解。三峽庫區水質保持良好，南水北調、引灤入津等調水工程確保水質安全。太湖、巢湖、滇池富營養化水準有所好轉。白洋澱、烏梁素海、呼倫湖、艾比湖等湖泊污染程度減輕。環境容量較小、生態環境脆弱，環境風險高的地區，應執行水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各地可根據水環境品質改善需要，擴大特別排放限值實施範圍。（環境保護部）

3、加強近岸海域環境保護：實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重點整治黃河口、長江口、閩江口、珠江口、遼東灣、渤海灣、膠州灣、杭州灣、北部灣等河口海灣污染。沿海地級及以上城市實施總氮排放總量控制。研究建立重點海域排汙總量控制制度。規範入海排污口設置，2017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設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 2020 年，沿海省（區、市）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於 V 類的水體。提高涉海項目准入門檻。（環境保護部、海洋局）

4、整治城市黑臭水體：採取控源截汙、垃圾清理、清淤疏浚、

生態修復等措施，加大黑臭水體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會公佈治理情況。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應於 2015 年底前完成水體排查，公佈黑臭水體名稱、責任人及達標期限；於 2017 年底前實現河面無大面積漂浮物，河岸無垃圾，無違法排污口；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體治理目標。直轄市、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建成區要於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體。（住房城鄉建設部）

5、保護水和濕地生態系統：加強河湖水生態保護，科學劃定生態保護紅線。禁止侵佔自然濕地等水源涵養空間，已侵佔的要限期予以恢復。強化水源涵養林建設與保護，開展濕地保護與修復，加大退耕還林、還草、還濕力度。加強濱河（湖）帶生態建設，在河道兩側建設植被緩衝帶和隔離帶。加大水生野生動植物類自然保護區和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保護力度，開展珍稀瀕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產種質資源的就地和遷地保護，提高水生生物多樣性。2017 年底前，制定實施七大重點流域水生生物多樣性保護方案。（環境保護部、林業局）

（九）明確和落實各方責任

1、強化地方政府水環境保護責任：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是實施本行動計畫的主體，要於 2015 年底前分別制定並公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確定分流域、分區域、分行業的重點任務和年度目標。要不斷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資金投入，統籌城鄉水污染治理，強化監管，確保各項任務全面完成。各省（區、市）工作方案報國務院備案。（環境保護部）

2、加強部門協調聯動：建立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協作機制，定期研究解決重大問題。各有關部門要認真按照職責分工，切實做好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環境保護部要加強統一指導、

協調和監督，工作進展及時向國務院報告。（環境保護部）

3、落實排汙單位主體責任：各類排汙單位要嚴格執行環保法律法規和制度，加強污染治理設施建設和運行管理，開展自行監測，落實治汙減排、環境風險防範等責任。中央企業和國有企業要帶頭落實，工業集聚區內的企業要探索建立環保自律機制。（環境保護部）

4、嚴格目標任務考核：國務院與各省（區、市）人民政府簽訂水污染防治目標責任書，分解落實目標任務，切實落實「一崗雙責」。每年分流域、分區域、分海域對行動計畫實施情況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向社會公佈，並作為對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的重要依據。（環境保護部）

（十）強化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

1、依法公開環境資訊：綜合考慮水環境品質及達標情況等因素，國家每年公佈最差、最好的 10 個城市名單和各省（區、市）水環境狀況。對水環境狀況差的城市，經整改後仍達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環境保護模範城市、生態文明建設示範區、節水型城市、園林城市、衛生城市等榮譽稱號，並向社會公告。（環境保護部）

2、加強社會監督：為公眾、社會組織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規培訓和諮詢，邀請其全程參與重要環保執法行動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調查。公開曝光環境違法典型案件。健全舉報制度，充分發揮「12369」環保舉報熱線和網路平臺作用。限期辦理群眾舉報投訴的環境問題，一經查實，可給予舉報人獎勵。通過公開聽證、網路徵集等形式，充分聽取公眾對重大決策和建設專案的意見。積極推行環境公益訴訟。（環境保護部）

3、構建全民行動格局：樹立「節水潔水，人人有責」的行為準則。

加強宣傳教育，把水資源、水環境保護和水情知識納入國民教育體系，提高公眾對經濟社會發展和環境保護客觀規律的認識。依託全國中小學節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環境教育等社會實踐基地，開展環保社會實踐活動。支持民間環保機構、志願者開展工作。宣導綠色消費新風尚，開展環保社區、學校、家庭等群眾性創建活動，推動節約用水，鼓勵購買使用節水產品和環境標誌產品。（環境保護部）

三、土十條：

2016 年 5 月 28 日發布的土十條，其主要指標為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達到 90% 左右，污染地塊安全利用率達到 90% 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達到 95% 以上，污染地塊安全利用率達到 95% 以上。主要內容如下：

（一）開展土壤污染調查，掌握土壤環境品質狀況：深入開展土壤環境品質調查，在現有相關調查基礎上，以農用地和重點行業企業用地為重點，開展土壤污染狀況詳查，2018 年底前查明農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積、分佈及其對農產品品質的影響；2020 年底前掌握重點行業企業用地中的污染地塊分佈及其環境風險情況。制定詳查總體方案和技術規定，開展技術指導、監督檢查和成果審核。建立土壤環境品質狀況定期調查制度，每 10 年開展 1 次。（環境保護部）

（二）推進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規標準體系：加快推進立法進程，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適時修訂污染防治、城鄉規劃、土地管理、農產品品質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增加土壤污染防治有關內容。2016 年底前，完成農藥管理條例修訂工作，發布污染地塊土壤環境管理辦法、農用地土壤環境管理辦法。2017 年底前，出臺農藥包裝廢棄物回收處理、工礦用地土壤環

境管理、廢棄農膜回收利用等部門規章。到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體系基本建立。各地可結合實際，研究訂定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法制辦、環境保護部）

（三）實施農用地分類管理，保障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劃定農用地土壤環境品質類別，按污染程度將農用地劃為三個類別，未污染和輕微污染的劃為優先保護類，輕度和中度污染的劃為安全利用類，重度污染的劃為嚴格管控類，以耕地為重點，分別採取相應管理措施，保障農產品品質安全。2017 年底前，發布農用地土壤環境品質類別劃分技術指南。以土壤污染狀況詳查結果為依據，開展耕地土壤和農產品協同監測與評價，在試點基礎上有序推進耕地土壤環境品質類別劃定，逐步建立分類清單，2020 年底前完成。劃定結果由各省級人民政府審定，資料上傳全國土壤環境資訊化管理平臺。根據土地利用變更和土壤環境品質變化情況，定期對各類別耕地面積、分佈等資訊進行更新。有條件的地區要逐步開展林地、草地、園地等其他農用地土壤環境品質類別劃定等工作。（環境保護部、農業部）

（四）實施建設用地准入管理，防範人居環境風險：明確管理要求，建立調查評估制度，2016 年底前，發布建設用地土壤環境調查評估技術規定，自 2017 年起，對擬收回土地使用權的有色金屬冶煉、石油加工、化工、焦化、電鍍、制革等行業企業用地，以及用途擬變更為居住和商業、學校、醫療、養老機構等公共設施的上述企業用地，由土地使用權人負責開展土壤環境狀況調查評估；已經收回的，由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負責開展調查評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農用地轉為城鎮建設用地的，由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負責組織開展調查評估。調查評估結果向所在地環境保護、城鄉規劃、國土資源部門備案。（環境保護部）

（五）強化未污染土壤保護，嚴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強未利用地環境管理，按照科學有序原則開發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擬開發為農用地的，有關縣（市、區）人民政府要組織開展土壤環境品質狀況評估；不符合相應標準的，不得種植食用農產品。各地要加強納入耕地後備資源的未利用地保護，定期開展巡查。依法嚴查向沙漠、灘塗、鹽鹼地、沼澤地等非法排汙、傾倒有毒有害物質的環境違法行為。加強對礦山、油田等礦產資源開採活動影響區域內未利用地的環境監管，發現土壤污染問題的，要及時督促有關企業採取防治措施。推動鹽鹼地土壤改良，自2017 年起，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等地開展利用燃煤電廠脫硫石膏改良鹽鹼地試點。（環境保護部、國土資源部）

（六）加強污染源監管，做好土壤污染預防工作：嚴控工礦污染，加強日常環境監管。各地要根據工礦企業分佈和污染排放情況，確定土壤環境重點監管企業名單，實行動態更新，並向社會公佈。列入名單的企業每年要自行對其用地進行土壤環境監測，結果向社會公開。有關環境保護部門要定期對重點監管企業和工業園區周邊開展監測，資料及時上傳全國土壤環境資訊化管理平臺，結果作為環境執法和風險預警的重要依據。適時修訂國家鼓勵的有毒有害原料（產品）替代品目錄。加強電器電子、汽車等工業產品中有害物質控制。有色金屬冶煉、石油加工、化工、焦化、電鍍、制革等行業企業拆除生產設施設備、構築物和污染治理設施，要事先制定殘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處置方案，並報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工業和資訊化部門備案；要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實施安全處理處置，防範拆除活動污染土壤。2017 年底前，發佈企業拆除活動污染防治技術規定。（環境保護部、工業和資訊化部）

（七）開展污染治理與修復，改善區域土壤環境品質：明確治理與修復

主體，按照「誰污染，誰治理」原則，造成土壤污染的單位或個人要承擔治理與修復的主體責任。責任主體發生變更的，由變更後繼承其債權、債務的單位或個人承擔相關責任；土地使用權依法轉讓的，由土地使用權受讓人或雙方約定的責任人承擔相關責任。責任主體滅失或責任主體不明確的，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依法承擔相關責任。（環境保護部）

（八）加大科技研發力度，推動環境保護產業發展：加強土壤污染防治研究，整合高等學校、研究機構、企業等科研資源，開展土壤環境基準、土壤環境容量與承載能力、污染物遷移轉化規律、污染生態效應、重金屬低積累作物和修復植物篩選，以及土壤污染與農產品品質、人體健康關係等方面基礎研究。推進土壤污染診斷、風險管控、治理與修復等共性關鍵技術研究，研發先進適用裝備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藥劑），強化衛星遙感技術應用，建設一批土壤污染防治實驗室、科研基地。優化整合科技計畫（專項、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科技部）

（九）發揮政府主導作用，構建土壤環境治理體系：強化政府主導，完善管理體制。按照「國家統籌、省負總責、市縣落實」原則，完善土壤環境管理體制，全面落實土壤污染防治屬地責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區域土壤污染防治聯動協作機制。（環境保護部）

（十）加強目標考核，嚴格責任追究：明確地方政府主體責任，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實施本行動計畫的主體，要於 2016 年底前分別制定並公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確定重點任務和工作目標。要加強組織領導，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資金投入，創新投融資模式，強化監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實。各省（區、市）工作方案報國務院備案。（環境保護部）

第三節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委員會的決議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十三屆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 依法推動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決議。

決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堅持中國大陸共產黨對生態文明建設的領導：根據中國大陸共產黨中央修改憲法的建議，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正案，將新發展理念、生態文明、美麗中國大陸等載入國家根本法。

二、建立健全最嚴格最嚴密的生態環境保護法律制度：加快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加快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的修改工作，進一步完善大氣、水等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三、大力推動生態環境保護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實施：大氣污染防治法執法檢查發現了法律實施中存在的突出問題，各級人大及其常委會要把生態文明建設作為重點工作領域，督促有關方面認真實施生態環境保護法律，完善生態環境保護領域民事、行政公益訴訟制度，依法嚴懲重罰生態環境違法犯罪行為。

四、廣泛動員人民群眾積極參與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生態文明是人民群眾共同參與共同建設共同享有的事業，要把生態環境保護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加強生態文明法律知識和科學知識宣傳普及，引導全社會增強法治意識、生態意識、環保意識、節約意識，自覺履行生態環境保護法定義務。

第四節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司法解釋

壹、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

一、2018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開新聞發佈會，強調要堅持以人民為中心、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山水林田湖草系統保護等理念，切實保障人民群眾在藍天、碧水、淨土、寧靜良好生態環境中生活的權利。要健全完善環境資源審判體制機制。要完善環境資源專門化審判機制，繼續深化法院組織體系改革，持續推進環境資源管轄制度改革，推進跨區域司法協作、全流域協同治理。要推動環境資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專門審判機構或者專業審判團隊審理，充分發揮環境資源刑事、民事、行政審判合力。要完善環境資源糾紛多元共治體系。

二、關於進一步發揮審判職能作用 為打好三大攻堅戰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出《通知》，要求各級人民法院堅持以新時代中國大陸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進一步發揮審判職能作用，為打好三大攻堅戰提供有力司法服務和保障。同時指出，要加強環境資源審判，服務保障污染防治攻堅戰。要堅持以最嚴格的制度、最嚴密的法治保護生態環境等理念，依法妥善審理環境資源案件，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環境權益和環境公共利益，保障國家自然資源和生態環境安全。

貳、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司法解釋

為貫徹落實中國大陸共產黨中央決策部署和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依法推動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決議》要求，最高人民檢察院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發《關於充分發揮檢

察職能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通知》（下稱《通知》），要求切實履行刑事檢察職能，從嚴懲處影響污染防治攻堅戰實施、破壞生態環境刑事犯罪。認真貫徹落實始終堅持「嚴」字當頭，加強審查逮捕、審查起訴工作，強化刑事訴訟法律監督，形成高壓態勢。以「零容忍」態度堅決懲治非法排放、傾倒或者處置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排放超標污染物的犯罪，以及篡改偽造環境監測資料、干擾自動檢測、破壞環境品質檢測系統的犯罪，無證為他人處置危險廢物、故意提供虛假環境影響評價意見等環境污染犯罪。

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為依法懲治有關環境污染犯罪，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發布上述司法解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嚴重污染環境：

實施刑法第 338 條規定的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嚴重污染環境」：

（一）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自然保護區核心區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的；

（二）非法排放、傾倒、處置危險廢物 3 噸以上的；

（三）排放、傾倒、處置含鉛、汞、鎘、鉻、砷、鈹、銻的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3 倍以上的；

（四）排放、傾倒、處置含鎳、銅、鋅、銀、釩、錳、鈷的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10 倍以上的；

（五）通過暗管、滲井、滲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的；

（六）2 年內曾因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受過 2 次以上行政處罰，又實施前列行為的；

（七）重點排汙單位篡改、偽造自動監測資料或者干擾自動監測設施，排放化學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違法減少防治污染設施運行支出 100 萬元以上的；

（九）違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財產損失 30 萬元以上的；

（十）造成生態環境嚴重損害的；

（十一）致使鄉鎮以上集中式飲用水水源取水中斷 12 小時以上的；

（十二）致使基本農田、防護林地、特種用途林地 5 畝以上，其他農用地 10 畝以上，其他土地 20 畝以上基本功能喪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壞的；

（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 5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樹死亡 2,500 株以上的；

（十四）致使疏散、轉移群眾 5,000 人以上的；

（十五）致使 30 人以上中毒的；

（十六）致使 3 人以上輕傷、輕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一般功能障礙的；

（十七）致使 1 人以上重傷、中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

（十八）其他嚴重污染環境的情形。

二、重大損失、嚴重後果：實施刑法第 339 條、第 408 條規定的行為，致使公私財產損失 30 萬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釋第 1 條第 10 項至第 17 項規定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造成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

三、後果特別嚴重：實施刑法第 338 條、第 339 條規定的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後果特別嚴重」：

（一）致使縣級以上城區集中式飲用水水源取水中斷 12 小時以上的；

（二）非法排放、傾倒、處置危險廢物 100 噸以上的；

（三）致使基本農田、防護林地、特種用途林地 15 畝以上，其他農用地 30 畝以上，其他土地 60 畝以上基本功能喪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壞的；

（四）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 15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樹死亡 7,50 株以上的；

（五）致使公私財產損失 100 萬元以上的；

（六）造成生態環境特別嚴重損害的；

（七）致使疏散、轉移群眾 15,000 人以上的；

（八）致使 100 人以上中毒的；

（九）致使 10 人以上輕傷、輕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一般功能障礙的；

（十）致使 3 人以上重傷、中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

（十一）致使 1 人以上重傷、中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嚴重功能障礙，並致使 5 人以上輕傷、輕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一般功能障礙的；

（十二）致使 1 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殘疾的；

（十三）其他後果特別嚴重的情形。

四、從重處罰情形：實施刑法第 338 條、第 339 條規定的犯罪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從重處罰：

（一）阻撓環境監督檢查或者突發環境事件調查，尚不構成妨害公務等犯罪的；

（二）在醫院、學校、居民區等人口集中地區及其附近，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或者其他有害物質的；

（三）在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突發環境事件處置期間或者被責令限期整改期間，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或者其他有害物質的；

（四）具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企業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或者其他有害物質的。

五、情節輕微情形：實施刑法第 338 條、第 339 條規定的行為，剛達到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標準，但行為人及時採取措施，防止損失擴大、消除污染，全部賠償損失，積極修復生態環境，且系初犯，確有悔罪表現的，可以認定為情節輕微，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處罰；確有必要判處刑罰的，應當從寬處罰。

六、從重處罰情形：

（一）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嚴重污染環境的，按照污染環境罪定罪處罰；同時構成非法經營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二）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處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的污染物，同時構成污染環境罪、非法處置進口的固體廢物罪、投放危險物質罪等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七、共同正犯：明知他人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向其提供或者委託其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嚴重污染環境的，以共同犯罪論處。

八、單位犯罪：單位實施本解釋規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釋規定的定

罪量刑標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定罪處罰，並對單位判處罰金。

九、犯罪證據：

（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監測機構在行政執法過程中收集的監測資料，在刑事訴訟中可以作為證據使用。

（二）公安機關單獨或者會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取污染物樣品進行檢測獲取的資料，在刑事訴訟中可以作為證據使用。

十、有毒物質範圍：下列物質應當認定為刑法第 338 條規定的「有毒物質」：

（一）危險廢物，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國家規定的危險廢物鑒別標準和鑒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特性的廢物；

（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所列物質；

（三）含重金屬的污染物；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環境的物質。

十一、非法處置危險物：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營利為目的，從危險廢物中提取物質作為原材料或者燃料，並具有超標排放污染物、非法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違法造成環境污染的情形的行為，應當認定為「非法處置危險廢物」。

十二、名詞解釋：

（一）本解釋所稱「二年內」，以第一次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的生效之日與又實施相應行為之日的時間間隔計算確定。

（二）本解釋所稱「重點排汙單位」，是指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法確定的應當安裝、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的重點監控企業及其他單位。

（三）本解釋所稱「違法所得」，是指實施刑法第 338 條、第 339 條規定的行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違法收入。

（四）本解釋所稱「公私財產損失」，包括實施刑法第 338 條、第 339 條規定的行為直接造成財產損毀、減少的實際價值，為防止污染擴大、消除污染而採取必要合理措施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處置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監測費用。

（五）本解釋所稱「生態環境損害」，包括生態環境修復費用，生態環境修復期間服務功能的損失和生態環境功能永久性損害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費用。

（六）本解釋所稱「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是指未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或者超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經營範圍。

肆、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環境審判案件司法解釋

為江蘇生態環境高品質發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司法服務和保障。為進一步加強對生態環境審判工作的監督指導，規範案件辦理程式，明確案件審理規則，統一全省法院司法尺度，該院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生態環境損害賠償案件和環境污染刑事案件制定了《關於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案件的審理指南（一）》和《關於環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審理指南（一）》，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審理指南

建立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是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落實損害擔責原則，遏制嚴重損害生態環境行為，有效修復遭受損害的生態環境具有重要意義。2015 年 12 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下發《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試點方案》，在江蘇等 7 省市開展試點。2017 年 12 月，中央兩辦下發《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國務院授權省級、市地級政府作為本行政區域內生態環境損害賠償權利人，通過賠償磋商、民事訴訟途徑，追究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責任，修復受損生態環境。

江蘇開展試點工作以來，全省法院共受理 3 件江蘇省人民政府提起的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案件。南京中院受理 1 件，泰州中院受理 2 件。南京中院受理的江蘇省政府、江蘇省環保聯合會訴德〇達（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一案，判令被告賠償環境修復費用 2,400 餘萬元，該案系全國首件省級人民政府直接提起的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評為 2017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泰州中院受理的兩案仍在審理中。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作為一種新類型訴訟，社會影響力較大，面臨的新情況、新問題多，亟需加強審判指導。審理指南依照中央兩辦《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方案》精神，遵循環境民事訴訟的基本審判規則，同時對江蘇法院近年來生態環境審判工作經驗進行了總結、提煉，體現了江蘇生態環境民事審判工作的特色。

（一）以最嚴格的司法制度最嚴密的司法措施追究污染者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責任。明確案件受理範圍，突出對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生態紅線區域等重點生態環境功能區域的保護；明確賠償責任主體，依法追究生態環境損害非法利益鏈條中各環節各層次違法行為者的損害賠償責任。違法向他人提供污染物、幫助他人實施污染行為或在環境服務中弄虛作假的企業和個人，與直接實施污染行為的企業和個人共同承擔損害賠償連帶責任；科學分配證明責任，根據生態環境損害行為的特點，污染者應當就行為沒有違反法律法規、行為與損害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以及法律規定的不承擔責任或減輕責任的情形承擔舉證責任；明確證明標準，強調在刑事訴訟生效裁判中依據刑事訴訟證據規則未予認定的證據，在因同一污染環境、破壞生態行為提起的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中，可以依據民事訴訟證據規則依法採信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證據；明確原告依據污染企業的生產工藝，生產時間，物耗、

能耗情況等證據所主張的污染物種類、數量、濃度等事實，被告沒有相反證據推翻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該主張成立，解決因破壞生態、污染環境行為的高度隱蔽性導致的原告舉證難問題。

（二）確保受損生態環境及時得到全面有效修復。將生態環境損害賠償的範圍細化為應急性費用、恢復性費用、功能性損失費用、輔助性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判決被告將生態環境修復到損害發生之前的狀態和功能，對無法原地原樣修復或者原地原樣修復難度過大、成本過高的，可以採取替代性修復。

（三）審判公開透明充分保障社會公眾的知情權、監督權和參與權。審理指南提出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案件實行全過程公開、全方位透明、全環節開放。並就立案資訊、庭審直播、調解協定和解協定內容公告、修復方案公告和徵求群眾意見等各方面進行了相應的規範。

（四）探索實踐推動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的有效運行。明確生態環境損害磋商協定司法確認程式，突出對生態環境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保護，提出對明顯不足以修復受損生態環境、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侵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侵害案外人合法權益等八類不能進行司法確認的情形；明確賠償方式，注重在有效保護生態環境的同時兼顧經濟社會發展。對於符合國家經濟結構調整方向、能夠實現綠色生產轉型的賠償義務人，在其提供有效擔保的情況下，可以在裁判中採取延長環境修復賠償金交納期限、分批賠償、合理提取企業年度利潤、以污染設備技術改造投入按一定比例抵扣部分賠償金等賠償方式；明確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與環境公益訴訟的銜接機制，充分保護社會組織的起訴權利。

二、環境污染刑事案件審理指南

依法懲治環境污染犯罪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職責，也是貫徹落實以最嚴格的制度、最嚴密的法治為生態文明建設提供保障的必然要求。近年來，江蘇法院嚴厲打擊違法排放傾倒有毒有害物質污染環境犯罪行為，取得了明顯的成效。2016 年以來，全省法院共受理污染環境刑事案件 590 件，審結 531 件，806 人被追究刑事責任。一些案件的處理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果。例如高郵市人民法院一審、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的德〇達（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污染環境罪一案，6 人被追究刑事責任，最高刑期 5 年，德〇達公司被判處罰金 2,000 萬元，該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評為人民法院服務保障新時代生態文明建設典型案例。但審判實踐中還存在著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為解決全省環境污染刑事案件辦理中存在的證據標準不一致，法律適用不統一，量刑不平衡，輕緩刑化嚴重等問題，統一裁判標準和尺度，省法院在對 2017 年以來全省法院所審結的全部環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審理和裁判情況進行調研分析的基礎上，制定了審理指南，該審理指南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強調了對污染環境的單位及其責任人的責任追究。審理指南明確了環境污染罪單位犯罪的判斷標準；明確了環境污染單位犯罪中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的範圍。

（二）確定了量刑標準，統一了裁判尺度。為防止同案不同判現象的發生，審理指南要求綜合考慮污染環境行為的犯罪情節、危害後果、社會影響以及犯罪行為發生後被告人處置、應對情況，正確適用刑罰。對於共同犯罪，應區分各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做到寬嚴得當，努力實現法律效果與社會效果的統一。審理指南給出了各種量刑情節的量刑幅度，努力做到規範化量刑。

（三）嚴格非監禁刑適用條件。嚴格控制污染環境犯罪案件緩刑、免予刑事處罰的適用。在全面把握犯罪事實和量刑情節的基礎上嚴格

依照刑法規定的條件適用緩刑、免予刑事處罰。審理指南明確提出，對在人口集中地區排放、傾倒、處置危險廢物、有毒有害物質等十種嚴重污染環境情形，不適用緩刑或者免於刑事處罰。

（四）對生態環境的保護和修復。鼓勵污染者承擔生態環境修復責任。不僅將承擔生態環境修復責任納入量刑情節，同時還將積極修復環境作為判處緩刑的必要條件。

（五）加大罰金刑的適用力度。審理指南對如何計算罰金數量提出了明確的標準，有助於從經濟上遏制污染環境犯罪。

三、兩個審理指南的訂定發布，對於規範全省法院相關案件的審理具有重要指導作用。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將指導全省各級人民法院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按照「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義」的目標要求，圍繞著力解決突出環境問題、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加大生態系統保護力度等工作任務，完善體制機制、鍛造專業隊伍，發揮審判職能作用，為江蘇生態環境高品質發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司法服務和保障。

伍、中國大陸檢察機關嚴懲涉嫌環境資源犯罪之執行概況

近年來，全國檢察機關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各項決策部署，積極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訴訟檢察職能，為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深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2018 年前 10 個月，全國檢察機關共批捕污染環境類犯罪 3,559 人、破壞資源類犯罪 8,459 人，共辦理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領域的訴前程式案件 33,602 件，提起公益訴訟 1,314 件，通過辦案為國家挽回經濟損失 171.5 億元。

一、協作配合

最高檢相關部門負責人介紹，2018 年最高檢發布《關於充分發揮檢察職能為打好「三大攻堅戰」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提出八條

工作措施和要求，找准檢察機關服務和保障「三大攻堅戰」的切入點和著力點。各地檢察機關也紛紛出臺了服務保障「三大攻堅戰」的具體實施意見。

2018 年 7 月，最高檢在湖北武漢組織沿江 11 個省級檢察院召開長江經濟帶檢察工作座談會，研究建立跨行政區劃環境資源保護公益訴訟工作機制，為「長江病」把脈問診，提出 10 項檢察舉措。不久後，上海、江蘇、浙江、安徽 4 省市檢察院便會簽了《關於建立長三角區域生態保護司法協作機制的意見》。檢察機關採取「走出去」「請進來」相結合的工作方式，相關院領導分別帶隊走訪生態環境部、原國土資源部、原國家林業局等部門，主動介紹、宣傳檢察公益訴訟職能，上門問需問計。

二、懲治犯罪

為服務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各地檢察機關認真履行批捕、起訴職能，強化刑事訴訟法律監督，以「零容忍」態度懲治污染環境犯罪。據統計，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全國檢察機關共批捕污染環境類犯罪 3,559 人、起訴 4,939 人，同比分別上升 38.5%、31.67%。批捕破壞資源類犯罪 8,459 人、起訴 26,765 人，同比分別上升 44% 和 14.79%。

最高檢連續部署開展破壞環境資源犯罪專項立案監督活動，堅決懲治盜伐濫伐林木、非法採礦、非法佔用農用地、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多發性破壞環境資源的刑事犯罪，及時介入、掛牌督辦重大環境污染事故。2018 年以來，最高檢單獨或聯合相關部委對包括湖南洞庭湖區下塞湖矮圍「6· 21」案件[1] 在內的 50 起環境污

1 洞庭湖被稱為「長江之腎」，洞庭湖區域內的下塞湖 2001 年以來被私營企業主逐步改造，形成了一個橫跨湖南岳陽、益陽兩市，面積近三萬畝的「私家湖泊」，在此次清理工作開展前，儘管湖南省委、省政府三令五申，依然長期得不到有效整治，嚴重影響濕地生態環境以及湖區行洪。此外，依據中國大陸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消息指出，湖南省委對下塞湖矮圍問題有關責任人員作出嚴肅處理，共有 62 名國家公職人員被問責，11 人被立案審查和監察

染案件掛牌督辦，其中 46 件與生態環境部等部門聯合掛牌督辦，聯合林業與草原局對 10 起重大破壞森林、野生動物資源刑事案件掛牌督辦。同時，檢察機關加強生態環境案件刑事偵查活動監督，依法引導偵查取證。2018 年 1 月至 10 月，經檢察機關建議，行政執法機關已移送涉嫌破壞環境資源類 2,647 件 3,628 人；經檢察機關監督立案，公安機關已立案偵查涉嫌破壞環境資源類 2,510 件 3,094 人。

三、修復生態

據瞭解，各地檢察機關充分發揮生態環境刑事領域懲治、教育、預防、保護、修復功能，探索推廣補植複綠、增殖放流等多元化生態補償機制。目前已有 16 個省的三級檢察機關會同法院、公安、環保等部門共建立生態環境恢復性檢察工作機制 1,818 個。山東省檢察機關通過辦案，督促行政執法機關恢復被損耕地 2,288 畝，治理污染土壤 2,035 畝，索賠環境損害賠償金 2.4 億元。

各地檢察機關還注重加強對生態環境行政執法環節的跟蹤監督，通過辦案、走訪等形式，針對各行政執法機關在案件查辦、移送等環節中存在的問題，及時運用檢察建議督促依法履職、規範執法、堵漏建制、強化監管。上海鐵路檢察院在辦理一起非法出售珍貴、瀕危野生動物案中，發現中通快遞違反規定收寄活體球蟒近 50 次，對上海市郵政管理局發出檢察建議，督促加強監管。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2018 年發布《關於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的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實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規劃》分為總體要求、規劃目標、重點任務及保障措施四大項，附件並有土染污染治理與修復重點項目 (附表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嚴格管控試點鎮 (街道)(附表 2) 及部分重點監管工業園區清單 (附表 3)，值得在珠三角投資的臺商特別關注。

調查。請見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local/2018-09/12/c_1123421115.htm ，中國新聞網 http://www.chinanews.com/sh/2018/09-12/8625567.shtml

附表 1：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重點專案

序號	項目名稱	專案內容	專案規模（畝）	建設地點	建設時間	責任單位
1	農用地土壤污染狀況詳查	開展全省農用地土壤污染狀況詳查；開展土壤與水稻協同調查，初步查明土壤污染對農產品品質的影響。	--	全省	2017-2018 年	省農業廳、環境保護廳
2	重點行業企業用地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開展在產企業、關閉搬遷企業疑似污染地塊和重點工業園區基礎資訊收集和初步採樣調查，摸清土壤污染狀況及污染地塊分佈，初步掌握污染地塊環境風險情況。	--	全省	2017-2020 年	省環境保護廳
3	農田土壤環境品質類別劃定	根據土壤污染程度、農產品品質情況，組織開展農用地土壤環境品質類別劃分工作，將農用地劃分為優先保護類、安全利用類和嚴格管控類。建立分類清單，並報省人民政府審定。	--	全省	2017-2020 年	省農業廳、環境保護廳

序號	項目名稱	專案內容	專案規模（畝）	建設地點	建設時間	責任單位
4	建立污染地塊名錄及其開發利用負面清單	根據建設用地土壤環境狀況調查評估結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塊名錄及其開發利用負面清單，並進行動態更新，實施分用途管理。	--	全省	2017-2020 年	省環境保護廳、國土資源廳、住房城鄉建設廳
5	中輕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範	各有關地市選擇中輕度污染耕地集中連片的鎮（街道）1~2 個，按照農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相關技術規範要求，於 2018 年年底前率先開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試點工作。	--	廣州市、汕頭市、珠海市、佛山市、韶關市、江門市、惠州市、湛江市、肇慶市、清遠市、潮州市	2018-2020 年	各有關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
6	重度污染耕地嚴格管控示範	各有關地市選擇重度污染耕地集中連片的鎮（街道）1~2 個，於 2018 年年底前率先開展受污染耕地嚴格管控試點工作。	--	韶關市、江門市、惠州市、肇慶市、清遠市、雲浮市	2018-2020 年	各有關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
7	耕地重金屬污染治理修復示範	在廣州、中山、佛山、珠海市和汕頭市潮陽區、清遠市佛岡縣以及韶關市翁源、仁化縣等污染耕地集中區域開展治理與修復	--	全省	2017-2020 年	省農業廳

序號	項目名稱	專案內容	專案規模（畝）	建設地點	建設時間	責任單位
8	韶關市仁化縣董塘鎮五一村高宅村重金屬污染農田土壤治理修復示範工程	重金屬鈍化阻隔技術、修復植物 - 農作物輪作技術、植物修復 - 農藝調控綜合治理技術，治理修復項目所在地五一村和高宅村位於韶關市仁化縣董塘鎮凡口鉛鋅礦周邊區域。	500	韶關市	2017-2020 年	韶關市仁化縣人民政府
9	韶關市翁源縣鐵龍林場典型污染地塊風險管控示範專案	利用客土 - 固化穩定化、鈍化 - 低吸收作物聯用和超富集植物 - 低吸收作物聯用的技術體系，對鐵龍林場地開展典型重金屬污染土壤進行綜合治理。	969	韶關市	2017-2020 年	韶關市翁源縣人民政府
10	粵北韶關土壤環境污染修復技術研發、評估驗證與工程示範基地建設	建設粵北韶關土壤環境污染示範基地，開展修復技術研發、評估驗證與工程示範，建立規模化工程修復的技術規範和評價標準，摸索形成成熟的修復技術體系和科學合理的治理推廣模式。	--	韶關市	2017-2020 年	韶關市環境保護局

附表 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嚴格管控試點鎮（街道）

地市	縣（市、區）	鎮（街道）
安全利用試點鎮（街道）(72 個）		
廣州市	白雲區	人和鎮
汕頭市	潮陽區	貴嶼鎮
珠海市	斗門區	蓮洲鎮
佛山市	南海區	裡水鎮、獅山鎮
韶關市	樂昌市	廊田鎮、沙坪鎮、長來鎮、坪石鎮、三溪鎮
	曲江區	白土鎮、樟市鎮、馬壩鎮
	仁化縣	城口鎮
	乳源瑤族自治縣	大橋鎮、桂頭鎮、洛陽鎮、大布鎮
	武江區	重陽鎮
	浈江區	犁市鎮、花坪鎮
江門市	開平市	蒼城鎮
	臺山市	白沙鎮、三合鎮、水步鎮、廣海鎮
	新會區	雙水鎮、司前鎮
惠州市	惠東縣	梁化鎮
	惠陽區	平潭鎮
湛江市	雷州市	企水鎮、唐家鎮
	徐聞縣	城北鄉、海安鎮、和安鎮、南山鎮、下洋鎮
肇慶市	鼎湖區	沙浦鎮
	封開縣	白垢鎮、漁滂鎮
	高要區	金利鎮、活道鎮
	懷集縣	橋頭鎮、洽水鎮

地市	縣（市、區）	鎮（街道）
安全利用試點鎮（街道）(72 個）		
清遠市	連南瑤族自治縣	三排鎮、寨岡鎮
	連州市	大路邊鎮、東陂鎮、連州鎮、龍坪鎮、西岸鎮、西江鎮、九陂鎮、星子鎮
	清城區	飛來峽鎮、龍塘鎮、石角鎮
	清新區	浸潭鎮、三坑鎮
	陽山縣	江英鎮、青蓮鎮、太平鎮、小江鎮、杜步鎮
	英德市	大灣鎮、東華鎮、青塘鎮、沙口鎮、水邊鎮、西牛鎮、望埠鎮
潮州市	潮安縣	浮洋鎮
韶關市	樂昌市	坪石鎮、三溪鎮
	曲江區	馬壩鎮、烏石鎮、樟市鎮
	仁化縣	城口鎮
	乳源瑤族自治縣	大橋鎮、洛陽鎮
江門市	開平市	百合鎮
	臺山市	白沙鎮
惠州市	博羅縣	公莊鎮
肇慶市	高要區	白土鎮、金渡鎮
清遠市	連州市	龍坪鎮、西岸鎮
	清城區	飛來峽鎮
	陽山縣	江英鎮、太平鎮、小江鎮
	英德市	望埠鎮、西牛鎮
雲浮市	雲安縣	六都鎮

註：有關地市可選擇 1~2 個符合條件的鎮街開展安全利用、治理修復、種植結構調整或退耕還林還草試點，為完成國家下達全省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標任務提供支撐。

附表 3：部分重點監管工業園區清單

序號	地市	園區名稱	治理 / 監管重點	責任主體
行業統一定點基地（25 個）				
1	佛山市	廣東西樵紡織（示範基地）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2	韶關市	廣東省樂昌市鐘錶基地配套電鍍車間建設專案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3	韶關市	南雄市化工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南雄市人民政府
4	東莞市	東莞市沙田鎮電鍍、印染專業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沙田鎮人民政府
5	東莞市	東莞市虎門鎮電鍍、印染專業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虎門鎮人民政府
6	東莞市	東莞市麻湧鎮豪峰電鍍、印染專業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東莞市豪峰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7	東莞市	東莞市長安鎮電鍍、印染專業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長安鎮人民政府
8	東莞市	東莞市大朗鎮環保專業基地	污水排放	東莞市兆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9	東莞市	東莞市中堂造紙產業基地	污水排放	中堂鎮人民政府
10	中山市	中山市小欖鎮龍山電鍍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中山市龍山汙水處理有限公司
11	江門市	江門市崖門定點電鍍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12	江門市	臺山市廣海鎮大沙工業區（皮革基地）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13	惠州市	惠州市鴻海化工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14	惠州市	博羅縣龍溪電鍍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15	陽江市	陽江市蟹山制革定點基地	污水排放	陽江市江城銀嶺科技產業園管委會
16	肇慶市	肇慶市亞洲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肇慶市亞洲金屬資源再生有限公司

17	肇慶市	肇慶市（高要）金渡化工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18	肇慶市	瀚和高要精細化工產業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19	肇慶市	四會市龍甫工業園電鍍社區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20	肇慶市	金利鎮金盛電鍍工業園	危廢、污水排放	高要市人民政府
21	清遠市	清新縣太平鎮龍灣電鍍定點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22	揭陽市	揭陽榕泰化工產業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廣東榕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揭陽市	普寧紡織印染環保綜合處理中心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24	雲浮市	羅定市電鍍工業生產基地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25	雲浮市	新興縣車崗紡織印染定點基地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其他重點監管園區（49 個）				
1	廣州市	廣州花都經濟開發區	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2	汕頭市	汕頭市貴嶼鎮電子廢物污染綜合整治區	危廢、污水排放	汕頭人民政府
3	汕頭市	汕頭市產業轉移工業園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4	汕頭市	廣東汕頭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5	汕頭市	廣東汕頭金平工業園區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6	珠海市	廣東珠海高欄港經濟開發區	危廢、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7	珠海市	廣東珠海富山工業園區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8	珠海市	廣東珠海金灣聯港工業園區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9	佛山市	廣東佛山三水工業園區	危廢、污水排放、廢氣排放	園區管委會
10	佛山市	順德杏壇工業區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11	佛山市	順德區龍江鎮麥朗工業區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12	佛山市	廣東佛山南海經濟開發區	危廢、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13	佛山市	廣東佛山高明滄江工業園區	危廢、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14	佛山市	廣東佛山南海工業園區	污水排放	工業園管委會
15	韶關市	廣東乳源經濟開發區	危廢、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16	韶關市	廣東翁源官渡經濟開發區	危廢、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17	韶關市	中山沙溪（曲江）產業轉移工業園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18	河源市	深圳南山（連平）產業轉移工業園項目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19	河源市	深圳福田（和平）產業轉移工業園	危廢	園區管委會
20	河源市	深圳龍崗（紫金）產業轉移工業園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21	梅州市	廣東豐順經濟開發區	危廢	開發區管委會
22	梅州市	廣州（梅州）產業轉移工業	危廢	園區管委會
23	梅州市	廣東梅州蕉華工業園區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24	汕尾市	深圳（汕尾）產業轉移工業園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25	東莞市	東莞市東部工業園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26	江門市	江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27	江門市	廣東軌道交通產業園區	危廢	園區管委會

28	江門市	江門產業轉移工業園恩平園區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29	江門市	江門產業轉移工業園開平園區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30	惠州市	博羅泰美鎮龍珠工業區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31	惠州市	廣東惠州大亞灣石化產業園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32	惠州市	廣東惠州惠陽經濟開發區	危廢、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33	惠州市	東莞鳳崗（惠東）產業轉移工業園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34	陽江市	廣東陽江港經濟開發區	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35	陽江市	陽東經濟開發區	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36	湛江市	廣東湛江臨港工業園區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37	湛江市	廣東廉江經濟開發區	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38	湛江市	廣東吳川經濟開發區	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39	茂名市	廣東省茂名石化工業區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40	肇慶市	四會市南江工業園	危廢、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41	肇慶市	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42	清遠市	廣東清遠經濟開發區	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43	潮州市	廣東潮安經濟開發區	危廢	開發區管委會
44	潮州市	廣東潮州經濟開發區	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45	揭陽市	廣東揭東經濟開發區	危廢、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46	揭陽市	廣東揭陽榕城工業園區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47	揭陽市	揭陽經濟開發區	污水排放	開發區管委會
48	雲浮市	佛山（雲浮）產業轉移工業園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49	雲浮市	廣東雲浮工業園區	污水排放	園區管委會

四、解決問題

作為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各地檢察機關以解決群眾反映強烈的突出生態環境問題為重點，進一步加大公益訴訟辦案力度，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據統計，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全國檢察機關共辦理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領域的訴前程式案件 33,602 件，提起公益訴訟 1,314 件；通過辦案，督促恢復被污染、破壞的耕地、林地、濕地、草原 186.4 萬畝，督促治理恢復被污染的水源面積 123.9 萬畝，督促關停和整治違法企業 6,283 家，為國家挽回經濟損失 171.5 億元。

各地檢察機關通過積極開展各項專項活動，加大對生態環境保護領域案件的辦理力度。陝西省檢察機關開展黃河濕地生態環境專項監督活動，黑龍江省檢察機關部署開展秸稈焚燒和小鍋爐大氣污染公益訴訟專項行動等，均取得良好社會反響。

最高檢和各省級檢察院充分發揮一體化辦案機制作用，以掛牌督辦、實地督辦、開展專項監督活動等方式，加強對下指導督促，發揮辦案引領作用。

2018 年 8 月，最高檢對 35 起破壞長江生態環境公益訴訟案件線索予以掛牌督辦，目前各地已發出訴前檢察建議 15 件，提起公益訴訟兩件，通過辦案有效督促相關責任主體履職整改，依法保護長江流域生態環境。最高檢相關部門負責人介紹，各地檢察機關始終樹立雙贏多贏共贏監督理念，積極向黨委、人大、政府彙報檢察公益訴訟重大工作部署和生態環境領域公益訴訟重點案件辦理情況，加強與有關行政機關、司法執法部門的協作配合，推動形成保護生態環境的合力。湖北省荊州市人民檢察院與市環境保護局建立聯席會議機制，從中獲悉監利縣容城鎮長江河道堆存工業固廢的線索後，交由監利縣檢察院依法立案，並向有關行政機關發出訴前檢察建議，推動環境問題得到有效整改。最高檢已與生態環境部、自然資源部、市場監管總局和國

家林草局、食藥監局等相關行政機關進行了深入的交流溝通，達成了互派幹部雙向掛職鍛鍊交流、加強協作配合等意向。

第五節 生態環境保護的機構改革

壹、機構改革

中國大陸最近頒訂「生態環境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即定職能、定機構、定編制的三定方案），茲將職能變化與機構變化分別簡述如下：

一、職能變化

（一）新增「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查」的職能，將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查作為一項常規性的督查制度予以確立。

（二）將構建「生態環境治理體系」作為部門職能，確認對一系列重大環保制度承擔監管責任，如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進口洋垃圾入境、生態保護紅線監管等。

（三）管理和監督管理職能的區分，如生態環境部將「承擔落實國家減排目標的責任」改為「負責監督管理國家減排目標的落實」，將第（五）項「承擔從源頭上預防、控制環境污染和環境破壞的責任」的標題刪除，多處將「組織實施」變為「監督管理」等。此類改變體現了將企業作為防治污染環境職能的責任主體的思路，將生態環境部門的職能更多定位為「監督管理」污染防控行為。

（四）添加對農業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的監督指導職能。

（五）增加組織實施「大氣污染聯防聯控協作機制」的職能。

（六）負責核安全工作協調的「牽頭」工作。

（七）強調在制定監測標準等方面的職能，並要求統一規劃生態環境品質監督網站，新增對生態環境品質、污染源監督性監測、溫室氣體減排、應急監測的職能。

（八）增加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由「參與」轉變為「負責」。

二、機構變化

（一）新設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辦公室、綜合司，新設應對氣候變化司。

（二）按照環境元素管理的原則將原污染防治司劃分為新設的水生態環境司、海洋生態環境司、大氣環境司、土壤生態環境司、固體廢物與化學品司。

（三）撤銷規劃財務司，部分併入原科技標準司。

（四）辦公廳新增承擔「全國生態環境資訊網建設和管理工作」職能。

（五）政策法規司變為「法規與標準司」，將原「科技標準司」的標準、基準和技術規範管理工作與政策法規放到一處，未來可能更有利於環境法整體的協調一致性。

（六）科技標準司變更為科技與財務司，科技工作與環境標準等制定管理工作分離。

（七）環境影響評價司變更為「環境影響評價與排放管理司」，新增排污許可制度的管理職能。

（八）核安全管理司分拆為核設施安全監管司、核電安全監管司和輻射源安全監管司。

貳、生態環境部的三定方案：

所謂三定，是指定機構、定編制、定職責，因事涉生態環境保護的執行廣度與力度，大陸臺商應加了解，爰簡單說明如下：

一、定機構

（一）辦公廳

（二）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辦公室

（三）綜合司

（四）法規與標準司

（五）行政體制與人事司

（六）科技與財務司
（七）自然生態保護司（生物多樣性保護辦公室、國家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
（八）水生態環境司
（九）海洋生態環境司
（十）大氣環境司（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環境管理局）
（十一）應對氣候變化司
（十二）土壤生態環境司
（十三）固體廢物與化學品司
（十四）核設施安全監管司
（十五）核電安全監管司
（十六）輻射源安全監管司
（十七）環境影響評價與排放管理司
（十八）生態環境監測司
（十九）生態環境執法局
（二十）國際合作司
（二十一）宣傳教育司

二、定編制：

（一）生態環境部機關行政編制 478 名（含兩委人員編制 4 名、援派機動編制 2 名、離退休幹部工作人員編制 10 名）。設部長 1 名，副部長 4 名，司局級領導職數 78 名（含總工程師 1 名、核安全總工程師 1 名、國家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專員 8 名、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 1 名、離退休幹部辦公室領導職數 1 名）。

（二）生態環境部派出機構：

1、生態環境部所屬華北、華東、華南、西北、西南、東北區域督察局，承擔所轄區域內的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6 個督

察局行政編制 240 名，在部機關行政編制總額外單列。各督察局設局長 1 名、副局長 2 名、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專員 1 名，共 24 名司局級領導職數。

2、長江、黃河、淮河、海河、珠江、松遼、太湖流域生態環境監督管理局，作為生態環境部設在七大流域的派出機構，主要負責流域生態環境監管和行政執法相關工作，實行生態環境部和水利部雙重領導、以生態環境部為主的管理體制，具體設置、職責和編制事項另行規定。

三、定職責（包含內設機構）

（一）辦公廳

1、主要職責

負責部機關政務綜合協調和監督檢查。組織協調部機關日常工作，協調部領導和總工公務活動。擬訂部機關工作制度並監督執行。負責部機關值班和部領導秘書工作。負責部機關文電、檔案、密碼、印章、機要、保密、安全、保衛、消防和電子政務、政務公開、資訊安全、資訊化管理工作。負責生態環境保護綜合性會議組織協調和有部領導出席的專業性會議方案審核與指導，起草綜合性會議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報告、講話。審核重要文件、公報、文獻。組織開展和協調綜合性調研及重大專題調研。組織政務資訊專報、政務督查、機關信訪、建議提案辦理、公務接待、環境社會風險防範化解等工作。指導生態環境保護系統相關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7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廳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

承擔部會議計畫管理和政務資訊等工作。

(2) 部長辦公室(總值班室)。承擔值班、來訪公務接洽、部領導秘書工作，承擔部領導及總工公務活動、重要會議活動和部黨組會、部務會、部常務會、部領導碰頭會、部長專題會等會議的組織協調與會議紀要起草工作，承擔全國生態環境保護部際聯席會議日常工作。

(3) 文秘檔案處(保密處)。承擔部機關文電、檔案、密碼、印章使用、機要、保密等管理工作。

(4) 政務公開與資訊管理處。承擔網路安全、資訊化、政務與資訊公開、政務大廳協調管理、部政府門戶網站建設、電子公文遠端傳輸使用、環境社會風險管理等工作。

(5) 研究室。負責起草重要文件材料、審核重要文件和講話材料、開展重大專題調研。

(6) 政務督查室。承擔部機關政務督查工作。

(7) 信訪辦公室(保衛處)。承擔部機關信訪、建議提案辦理、安全保衛、消防、反恐、反間諜，以及部機關印章刻制、工作證件及車證管理、後勤歸口聯繫等工作。

(二)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辦公室

1、主要職責

監督生態環境保護黨政同責、一崗雙責落實情況。擬訂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制度、工作計畫、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承擔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及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組的組織協調工作。根據授權對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貫徹落實中央生態環境保護決策部署情況進行督察問責。承擔督察報告審核、匯總、上報工作。負責督察結果和問題線索移交移送及其後續相關協調工作。組織實施督察整改情況調

度和抽查。歸口管理限批、約談等涉及黨委、政府的有關事項。指導地方開展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歸口聯繫區域督察機構。承擔國務院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領導小組日常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3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辦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承擔督察宣傳、人員庫管理、區域督察機構歸口聯繫、地方督察工作指導，承擔國務院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領導小組日常工作。

(2) 督察一處。承擔例行督察和「回頭看」相關工作，承擔督察法規制度、工作計畫、實施方案擬訂以及督察整改情況調度、抽查工作。

(3) 督察二處。承擔專項督察相關工作，承擔限批、約談等具體實施以及地方相關督察問責結果審核協調工作。

（三）綜合司

1、主要職責

負責生態環境政策規劃和業務綜合工作。組織起草生態環境政策、規劃，協調和審核生態環境專項規劃。組織生態環境統計、污染源普查和生態環境形勢分析。承擔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綜合協調和管理工作，提出實施總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稱和控制指標，監督檢查各地污染物減排任務完成情況。實施生態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擬訂生態環境保護年度目標和考核計畫。負責生態環境保護領域經濟體制改革工作。承擔西部大開發、東北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推進雄安新區生態環境保護、支持海南改革開放和京津冀協

同發展等相關工作。承擔國家生態安全、生態文明建設年度評價相關工作以及生態環境部諮詢機構日常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5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承擔生態環境業務綜合工作，承擔推進雄安新區生態環境保護、支持海南改革開放、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等相關工作。

(2) 生態環境政策處。承擔國家生態安全和生態環境政策擬訂、「雙高」名錄及生態環保綜合名錄編制、經濟體制改革以及西部大開發、東北等老工業基地振興等專項工作和生態環境部諮詢機構日常工作。

(3) 規劃區劃處。承擔生態環境規劃區劃、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及排污權交易綜合協調和管理等工作。

(4) 統計與形勢分析處。承擔生態環境統計、污染源普查、生態環境形勢分析等工作。

(5) 計畫調度處。實施生態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承擔生態文明建設年度評價和生態環境保護年度目標和考核計畫擬訂、調度，監督檢查各地污染物減排任務完成情況。

（四）法規與標準司

1、主要職責

負責建立健全生態環境法律法規標準等基本制度。起草生態環境綜合性法律法規草案和規章，歸口管理專業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協調、審核與報批工作。組織對發送生態環境部的法律、行政法規草案提出有關生態環境影響方面的意見。承擔機關有關規範性文件的合法性審查工

作，組織開展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清理和法律法規後評估。指導依法行政、普法、地方立法等工作。牽頭指導實施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依法推動社會組織和有關機關開展生態環境公益訴訟。歸口管理部法律顧問和國際公約國內立法配套工作。負責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解釋，配合司法機關做好司法解釋工作。組織開展機關行政覆議、行政應訴、國家賠償等工作。承擔國家生態環境標準、基準和技術規範管理工作，擬訂相關規劃、計畫、管理辦法和標準制訂技術規則，承擔標準立項、協調和審核報批等工作，制訂基礎類標準和生態環境基準，組織標準實施評估工作，承擔地方標準備案。組織管理環境與健康有關工作，建立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和風險評估制度。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4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承擔法規後評估、普法等工作。

(2) 法規處。承擔立法、合法性審查、法規文件清理等工作。

(3) 標準管理處 (環境健康處)。負責標準綜合協調和管理、環境健康相關工作。

(4) 行政覆議處。負責行政覆議、國家賠償、應訴、法律顧問、公益訴訟、法律法規規章及司法解釋、依法行政以及生態環境損害賠償等工作。

(五) 行政體制與人事司

1、主要職責

負責生態環境保護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和行政體制改革。擬訂機構編制、幹部管理、勞動工資、專業技術資格

與職務評聘等方面的部門規章、制度，並組織實施。承擔部機關公務員和派出機構、直屬單位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和監督管理工作。承擔機關、派出機構及直屬單位機構編制、勞動工資、專業技術資格與職務評聘、駐外人員和出國留學、培訓、訪問學者選派等管理工作。指導生態環境行業人才隊伍建設、幹部培訓、職（執）業資格工作和證書審核發放。組織全國生態環境保護行政表彰。承擔生態環境保護系統領導幹部雙重管理有關工作。承擔生態環境行政體制改革有關工作，指導生態環境保護系統機構改革與人事管理工作。組織協調全面深化改革、職能轉變、巡視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6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全面深化改革組織協調工作。

(2) 行政體制改革處。承擔機構編制管理、行政體制改革和職能轉變組織協調工作。

(3) 幹部一處。承擔機關、應急中心、機關服務中心幹部人事工作以及軍轉幹部接收安置、幹部掛職（學習）鍛煉、駐外人員選配、國際組織人才推送、解決夫妻兩地分居審核備案等工作。

(4) 幹部二處。承擔其他部屬單位幹部人事、地方雙管、政績考核、在京直屬單位應屆畢業生接收計畫審核及指標報批等工作。

(5) 幹部監督處（巡視處）。承擔幹部監督、個人事項報告、幹部檔案管理、領導幹部兼職管理、因公出國（境）政治

審查、因私出國（境）審批、巡視組織等工作。

(6) 人力資源與培訓管理處。承擔人才、培訓、勞資、社會保險、專業技術職（執）業資格管理、行政表彰等工作。

（六）科技與財務司

1、主要職責

負責生態環境科技發展和基礎能力建設。承擔生態環境領域固定資產投資和專案管理相關工作，承擔機關和直屬單位預算、財務、基本建設、國有資產管理、政府採購、內部審計和規範津補貼工作，承擔生態環境部參與分配的中央財政專項資金專案監督檢查工作。承擔生態環境科技工作，協調和組織實施重大生態環境科技計畫專案。組織管理生態環境科技成果和科普工作。指導直屬單位科技工作。承擔生態環境領域科技體制改革。擬訂和組織實施部級重點實驗室和工程技術中心、科學觀測研究站等建設規劃。推動國家生態環境技術管理體系和重大技術工程示範。參與指導和推動綠色採購、清潔生產、迴圈經濟、生態環保產業發展、生態保護補償。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5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承擔扶貧、對口支援等工作。

(2) 科技發展處。承擔生態環境科技專案、科技成果、科技體制改革、科普、重點實驗室及科學觀測站建設等工作。

(3) 預算與財務資產處。承擔預算、中央本級能力建設項目、國庫集中支付、非稅收入、財務、固定資產、政府採購、銀行帳戶、津補貼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4) 投資與技術指導處。承擔國家重大生態環境保護項目、能力建設項目（不含中央本級）、基本建設專案管理，承擔技術工程示範、工程技術中心建設、綠色採購、清潔生產、迴圈經濟、生態環保產業發展、環境標誌管理，以及生態保護補償相關工作。

(5) 審計與專案監督辦公室。承擔內部審計和中央財政專項資金專案監督檢查工作。

（七）自然生態保護司（生物多樣性保護辦公室、國家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

1、主要職責

指導協調和監督生態保護修復工作。擬訂和組織實施生態保護修復監管政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標準。組織起草生態保護規劃，開展全國生態狀況評估，指導生態示範創建、「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實踐創新。組織制定各類自然保護地監管制度並監督實施，承擔自然保護地、生態保護紅線相關監管工作。監督對生態環境有影響的自然資源開發利用活動、重要生態環境建設和生態破壞恢復工作。監督野生動植物保護、濕地生態環境保護、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組織開展生物多樣性保護、生物物種資源（含生物遺傳資源）保護、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承擔中國大陸生物多樣性保護國家委員會秘書處和國家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工作。負責有關國際公約國內履約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4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生態保護規劃法規規章擬訂、生態示範創建等工作。

(2) 生態保護紅線監管處。負責生態狀況調查評估、生態保護紅線監管，以及生態保護修復、濕地生態環境保護、荒漠化防治等監督工作。

(3) 自然保護地監管處。承擔國家公園等各類自然保護地監管工作。

(4) 生物多樣性保護處（生物安全管理處）。承擔生物多樣性保護、生物物種資源（含生物遺傳資源）保護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監督野生動植物保護。

（八）水生態環境司

1、主要職責

負責全國地表水生態環境監管工作。擬訂和組織實施水生態環境政策、規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標準及規範。擬訂和監督實施國家重點流域、飲用水水源地生態環境規劃和水功能區劃。建立和組織實施跨省（國）界水體斷面水質考核制度。統籌協調長江經濟帶治理修復等重點流域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監督管理飲用水水源地、國家重大工程水生態環境保護和水污染源排放管控工作，指導入河排污口設置。參與指導農業面源水污染防治。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5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承擔水生態環境政策規劃法規規章擬訂工作。

(2) 重點流域保護修復協調與監督處。承擔重點流域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和空間管控技術規範擬訂、長江經濟帶等重點流域保護修復協調與監督、跨省（國）界斷面水生態環境品質考核。

(3) 地表水生態環境品質管制處（黑臭水體治理協調與監督辦公室）。承擔地表水生態環境品質標準和水功能區劃擬訂、城市黑臭水體治理協調與監督、國家水生態環境重大行動計畫綜合協調等工作。

(4) 水污染源處。承擔工業、城市、航運等水污染源排放管控，入河排污口設置管理，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擬訂，參與指導農業面源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5) 重點工程水質保障處。承擔飲用水水源地生態環境保護和南水北調等國家重大工程項目區水質保障工作。

（九）海洋生態環境司

1、主要職責

負責全國海洋生態環境監管工作。擬訂和組織實施全國及重點海域海洋生態環境政策、規劃、區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標準及規範。負責海洋生態環境調查評價。組織開展海洋生態保護與修復監管，監督協調重點海域綜合治理工作。監督陸源污染物排海，監督指導入海排污口設置，承擔海上排污許可及重點海域排污總量控制工作。負責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設專案、海洋油氣勘探開發和廢棄物海洋傾倒對海洋污染損害的生態環境保護工作。按許可權審批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組織劃定傾倒區。監督協調國家深海大洋、極地生態環境保護工作。負責有關國際公約國內履約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5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承擔海洋生態環境政策、規劃、區劃、法規、規章、制

度擬訂工作。

(2) 海洋生態保護與環境品質管制處。承擔海洋生態環境品質標準擬訂、目標考核，承擔海洋生態環境調查評價、海洋生態保護和海洋垃圾（微塑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污染防治以及深海大洋、極地生態環境保護監督協調等工作。

(3) 海域綜合治理監督協調處（渤海綜合治理監督協調辦公室）。承擔重點海域綜合治理、入海污染物聯防聯控、重點海域排污總量控制、重特大海洋突發生態環境事件參與協調等工作，擬訂「灣（灘）長制」相關制度並組織實施。

(4) 海洋污染防治監管一處。承擔海洋傾廢污染和海洋工程生態環境保護監管工作，承擔傾倒區劃定及相關傾倒許可、環評審批、排污許可等工作。

(5) 海洋污染防治監管二處。承擔陸源污染和海岸工程生態環境監管工作，承擔相關環評審批、排污許可、入海排污口設置管理等工作。

（十）大氣環境司（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環境管理局）

1、主要職責

負責全國大氣、雜訊、光等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擬訂和組織實施相關政策、規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標準及規範。承擔大氣污染物來源解析工作。指導編制城市大氣環境品質限期達標和改善規劃。建立對各地區大氣環境品質改善目標落實情況考核制度。組織劃定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指導或擬訂相關政策、規劃、措施。組織擬訂重污染天氣應對政策措施。建立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

清單和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名錄。建立並組織實施大氣移動源環保監管和資訊公開制度。組織協調大氣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組織實施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控協作機制，承擔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防治領導小組日常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5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承擔大氣污染防治政策規劃法規規章擬訂和全國大氣污染防治部際協調機制日常工作，承擔雜訊和光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

(2) 大氣環境品質管制處。承擔大氣環境品質標準擬訂、大氣污染物來源解析、大氣環境品質限期達標及考核、有毒有害污染物名錄和高污染燃料目錄擬訂，以及指導地方科學劃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等工作。

(3) 區域協調與重污染天氣應對處 (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環境協調和重污染天氣應對辦公室)。承擔重點區域劃定、聯防聯控機制、大氣環境品質保障、重污染天氣應對、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防治領導小組日常工作。

(4) 大氣固定源處。承擔大氣固定源環境管理、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擬訂等工作，承擔化石能源、低揮發性塗料等環境管理政策擬訂，以及組織協調城市大氣污染防治和參與指導農業面源大氣污染防治等工作。

(5) 大氣移動源處。承擔大氣移動源污染防治監督管理工作。

(十一) 應對氣候變化司

1、主要職責

負責應對氣候變化和溫室氣體減排工作。綜合分析氣候變

化對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組織實施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戰略，牽頭擬訂並協調實施中國大陸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推進綠色低碳發展、適應氣候變化的重大目標、政策、規劃、制度，指導部門、行業和地方開展相關實施工作。牽頭承擔國家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相關工作，與有關部門共同牽頭組織參加國際談判和相關國際會議。組織推進應對氣候變化雙多邊、南南合作與交流，組織開展應對氣候變化能力建設、科研和宣傳工作。組織實施清潔發展機制工作。承擔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和管理有關工作。承擔國家應對氣候變化及節能減排工作領導小組有關具體工作。負責保護臭氧層國際公約國內履約相關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5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承擔應對氣候變化能力建設、科研、立法、投融資、碳捕集利用封存、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等工作。

(2) 戰略研究和協調處。承擔氣候變化與低碳發展的戰略、政策、規劃、宣傳和低碳試點示範等工作，承擔國家應對氣候變化及節能減排領導小組有關具體事務。

(3) 國內政策和履約處（碳排放交易管理處）。承擔氣候變化與保護臭氧層國際公約國內履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責任評價考核、碳排放交易管理、適應氣候變化、清潔發展機制等工作，開展碳排放標準及低碳技術目錄擬訂、低碳標識和認證推廣、氣候變化風險評估等工作。

(4) 國際政策和談判處。分析研判全球氣候治理總體形勢和各國動向，提出參與氣候變化國際談判的總體政策和方

案建議，牽頭組織參加公約談判並參與公約外多邊機制相關談判，組織和參與氣候變化雙多邊磋商。

(5) 對外合作與交流處。與有關國家和國際組織開展應對氣候變化對話交流活動，組織實施應對氣候變化雙多邊務實合作專案，承擔氣候變化南南合作相關工作。

（十二）土壤生態環境司

1、主要職責

負責全國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態保護的監督管理。擬訂和組織實施相關政策、規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標準及規範。監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組織指導農村生態環境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綜合整治工作。監督指導農業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4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開展土壤污染狀況詳查工作。

(2) 污染地塊生態環境處。承擔污染地塊污染防治監督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綜合性工作。

(3) 農村生態環境處（農用地土壤生態環境處）。組織指導農村生態環境綜合整治，監督協調有機食品發展，監督指導農業面源污染治理，承擔農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態保護監督管理等工作。

(4) 地下水生態環境處。承擔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態保護監督管理工作。

（十三）固體廢物與化學品司

1、主要職責

負責全國固體廢物、化學品、重金屬等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擬訂和組織實施相關政策、規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標準及規範。組織實施危險廢物經營許可及出口核准、固體廢物進口許可、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登記、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等環境管理制度。負責相關國際公約國內履約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3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

(2) 固體廢物處。承擔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和相關履約工作。

(3) 化學品處。承擔化學品環境管理和相關履約工作。

（十四）核設施安全監管司

1、主要職責

承擔核與輻射安全法律法規草案的起草，擬訂有關政策、規劃、標準，承擔國家安全有關工作，負責核安全工作協調機制、涉核專案環境社會風險防範化解有關日常管理工作，組織輻射環境監測和對地方生態環境部門輻射環境管理的督查，承擔核與輻射事故應急準備和回應，參與核與輻射恐怖事件的防範和處置，負責核與輻射安全從業人員資質管理和相關培訓，負責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無損檢驗活動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組織協調全國核與輻射安全監管業務考核，歸口聯繫核與輻射安全中心、地區核與輻射安全監督機構的內部建設和

相關業務工作，負責三個核與輻射安全監管司有關工作的綜合協調。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6 個機構。

(1) 辦公室。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組織協調全國核與輻射安全監管業務考核。組織對地方生態環境部門輻射環境管理的督查。歸口聯繫核與輻射安全中心、地區核與輻射安全監督機構的內部建設和相關業務工作。承擔三個核與輻射安全監管司有關工作的綜合協調。

(2) 核安全協調處（國家安全協調處）。承擔核安全工作協調機制、涉核專案環境社會風險防範化解等國家安全工作和核與輻射安全有關政策規劃擬訂、資訊公開、科普、宣傳等工作。

(3) 政策與技術處。承擔核與輻射安全法規、規章、標準和規範擬訂並監督執行工作，負責重大核與輻射安全事項調查，協調管理核與輻射安全科研和核安全文化建設。

(4) 輻射監測與應急處（核與輻射事故應急辦公室）。承擔輻射環境監測、核與輻射事故應急、核與輻射恐怖事件防範處置、核材料管制等工作。

(5) 人員資質管理處。承擔核與輻射安全相關人員的業務培訓和資質管理等工作。

(6) 核安全設備處。承擔核安全設備監管和進口核安全設備安全檢驗等工作。

（十五）核電安全監管司

1、主要職責

負責核電廠、核熱電廠、核供熱供汽裝置、研究型反應堆、臨界裝置、帶功率運行的次臨界裝置等核設施的核安全、輻射安全、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以及相關建造事件、運行事件的獨立調查、技術評價和經驗回饋等工作。承擔相關國際公約國內履約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6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

(2) 運行安全與品質保證處。承擔有關核設施建造質保、運行安全綜合評價、事件獨立調查及經驗回饋等工作。

(3) 核電一處。承擔廣東、廣西、海南等華南地區核電廠、核熱電廠、核供熱供汽裝置選址、建造、運行階段的核安全、輻射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

(4) 核電二處。承擔福建、浙江等華東部分地區核電廠、核熱電廠、核供熱供汽裝置選址、建造、運行階段的核安全、輻射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

(5) 核電三處。承擔江蘇、山東等華東其他地區和遼寧核電廠、核熱電廠、核供熱供汽裝置選址、建造、運行階段的核安全、輻射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

(6) 反應堆處。承擔研究型反應堆、臨界裝置、帶功率運行的次臨界裝置、小型示範型核動力裝置選址、建造、運行階段的核安全、輻射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

（十六）輻射源安全監管司

1、主要職責

負責核燃料迴圈設施、放射性廢物處理、貯存和處置設施、核設施退役項目、核技術利用項目、放射性物質運輸的核安全、輻射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負責電磁輻射裝置和設施、鈾（釷）礦、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負責伴生放射性礦輻射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負責組織相關核設施、輻射源和放射性物品運輸事件與事故的調查處理。承擔相關國際公約國內履約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5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

(2) 核燃料與運輸處。承擔核燃料迴圈設施、放射性物質運輸的核安全、輻射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承擔相關事件與事故的調查處理。

(3) 放射性廢物管理處。承擔放射性廢物處理、貯存和處置設施、核設施退役項目的核安全、輻射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承擔放射性污染治理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承擔相關事件與事故的調查處理。

(4) 核技術利用處。承擔核技術利用專案的輻射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承擔相關事件與事故的調查處理。

(5) 電磁輻射與礦冶處。承擔電磁輻射裝置和設施、鈾（釷）礦專案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承擔伴生放射性礦輻射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和監督檢查，承擔相關事件與事故的調查處理。

（十七）環境影響評價與排放管理司

1、主要職責

負責從源頭准入到污染物排放許可控制預防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擬訂並組織實施政策、規劃與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和排污許可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標準及規範。組織開展區域空間生態環境影響評價。組織編制和實施「三線一單」。組織審查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按許可權審批涉核與輻射、海岸及海洋工程以外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指導實施建設專案環境影響登記備案。開展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技術覆核。組織開展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後評價。承擔排污許可綜合協調和管理工作。指導協調新建專案環境社會風險防範化解。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5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承擔綜合性及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排污許可相關法規、規章、標準和規範擬訂及組織實施工作，承擔登記備案指導、技術覆核、風險防範化解等相關工作。

(2) 區域與規劃環境影響評價處。承擔政策、區域、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法規、規章、標準和規範擬訂及組織實施工作，承擔政策、區域和綜合性規劃環境影響評價、「三線一單」等工作。

(3) 環境影響評價與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一處。組織審查火電、冶金、有色、建材等行業專項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以大氣污染影響為主行業的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組織開展後評價，組織實施以大氣污染影響

為主行業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

(4) 環境影響評價與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二處。組織審查化工、石化、造紙、紡織等行業專項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以水污染影響為主行業的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組織開展後評價，組織實施以水污染影響為主行業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

(5) 資源開發與基礎設施環境影響評價處。組織審查農林、水利、水電、交通、礦產、旅遊等行業專項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資源、能源開發和基礎設施等以生態影響為主行業的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組織開展後評價。

（十八）生態環境監測司

1、主要職責

負責生態環境監測管理和環境品質、生態狀況等生態環境資訊發佈。擬訂和組織實施生態環境監測的政策、規劃、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制度、標準及規範。建立生態環境監測品質管制制度並組織實施。統一規劃生態環境品質監測站點設置。組織開展生態環境監測、溫室氣體減排監測、應急監測。調查評估全國生態環境品質狀況並進行預測預警。承擔國家生態環境監測網建設和管理工作。負責建立和實行生態環境品質公告制度，組織編報國家生態環境品質報告書，組織編制和發佈中國大陸生態環境狀況公報。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5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

承擔環境監測法規規章制度及工作計畫擬訂、生態環境狀況公報發佈、監測隊伍建設等工作。

(2) 監測網路管理處。承擔監測站點設置、網路建設規劃與管理，以及指導協調其他部門開展生態環境監測工作。

(3) 環境品質監測與評估處。承擔全國大氣、地表水、地下水、海洋、酸雨、雜訊等環境品質監測與評估及預警預報和相關環境品質公告、資訊發佈等工作。

(4) 生態與污染源監測處。承擔地面生態監測、衛星遙感監測、土壤監測、溫室氣體監測、污染源監測、應急監測與評估和相關環境品質公告、資訊發佈等工作。

(5) 監測品質監督管理處。承擔監測品質管制、監測分析方法與標準規範擬訂、監測資料品質核查、監測機構監管等工作。

（十九）生態環境執法局

1、主要職責

統一負責生態環境監督執法。監督生態環境政策、規劃、法規、標準的執行。組織擬訂重特大突發生態環境事件和生態破壞事件的應急預案，指導協調調查處理工作。協調解決有關跨區域環境污染糾紛。組織開展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執法檢查活動。查處重大生態環境違法問題。監督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制度，指導監督建設專案生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工作。承擔既有專案環境社會風險防範化解工作。指導全國生態環境綜合執法隊伍建設和業務工作。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6 個機構。

(1) 辦公室。承擔局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

指導開展突發生態環境事件調查處置工作，指導監督建設專案生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和組織「三同時」監督檢查工作。

(2) 隊伍規範建設與稽查處。承擔生態環境保護綜合執法隊伍規範化建設，執法工作政策和制度擬訂、稽查，既有專案環境社會風險防範化解等工作。

(3) 行政處罰與強制處（達標排放處）。承擔生態環境部直接調查的違法案件審查、處理處罰強制、聽證和監督執行，承擔全國污染源資訊系統和移動執法系統管理，指導企事業單位生態環境資訊公開和污染源全面達標排放。

(4) 監督執法一處。承擔水、海洋生態環境領域監督執法、跨區域跨流域環境污染糾紛協調解決等工作。

(5) 監督執法二處。承擔大氣環境領域監督執法工作。

(6) 監督執法三處。承擔土壤、地下水、固體廢物、化學品、生態及其他環境領域監督執法工作。

（二十）國際合作司

1、主要職責

負責組織開展生態環境國際合作交流。組織參與全球陸地和海洋生態環境治理相關工作。研究提出國際生態環境合作中有關問題的建議。牽頭組織有關國際條約的談判和對外聯繫工作。參與處理涉外的生態環境事務及風險防範工作，承擔境外生態環保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的監督管理。負責聯繫聯合國和其他國際組織以及外國政府和國際組織駐華機構涉及生態環境合作事務，組織參加有關國際會議。承擔政府間雙邊和區域生態環境合作事務。承擔「一帶一路」生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組織核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活動。指導駐外生態環境機構工作。承擔中國大陸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簡稱國合會）相關組織協調工作。負責處理港澳臺生態環境合作與交流事務。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6 個機構。

(1) 綜合處（國合會秘書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承擔部因公出訪、來華人員和在華召開國際會議的審核審批和其他外事管理工作，承擔涉及港澳臺生態環境事務，承擔國合會相關組織協調工作。

(2) 國際組織處。承擔參與全球環境治理相關工作，承擔與聯合國、國際政府間與非政府間組織及其駐華機構的聯繫與合作，負責處理世界貿易組織涉及生態環境問題，承擔多邊國際生態環境會議參會、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監督管理，指導常駐聯合國環境署代表處工作。

(3) 生態環境公約處。組織提出參與國際生態環境公約談判的相關政策，組織生態環境部牽頭的公約談判，參與其他公約涉及生態環境問題的談判，研究提出履約有關問題建議，負責聯繫相關生態環境公約秘書處等國際機構。

(4) 亞非拉處。承擔與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區國家和地區組織的合作與交流、有關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駐華機構的聯繫與合作等工作。承擔「一帶一路」生態環保相關工作。

(5) 歐洲美大處。承擔與歐洲、北美洲、大洋洲和中亞地區國家和地區組織的合作與交流、有關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駐華機構的聯繫與合作等工作。

(6) 核安全國際合作處。負責核與輻射安全領域的國際合作與交流、國際公約談判、國際組織的統一對外聯繫等工作。

（二十一）宣傳教育司

1、主要職責

負責組織、指導和協調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宣傳教育工作。研究擬訂並組織實施生態環境保護宣傳教育規劃。組織開展生態文明建設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的宣傳教育工作。承擔部新聞審核和發佈。指導生態環境輿情收集、研判、應對工作。運維生態環境部政務新媒體。歸口管理社會公眾參與方面的生態環保業務培訓，推動社會組織和公眾參與生態環境保護。承擔涉及社會組織環境社會風險防範化解工作。指導生態環境部所屬報刊工作。指導全國生態環境宣傳教育隊伍建設。承擔生態環境保護社會表彰工作和國際環境獎項推選。

2、內設機構

根據上述職責，內設 3 個機構。

(1) 綜合處。承擔司內文電等綜合性事務和綜合協調工作，承擔社會組織環境風險防範化解、部屬報刊管理、宣傳教育隊伍建設等工作。

(2) 新聞與輿情處。承擔新聞媒體聯繫、新聞發佈、新聞宣傳報導、輿情應對等工作。

(3) 宣傳教育處。承擔宣傳教育、生態文化產品策劃製作推廣、政務新媒體、社會表彰等工作。

第三章 中國大陸生態與環保法規概述

近年來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政策改變，2014 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第 4 條明文揭示：「保護環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國家應採取有利於節約和循環利用資源、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使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強調環境保護應優先於經濟社會發展，與過去「經濟發展為主、環境保護為輔」的政策不同。簡言之，中國大陸不再願意犧牲環境來換取經濟社會的成長。習近平說「既要金山銀山，也要青山綠水」、「青山綠水即是金山銀山」，可以充分顯示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政策的轉變。配合新的環境保護政策，中國大陸政府陸續完成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的修正及補充，將環境保護政策法制化，可見環境保護優先不是一時的政治口號而已，已成為中國大陸的常態性的制度，臺商應認真面對，思索長久對策。隨著新的環境保護法令的頒佈及實施，對於臺商有何衝擊及影響，而臺商又應如何因應。為使臺商瞭解，本文將介紹環境保護的重要制度及近期實施情形，輔以實務案例，提醒臺商注意，及早因應預作防範，減少投資糾紛及損失，以期永續經營[2]。

一、環境保護法規之基本認識

（一）環境保護法體系概述

所謂「環境」，是指影響人類生存和發展的各種天然的和經過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總體。其範圍包括大氣、水、海洋、土地、礦藏、森林、草原、濕地、野生生物、自然遺跡、人文遺跡、自然保護區、

2 https://twbusiness.nat.gov.tw/files/201711/%E4%B8%AD%E5%9C%8B%E5%A4%A7%E9%99%B8%E7%92%B0%E5%A2%83%E4%BF%9D%E8%AD%B7%E6%B3%95%E4%BB%A4%E5%AF%A6%E6%96%BD%E6%83%85%E5%BD%A2%E5%8F%8A%E5%B0%8D%E8%87%BA%E5%95%86%E5%BD%B1%E9%9F%BF.pdf

風景名勝區、城市和鄉村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 2 條規定）。

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規依規範事項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1、綜合類：為中國大陸環境保護重要政策及環境保護基本制度，重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2、環境污染防制類：針對各類環境污染源之防制規範，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制行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

3、自然資源與生態保護類：就自然環境之保護規範，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風景名勝區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

4、農村與城市環境保護類：就農村、城市之環境保護規定，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綠化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等。

5、環境標準與監察類：規定環境標準及政府監測方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費徵收使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標準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監測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源自動監控管理辦法》等。

第一節 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國大陸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22 號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訂，共七章 70 條，第一章總則（§ 1 ～ § 12）、第二章監督管理（§ 13 ～ § 27）、第三章保護和改善環境（§ 28 ～ § 39）、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40 ～ § 52）、第五章資訊公開和公眾參與（§ 53 ～ § 58）、第六章（§ 59 ～ § 69）、第七章附則（§ 70），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環境保護法規為基本法[3]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為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規的基本法，揭示中國大陸環境保護基本政策及制度，做為其他環境保護法規的上位指導規範。是以，凡在《環境保護法》施行前公布的其他環境保護法規，如與《環境保護法》規定不一致者，應適用《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沒有規定者，則適用其他環境保護法規的規定。

《環境保護法》於 1989 年 12 月制定公布。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此次修法帶動其他環境保護法規的調整，例如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正通過《大氣污染防治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6 年 12 月 25 日新訂《環境保護稅法》；2017 年 6 月 27 日通過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等等，是值得臺商關注。

3 https://twbusiness.nat.gov.tw/files/201711/%E4%B8%AD%E5%9C%8B%E5%A4%A7%E9%99%B8%E7%92%B0%E5%A2%83%E4%BF%9D%E8%AD%B7%E6%B3%95%E4%BB%A4%E5%AF%A6%E6%96%BD%E6%83%85%E5%BD%A2%E5%8F%8A%E5%B0%8D%E8%87%BA%E5%95%86%E5%BD%B1%E9%9F%BF.pdf

二、環境保護法主要規範內容

《環境保護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後，全文共 70 條條文，分七個章節，包括總則、監督管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資訊公開和公眾參與、法律責任及附則。重要的環境保護監督管理制度，其主要內容簡單說明如下：

（一）政府編製環境保護規劃：包括土地利用規劃、生態環境保護規劃、自然資源規劃及城鄉規劃。

（二）預防開發對環境的影響：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包括規劃環境影響評價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三）制定國家 / 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包括水環境質量標準、大氣環境質量標準、土壤環境質量標準。

（四）制定污染物排放標準：分氣態、液態、固態、物理性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範圍分通用排放標準及行業排放標準二種。

（五）建立環境監測制度：制定監測規範，組織監測網路，統一規劃監測站，建立監測資料共用機制。

（六）建立環境資源承載能力監測預警機制：包括大氣環境承載力、水資源承載力、土地資源承載力、礦產資源承載力。

（七）建立跨行政區域的聯合防治協調機制：包括重點污染防制區域、重要流域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預防。

（八）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環境保護技術裝備、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服務等環境保護產業的發展。同時要求企業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

（九）支持企業為改善環境而轉產、搬遷、關閉：對象包括違法污染產業、合法污染產業

（十）環保部門有權對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者應當

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環保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

三、環境保護法修法重點

《環境保護法》於 2014 年修法方向為，建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強化政府環境保護職能、綠色採購、健全環境監測制度、新增企業環境保護義務、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規定。茲將該法修正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政府環保稽查責任

為改變中國大陸地方政府過去一昧追求經濟績效而無視環境保護之弊端，《環境保護法》本次修法新增地方政府及執法人員之稽查責任。第 26 條規定，實施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作為對地方政府及其負責人考核評價的重要依據。同時如執法人員有不依法執行稽查、怠忽職守或包庇者，將給予記過、記大過或者降級處分；造成嚴重後果者，則給予撤職或者開除處分（《環境保護法》第 63 條）。

（二）提高財政支持

為避免環境保護工作因欠缺預算支持而淪為口號，《環境保護法》本次修法新增第 8 條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大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財政投入，提高財政資金的使用效益。同時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環境保護技術裝備、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服務等環境保護產業的發展。（《環境保護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

（三）加強民眾環保意識

讓民眾重視環境保護，一起參與環境保護工作。《環境保護法》新增第 9 條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環境保護宣傳和普及工作，鼓勵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社會組織、環境保護志願者開展環境保護

法律法規和環境保護知識的宣傳，營造保護環境的良好風氣。學校應當將環境保護知識納入學校教育內容，培養學生的環境保護意識。新聞媒體應當開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環境保護知識的宣傳，對環境違法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四）環境保護納入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為確保環境保護優先經濟社會發展政策，《環境保護法》新增第 13 條規定，將保護環境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中。國務院編制國家環境保護規劃：地方政府根據國家環境保護規劃的要求，編制本行政區域的環境保護規劃。環境保護規劃的內容應當包括生態保護和污染防治的目標、任務、保障措施等，並與主體功能區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等相銜接。

（五）健全環境監測制度

監測制度在舊法中即有規定，本次修法在統一監測制度，以避免各地方政府隱瞞或提供不實環境污染事實。《環境保護法》修正第 17 條規定由國家統一規劃國家環境品質監測站（點）的設置，建立監測資料共用機制，加強對環境監測的管理，健全環境監測制度。

各類環境品質監測站（點）的設置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測規範的要求。監測機構應當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的監測設備，遵守監測規範。監測機構及其負責人對監測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六）完善企業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企業排放污染物是環境污染源的主要來源之一，故要求企業應負起環境保護義務，此在《環境保護法》修法前已有規定。本次《環境保護法》修法，增加「光輻射」為污染防制範圍。新增企業應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同時嚴禁企業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法》第 42 條）

新增若企業違反法規排放污染物，造成嚴重污染者，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環境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

中國大陸為調整產業結構，淘汰污染嚴重之工廠，《環境保護法》新增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當支持企業為改善環境，依照有關規定轉產、搬遷、關閉。

(七) 新增環境資訊公開和公眾參與

此為本次修法重點，提升環境保護工作的透明性及公民參與。《環境保護法》新增第 53 條規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法享有獲取環境資訊、參與和監督環境保護的權利。政府應當依法公開環境資訊、完善公眾參與程式，為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參與和監督環境保護提供便利。

地方政府應當將企業的環境違法資訊記入社會誠信檔案，及時向社會公佈違法者名單。(《環境保護法》新增第 54 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發現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行為的，有權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舉報。接受舉報的機關應當對舉報人的相關資訊予以保密，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環境保護法》新增第 56 條)

(八) 增加按日連續處罰及停業關廠

為加重違法成本，嚇阻違法，及時防堵污染擴大，《環境保護法》新增處罰規定，第 59 條規定企業違法排放污染物，被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者，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罰款額度之訂定得參酌防治污染設施運行成本、違法行為造成的直接損失或者違法所得等因素。

新增第 60 條規定，企業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者，地方政府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者，甚至可以責令停業、關閉。

四、配套執行情形

基於上述《環境保護法》修法重點的說明可知，主要是加強環境保護工作的執行，即提高政府機關的稽查，鼓勵民眾參與及要求企業自治等手段，促使環境污染防制工作獲得落實。以下茲就中國大陸相關配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取締污染行為

2018 年 1-11 月，全國環境行政處罰案件共下達處罰決定書 166210 份，罰沒款金額為 135.97 億元。行政處罰力度較大的省份為：江蘇、廣東、河北、山東、浙江。其中，江蘇(19.73 億元)、廣東(15.37 億元)、河北(12.53 億元)、山東(10.25 億元)罰沒款金額超 10 億元。

1-11 月，全國行政處罰案件數量排名前十的地市為：廣州市、石家莊市、東莞市、蘇州市、深圳市、邯鄲市、濰坊市、成都市、佛山市、無錫市；行政處罰金額排名前十的地市為：唐山市、蘇州市、深圳市、無錫市、廣州市、南通市、徐州市、東莞市、石家莊市、佛山市。

1-11 月，行政處罰案件數量排名前十的縣(市、區)為：廣州白雲區、佛山順德區、濰坊壽光市、天津武清區、廣州增城區、無錫江陰市、北京大興區、蘇州吳江區、深圳寶安區、北京房山區；行政處罰金額排名前十的縣(市、區)為：唐山遷安市、深圳寶安區、佛山順德區、無錫江陰市、上海崇明區、淄博臨淄區、常州武進區、泰州泰興市、蘇州昆山市、廣州增城區。

1-11 月，全國實施五類案件總數為 36,302 件，比去年同期 (35,667) 增長 1.78%。其中，按日連續處罰案件 691 件，比去年同期 (1,046) 減少 33.94%，罰款金額 9.85 億元，比去年同期 (10.75 億元) 減少 8.41%；查封、扣押案件 19,903 件，比去年同期 (16,429) 增長 21.15%；限產、停產案件 6,196 件，比去年同期 (7,842) 減少 20.99%；移送行政拘留 7,145 起，比去年同期 (7,827) 減少 8.71%；

移送涉嫌環境污染犯罪案件 2,367 件，與去年同期 (2,523) 減少 6.18%。

《環境保護法》配套辦法案件數量較多的為江蘇、廣東、安徽、浙江、福建、陝西六省。案件數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明顯的為重慶 (109.15%)、廣西 (95.24%)、天津 (66.80%)、海南 (42.17%)、陝西 (35.45%)、內蒙古 (35.40%) 六省 (區、市)。

1-11 月，配套辦法案件數量排名前十的地市為：台州市、廣州市、呂梁市、西安市、徐州市、無錫市、泉州市、寧波市、合肥市、蘇州市。截至 11 月底，全國所有地市均有適用《環境保護法》配套辦法的案件。

1-11 月，配套辦法案件數量排名前十的縣 (市、區) 為：廣州白雲區、阜陽臨泉縣、合肥長豐縣、泉州晉江市、深圳龍華新區、西安鄠邑區、呂梁交城縣、常州武進區、徐州豐縣、連雲港贛榆區。

截至 11 月底，有 118 個縣 (市、區) 沒有適用配套辦法案件。零案件縣 (市、區) 較多的省份為山東、湖北、湖南三省。

附件 1　2018 年 1-11 月環保法配套辦法執行情況區域分佈表

省份	處罰類型						五類案件總數
	按日連續處罰		查封、扣押	限產、停產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機關	
	案件數	金額 / 萬元					
北京	6	2,210.00	808	4	55	14	887
天津	5	3,136.00	221	49	87	55	417
河北	106	25,550.00	428	95	816	141	1,586
山西	47	1,240.60	804	606	242	31	1,730
內蒙古	41	6,930.03	307	87	185	34	654
遼寧	19	4,072.87	255	79	96	76	525
吉林	19	5,054.33	273	138	142	9	581
黑龍江	31	7,251.28	243	132	78	28	512
上海	8	2,021.80	137	9	21	35	210
江蘇	49	10,242.66	2,561	1,004	496	390	4,500

省份	處罰類型						五類案件總數
	按日連續處罰		查封、扣押	限產、停產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機關	
	案件數	金額 / 萬元					
浙江	45	2,697.49	2,031	203	383	220	2,882
安徽	2	509.00	2,092	462	286	73	2,915
福建	7	14.85	2,095	155	352	105	2,714
江西	5	619.81	345	275	214	48	887
山東	30	4,078.71	119	51	558	167	925
河南	21	971.03	652	115	661	95	1,544
湖北	8	296.56	497	222	181	40	948
湖南	6	638.66	354	183	381	64	988
廣東	82	3,609.72	2,015	365	605	503	3,570
廣西	12	1,202.99	498	310	90	33	943
海南	4	58.30	55	13	46	0	118
重慶	6	999.40	191	167	179	74	617
四川	30	8,385.55	351	470	308	44	1,203
貴州	5	400.83	99	78	130	20	332
雲南	2	13.30	145	138	123	12	420
西藏	0	0.00	0	0	0	0	0
陝西	75	923.74	1,802	499	285	21	2,682
甘肅	5	1,906.01	245	135	83	13	481
青海	0	0.00	26	8	6	1	41
寧夏	6	3,103.20	69	62	19	15	171
新疆	9	355.52	182	78	33	6	308
兵團[4]	0	0.00	3	4	4	0	11
總計	691	98,494.26	19,903	6,196	7,145	2,367	36,302
2017 年	1,046	107,540.30	16,429	7,842	7,827	2,523	35,667

附件 2

省份	一般行政處罰	
	案件數	處罰金額（萬元）
北京	4,267	20,883.84
天津	3,957	22,939.93
河北	17,823	125,337.65
山西	6,268	58,844.65
內蒙古	3,622	46,995.45
遼寧	2,522	27,658.41
吉林	2,029	17,969.18
黑龍江	1,173	18,483.20
上海	2,810	49,004.02
江蘇	17,400	197,290.71
浙江	9,796	88,343.70
安徽	3,885	27,663.45
福建	6,675	26,278.47
江西	2,386	20,424.40
山東	16,734	102,501.69
河南	9,341	42,508.21
湖北	3,540	33,069.86
湖南	3,873	27,341.39
廣東	19,091	153,679.42
廣西	2,417	21,678.70
海南	597	11,050.65

4 兵團：係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對外又稱「中國新建集團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是中國大陸現存的最後一個生產建設兵團，為中國大陸最大的兼具戍邊屯墾、實行「軍、政、企合一」的特殊社會組織。

重慶	4,906	33,459.72
四川	6,997	62,309.59
貴州	1,795	21,533.27
雲南	2,131	31,326.89
西藏	0	0.00
陝西	5,237	29,019.36
甘肅	1,266	11,357.15
青海	251	1,534.10
寧夏	956	8,489.33
新疆	2,335	19,157.60
兵團	130	1,558.98
總計	166,210	1,359,692.97

2018 年 1-11 月一般行政處罰案件數及罰款金額表
註：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布新聞

（二）嚴格要求事前辦理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法》於 2016 年 7 月 2 日配合《環境保護法》修正，要求各項規劃、建設項目在實施前，應先針對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和評估，並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以避免環境遭到破壞。

過去，各級政府為追求經濟效率，無視環境影響評價規定，在環境評價工作未完成時，即批准開發或放任開發單位動工興建，出現所謂「未評先批」、「未批先建」等違法弊端。2014 年《環境保護法》修改第 19 條及第 61 條規定，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倘若建設單位擅自開工建設者，得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責令恢復原狀。

在配套措施方面，為禁止地方政府或執法人員怠忽職守，特別加

強對於政府部門的督導及責任。環保部與國土資源部共同發布《關於做好礦產資源規劃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的通知》，提醒辦理國土規劃的單位應該要注意環境保護。另針對不認真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的公務員訂定追究責任的辦法--《黨政領導幹部生態環境損害責任追究辦法(試行)》，要求終身追責。

(三)落實總量控制與排污許可證制度

《環境保護法》第 44 條規定，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及排污許可證等制度。所謂「重點污染物」，係由國務院根據污染防治工作實際需要加以規範公告。目前根據「十二五」規定，水污染物中化學需氧量和氨氮列為重點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定為重點大氣污染物。

有關排污許可管理制度，雖在《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時期已實施。但是過去礙於執法、監測能力等因素制約，無法有效監測管理，許可證形同註冊證，無真正落實其功能。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16 年發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2016〕81 號，規定一企一證，首先對火力發電、造紙行業企業核發排污許可證：要求在 2017 年完成《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和《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重點行業及產能過剩行業企業排污許可證核發：2020 年全國基本完成排污許可證核發。

排污許可證由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負責核發，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 3 年，延續換發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 5 年。為貫徹落實 81 號文，環境保護部 2016 年 12 月編制《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規範排污許可證申請、審核、發放、管理等程式，要求各地方政府制定本地實施細則。

(四)環境監測資訊公開

執行情形

1、空氣質量信息：環境保護部網站公布「環境監測信息」、城市空氣質量排名信息；省級環境保護部門網站公布空氣質量信息。

2、水體質量信息：中國大陸環境監測總站網站公開「水質自動監測實時數據」、水質周報統計圖；省環保廳網站公開水質自動監測信息。

3、土壤環境質量信息：環境保護部發布「環境狀況公報」。

4、環境影響報告書：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自 2014 年 1 月起在環境保護部網站及省級環境保護部門網站公開。

5、企業環境違法資訊應記入社會誠信檔案，及時向社會公佈違法者名單。

（五）重點監控企業自行監測

2014 年 1 月 1 日中國大陸環境保護部實施《國家重點監控企業自行監測及資訊公開辦法》（試行），要求企業應制定自行監測方案，方案內容包括企業基本情況、監測點位元、監測頻次、監測指標、執行排放標準及其限值、監測方法和儀器、監測品質控制、監測點位示意圖、監測結果公開時限等。

同時向社會公眾公開監測方案、監測結果、未開展自行監測的原因、污染源監測年度報告對，並對自行監測結果及資訊公開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如有違反者，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依法進行處罰，並採取相關措施，包括向社會公佈；不予環保上市核查；暫停各類環保專項資金補助；建議金融、保險不予信貸支持或者提高環境污染責任保險費率；建議取消其政府採購資格；暫停其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暫停發放排污許可證等手段。

（六）民眾舉報

中國大陸自 2015 年開通「12369 環保舉報熱線」、「微信舉報平臺」、「環保熱線網站」http://www.12369.gov.cn，受理民眾舉報。

五、相關處罰規定

（一）行政處罰

1、違法排放污染物者

(1) 處以罰款（罰款額度依照防治污染設施的運行成本、違法行為造成的直接損失或者違法所得等因素確定的規定執行），並責令改正。

(2) 拒不改正者，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環境保護法》第 59 條）

2、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可以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者，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環境保護法》第 60 條）

3、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者，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得責令恢復原狀。（《環境保護法》第 61 條）

4、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定，重點排污單位不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環境資訊者，責令公開，處以罰款並予以公告。（《環境保護法》第 62 條）

5、有下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處罰外，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情節較輕的，處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1) 建設專案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被責令停止建設，拒不執行的；

(2) 違反法律規定，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染物，被責令停止排污，拒不執行的；

(3) 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的；

(4) 生產、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生產、使用的農藥，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環境保護法》第 63 條)

(二)刑事罪責

1、走私廢物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52 條規定，逃避海關監管將境外固體廢物、液態廢物和氣態廢物運輸進境，情節嚴重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污染環境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338 條規定，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或者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或者其他有害物質，嚴重污染環境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3、非法處置進口的固體廢物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339 條規定，違反國家規定，將境外的固體廢物進境傾倒、堆放、處置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三)為依法懲治有關環境污染犯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

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2016 年 11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698 次會議、2016 年 12 月 8 日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二屆檢察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通過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釋施行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13〕15 號）同時廢止；之前發佈的司法解釋與本解釋不一致的，以本解釋為準。上開司法解釋對於「嚴重污染環境」、「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造成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後果特別嚴重」、「有毒物質」、「非法處置危險廢物」等具體範圍，分別作出解釋如下：

1、實施刑法第 338 條規定的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嚴重污染環境」（第 1 條）：

(1) 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自然保護區核心區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的；

(2) 非法排放、傾倒、處置危險廢物三噸以上的；

(3) 排放、傾倒、處置含鉛、汞、鎘、鉻、砷、鉈、銻的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三倍以上的；

(4) 排放、傾倒、處置含鎳、銅、鋅、銀、釩、錳、鈷的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十倍以上的；

(5) 通過暗管、滲井、滲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的；

(6) 二年內曾因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

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受過兩次以上行政處罰，又實施前列行為的；

(7) 重點排污單位篡改、偽造自動監測資料或者干擾自動監測設施，排放化學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8) 違法減少防治污染設施運行支出一百萬元以上的；

(9) 違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財產損失三十萬元以上的；

(10) 造成生態環境嚴重損害的；

(11) 致使鄉鎮以上集中式飲用水水源取水中斷十二小時以上的；

(12) 致使基本農田、防護林地、特種用途林地五畝以上，其他農用地十畝以上，其他土地二十畝以上基本功能喪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壞的；

(13)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樹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14) 致使疏散、轉移群眾五千人以上的；

(15) 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16) 致使三人以上輕傷、輕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一般功能障礙的；

(17) 致使一人以上重傷、中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

(18) 其他嚴重污染環境的情形。

2、實施刑法第 339 條、第 408 條規定的行為，致使公私財產損失 30 萬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釋第 1 條第 10 項至第 17 項規定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造成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第 2 條)。

3、實施刑法第 338 條、第 339 條規定的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後果特別嚴重」(第 3 條)：

(1) 致使縣級以上城區集中式飲用水水源取水中斷十二小時以上的；

(2) 非法排放、傾倒、處置危險廢物一百噸以上的；

(3) 致使基本農田、防護林地、特種用途林地十五畝以上，其他農用地三十畝以上，其他土地六十畝以上基本功能喪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壞的；

(4)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樹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5) 致使公私財產損失一百萬元以上的；

(6) 造成生態環境特別嚴重損害的；

(7) 致使疏散、轉移群眾一萬五千人以上的；

(8) 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9) 致使十人以上輕傷、輕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一般功能障礙的；

(10) 致使三人以上重傷、中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

(11) 致使一人以上重傷、中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嚴重功能障礙，並致使五人以上輕傷、輕度殘疾或者器官組織損傷導致一般功能障礙的；

(12)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殘疾的；

(13) 其他後果特別嚴重的情形。

4、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嚴重污染環境的，按照污染環境罪定罪處罰；同時構成非法經營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實施前款規定的行為，不具有超標排放污染物、非法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違法造成環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認定為非法經營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認為是犯罪；構成生產、銷售偽劣產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論處（第 6 條）。

5、明知他人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向其提供或者委託其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嚴重污染環境的，以共同犯罪論處（第 7 條）。

6、下列物質應當認定為刑法第 338 條規定的「有毒物質」（第 15 條）：

(1) 危險廢物，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國家規定的危險廢物鑒別標準和鑒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特性的廢物；

(2)《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所列物質；

(3) 含重金屬的污染物；

(4) 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環境的物質。

7、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營利為目的，從危險廢物中提取物質作為原材料或者燃料，並具有超標排放污染物、非法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違法造成環境污染的情形的行為，應當認定為「非法處置危險廢物」（第 16 條）。

六、環境污染刑事案例簡介

2019 年 2 月 20 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態環境部共同發布《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有關問題座談會紀要》，同時發布 5 個環境污染刑事案件典型案例，茲將 5 個案例簡要說明如下：

案例一：寶〇精密螺絲（浙江）有限公司及被告黃〇群等 12 人污染環境案

（一）案情摘要

2002 年 7 月，被告單位寶〇精密螺絲（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〇公司」）成立，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銷售建築五金件、汽車高強度精密緊固件、精沖模具等，該公司生產中產生的廢酸液及污泥為危險廢物，必須分類收集後委託具有危險廢物處置資質的單位處置。被告人黃〇群自 2008 年起擔任寶〇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被告人姜〇清自 2016 年 4 月起直接負責寶〇公司酸洗污泥的處置工作。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被告單位寶〇公司及被告人黃〇群、姜〇清違反國家關於危險廢物管理的規定，在未開具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的情況下，將酸洗污泥交給無危險廢物處置資質的被告人李〇紅、塗〇東、劉〇桂進行非法處置。被告人李〇紅、塗〇東、劉〇桂通過偽造有關國家機關、公司印章，製作虛假公文、證件等方式，非法處置酸洗污泥。上述被告人通過汽車、船舶跨省運輸危險廢物，最終在江蘇省淮安市、揚州市、蘇州市，安徽省銅陵市非法傾倒、處置酸洗污泥共計 1,071 噸。其中，2017 年 5 月 22 日，被告人姜〇清、李〇紅、塗〇東夥同被告人汪〇平、汪〇革、吳〇祥、朱〇華、查〇你等人在安徽省銅陵市經開區將 62.88 噸酸洗污泥傾倒在長江堤壩內，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案發後，經鑒定評估，上述被告人非法傾倒、處置酸洗污泥造成環境損害數額為 511 萬餘元，產生應急處置、生態環境修復、鑒定評估等費用共計 139 萬餘元。

此外，2017 年 6 月至 11 月，被告人李〇紅、塗〇東、劉〇桂、吳〇祥、朱〇華、查〇你等人在無危險廢物處置資質的情況下，非法收集 10 餘家江蘇、浙江企業的工業污泥、廢膠木等有毒、有害物質，

通過船舶跨省運輸至安徽省銅陵市江濱村江灘邊傾倒。其中，傾倒廢膠木 313 噸、工業污泥 2,525 餘噸，另有 2,400 餘噸工業污泥傾倒未遂。

(二) 訴訟經過

本案由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人民檢察院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被告單位寶〇公司以及被告人黃〇群、姜〇清、李〇紅、塗〇東等 12 人犯污染環境罪向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2018 年 9 月 28 日，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審判決，認定被告單位寶〇公司犯污染環境罪，判處罰金 1,000 萬元；被告人黃〇群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年，並處罰金 20 萬元；被告人姜〇清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9 個月，並處罰金 20 萬元；判處被告人李〇紅等 10 人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至拘役 4 個月不等，並處罰金。一審宣判後，被告單位寶〇公司和被告人黃〇群等人提出上訴。2018 年 12 月 5 日，安徽省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判決已生效。

案例二：上海印〇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被告應〇達等 5 人污染環境案

(一) 案情摘要

被告單位上海印〇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印〇公司」), 被告人應偉〇系印〇公司實際經營人，被告人王〇波系印〇公司生產部門負責人。

印〇公司主要生產加工金屬製品、小五金、不銹鋼製品等，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液被收集在廠區儲存桶內。2017 年 12 月，被告人應〇達決定將儲存桶內的廢液交予被告人何〇瑞處理，並約定向其支付 7,000 元，由王〇波負責具體事宜。後何〇瑞聯繫了被告人徐〇鵬，12 月 22 日夜，被告人徐〇鵬、徐〇平駕駛槽罐車至公司門口與何〇

瑞會合，經何〇瑞與王〇波聯繫後進入公司抽取廢液，三人再駕車至上海市青浦區白鶴鎮外青松公路、鶴吉路西 100 米處，先後將約 6 噸廢液傾倒至該處市政窨井內。經青浦區環保局認定，傾倒物質屬於有腐蝕性的危險廢物。

（二）訴訟經過

本案由上海鐵路運輸檢察院於 2018 年 5 月 9 日以被告人應〇達、王〇波等 5 人犯污染環境罪向上海鐵路運輸法院提起公訴。在案件審理過程中，上海鐵路運輸檢察院對被告單位印〇公司補充起訴。2018 年 8 月 24 日，上海鐵路運輸法院依法作出判決，認定被告單位印〇公司犯污染環境罪，判處罰金 10 萬元；被告人應〇達、王〇波等 5 人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至 9 個月不等，並處罰金。判決已生效。

案例三：上海雲〇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被告貢〇國等 3 人污染環境案

（一）案情摘要

被告單位上海雲〇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〇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鋼板清洗廢液，屬於危險廢物，需要委託有資質的專門機構予以處置。被告人喬〇敏系雲〇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日常生產及管理工作，被告人陶〇系雲〇公司工作人員，負責涉案鋼板清洗液的採購和鋼板清洗廢液的處置。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被告人喬〇敏、陶〇在明知被告人貢〇國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資質的情況下，未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多次要求被告人貢〇國將雲瀛公司產生的鋼板清洗廢液拉回常州市並處置。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被告人貢〇國多次駕駛卡車將雲〇公司的鋼板清洗廢液非法傾倒於常州市新北區春江路與遼河路交叉口附近污水井、常州市新北區羅溪鎮黃河西

路等處；2017 年 12 月 30 日，被告人貢〇國駕駛卡車從雲〇公司運載鋼板清洗廢液至常州市新北區黃河西路 685 號附近，利用塑膠管引流將鋼板清洗廢液非法傾倒至下水道，造成蘭陵河水體被嚴重污染。經抽樣檢測，蘭陵河增光橋斷面河水超過 IV 類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被告人貢〇國非法傾倒涉案鋼板清洗廢液共計 67.33 噸。

（二）訴訟經過

本案由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檢察院於 2018 年 8 月 9 日以被告單位雲〇公司以及被告人貢〇國等 3 人犯污染環境罪向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2018 年 12 月 17 日，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認定被告單位雲〇公司犯污染環境罪，判處罰金 30 萬元；被告人貢〇國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個月，並處罰金 5 萬元；被告人喬〇敏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並處罰金 5 萬元；被告人陶〇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並處罰金 5 萬元；禁止被告人喬〇敏、陶〇在緩刑考驗期內從事與排汙工作有關的活動。判決已生效。

案例四：貴州宏〇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及被告張〇文、趙〇污染環境案

（一）案情摘要

被告單位貴州宏〇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宏〇公司」），經營範圍為重晶石開採和硫酸鋇、碳酸鋇、硝酸鋇生產銷售等。被告人張〇文自 2014 年起任宏〇公司副總經理兼辦公室主任，協助總經理處理全廠日常工作。被告人趙〇自 2014 年起任宏泰公司環保專員，主管環保、消防等工作。

宏〇公司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化工原料碳酸鋇，生產產生的廢渣有氮渣和鋇渣。氮渣屬一般廢棄物，鋇渣屬危險廢物。宏〇公司在貴州省紫雲自治縣貓營鎮大河村租賃土地堆放一般廢棄物氮渣，將危險

廢物鋇渣銷往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資質的企業進行處置。2014 年底，因有資質企業經營不景氣，加之新的環境保護法即將實施，對危險廢物管理更加嚴格，各企業不再向宏〇公司購買鋇渣，導致該公司廠區內大量鋇渣留存，無法處置。被告人張〇文、趙〇在明知鋇渣不能隨意處置的情況下，通過在車箱底部墊鋇渣等方式在氮渣內摻入鋇渣傾倒在氮渣堆場，並且借安順市某環保磚廠名義簽署工業廢渣綜合利用協定，填寫虛假的危險廢物轉移聯單，應付環保行政主管部門檢查。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環保部西南督查中心聯合貴州省環保廳開展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專項督查過程中，查獲宏〇公司的違法行為。經測繪，宏〇公司廢渣堆場堆渣量為 72,194 立方米，廢渣平均密度為 1,250 千克 / 立方米，堆渣量達 90,242.5 噸。經對堆場廢渣隨機抽取的 50 個樣本進行檢測，均檢出鋇離子，其中兩個樣本檢測值超過 100mg/L。

(二) 訴訟經過

本案由貴州省安順市平壩區人民檢察院以被告單位宏〇公司及被告人趙〇犯污染環境罪向貴州省安順市平壩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後又以被告人張〇文犯污染環境罪向安順市平壩區人民法院追加起訴。2017 年 11 月 23 日，貴州省安順市平壩區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決，認定被告單位宏〇公司犯污染環境罪，判處罰金 100 萬元；被告人張〇文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緩刑 3 年，並處罰金 2,000 元；被告人趙〇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緩刑 3 年，並處罰金 2,000 元。判決已生效。

案例五：劉〇義、黃〇添、韋〇榜等 17 人污染環境系列案

(一) 案情摘要

被告人劉〇係廣東省博羅縣加〇力油料有限公司的實際投資人和

控制人，被告人黃〇添係該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16 年起，兩被告人明知被告人劉〇義沒有處置廢油的資質，仍將 3,192 噸廢油交給劉土義處理。

被告人黃〇順系廣東省佛山市澤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 2016 年 11 月起，黃〇順為獲取 600 元 / 車的裝車費，擅自決定將存放在公司廠區近 100 噸廢油交給劉〇義處理。

被告人關〇平、馮〇明系廣東省東莞市道滘鎮鴻〇潤滑油經營部的合夥人。2017 年 2 月，兩被告人將加工過程中產生的酸性廢棄物 29.63 噸交給劉〇義處置。

除上述企業提供的廢油外，被告人劉〇義還聯繫廣東其他企業提供廢油，然後由被告人柯〇水、韋〇文聯繫車輛將廢油運送至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興賓區、武宣縣、象州縣等地，被告人韋〇榜負責找場地堆放、傾倒、填埋。被告人梁〇邦、韋〇模應被告人韋〇榜的要求，負責在武宣縣境內尋找場地堆放廢油並組織人員卸車，從中獲取卸車費。被告人韋〇林、張〇來等 5 人應被告人韋〇榜的要求，負責在象州縣境內尋找場地傾倒廢油並收取酬勞。

此外，被告人柯〇水、韋〇榜在武宣縣境內建造煉油廠，從廣東省運來 30 噸廢油提煉瀝青，提煉失敗後，兩被告人將 13 噸廢油就地丟棄，其餘廢油轉移至位於來賓市興賓區的韋〇榜煉油廠堆放，之後被告人柯〇水又聯繫被告人劉〇義將廢油運至韋〇榜的煉油廠堆放。在該堆放點被查處後，被告人柯〇水、韋〇榜決定將廢油就地填埋。

經現場勘驗及稱量，本案中被告人在興賓區、武宣縣、象州縣傾倒、填埋、處置的廢油共計 6,651.48 噸，需要處置的污染廢物共計 10,702.95 噸，造成直接經濟損失 3,217.05 萬元，後續修復費用 45 萬元。

(二)訴訟經過

劉○義、黃○添、韋○榜等 17 人污染環境系列案由廣西壯族自治區武宣縣人民檢察院向廣西壯族自治區武宣縣人民法院提起公訴。武宣縣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審判決，認定被告人劉○義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並處罰金 100 萬元；被告人黃○添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並處罰金 80 萬元；被告人韋○榜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並處罰金 20 萬元；其餘被告人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至拘役 3 個月緩刑 6 個月不等，並處罰金。一審宣判後，被告人劉○尾、黃○添、柯○水、梁○邦提出上訴。2018 年 7 月 18 日，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駁回黃○添、柯○水、梁○邦的上訴。鑒於劉○主動繳納 400 萬元給當地政府用於處置危險廢物，二審期間又主動繳納罰金 80 萬元，繳納危險廢物處置費 20 萬元，認罪態度好，確有悔罪表現，認定劉○犯污染環境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緩刑 4 年，罰金 80 萬元。判決已生效。

七、修訂後之《環境保護法》全部條文詳附錄一。

第二節 大氣污染防治法

1987 年 9 月 5 日中國大陸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根據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的決定》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一次修訂，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二次修訂，共八章 129 條，第一章總則（§ 1 ～ § 7)、第二章大氣污染防治標準和限期達標規劃（§ 8 ～ § 17)、第三章大氣污染

防治的監督管理(§18～§31)、第四章大氣污染防治措施(§32～§85)、第五章重點區域大氣污染聯合防治(§86～§92)、第六章重污染天氣應對(§93～§97)、第七章法律責任(§98～§127)、第八章附則(§128～§129)，其修改重點內容如下：

一、將第29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

二、將第40條、第58條中的「品質監督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三、將第52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關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

四、將第98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五、將第101條、第104條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修改為「海關」。

六、將第103條中的「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職責」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七、將第107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品質監督」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

八、將第110條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海關」。

九、將第114條、第117條中的「環境保護等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

十、將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5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8條、

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78 條、第 86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4 條、第 95 條、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00 條、第 105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第 111 條、第 112 條、第 120 條、第 122 條、第 126 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十一、修訂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部條文詳附錄二。

第三節 水污染防治法

1984 年 5 月 11 日中國大陸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根據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修訂 根據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八章 103 條，第一章總則（§ 1 ～ § 11)、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的標準和規劃（§ 12 ～ § 18)、第三章水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 19 ～ § 31)、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 32 ～ § 62)、第五章飲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體保護（§ 63 ～ § 75)、第六章水污染事故處置（§ 76 ～ § 79)、第七章法律責任（§ 80 ～ § 101)、第八章附則（§ 102 ～ § 103)，其修改重點對照內容如下：

一、將第 1 條修改為：「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水污染，保護水生態，保障飲用水安全，維護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舊法：第一條為了防治

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飲用水安全，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二、將第 4 條第 2 款修改為：「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的水環境品質負責，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治水污染。」（舊法：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採取防治水污染的對策和措施，對本行政區域的水環境品質負責。）

三、增加一條，作為第 5 條：「省、市、縣、鄉建立河長制，分級分段組織領導本行政區域內江河、湖泊的水資源保護、水域岸線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環境治理等工作。」

四、增加一條，作為第 17 條：「有關市、縣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水污染防治規劃確定的水環境品質改善目標的要求，制定限期達標規劃，採取措施按期達標。

有關市、縣級人民政府應當將限期達標規劃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並向社會公開。」

五、第二章增加一條，作為第 18 條：「市、縣級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報告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時，應當報告水環境品質限期達標規劃執行情況，並向社會公開。」

六、將第 16 條改為第 27 條，修改為：「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開發、利用和調節、調度水資源時，應當統籌兼顧，維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庫以及地下水體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態用水，維護水體的生態功能。」（舊法：第 16 條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開發、利用和調節、調度水資源時，應當統籌兼顧，維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庫以及地下水體的合理水位，維護水體的生態功能。）

七、將第 17 條改為第 19 條，將第 3 款修改為：「建設專案的水污染

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舊法：建設專案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八、將第 18 條改為第 20 條，修改為：「國家對重點水污染物排放實施總量控制制度。

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意見後，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報國務院批准並下達實施。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削減和控制本行政區域的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水環境品質狀況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對國家重點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實行總量控制。

對超過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或者未完成水環境品質改善目標的地區，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約談該地區人民政府的主要負責人，並暫停審批新增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的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約談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舊法：第 18 條國家對重點水污染物排放實施總量控制制度。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削減和控制本行政區域的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並將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分解落實到市、縣人民政府。市、縣人民政府根據本

行政區域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要求，將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分解落實到排污單位。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水環境品質狀況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確定本行政區域實施總量削減和控制的重點水污染物。

對超過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地區，有關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暫停審批新增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的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九、刪去第 19 條。

（舊法：第 19 條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未按照要求完成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予以公佈。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未按照要求完成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市、縣予以公佈。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本法規定、嚴重污染水環境的企業予以公佈。）

十、將第 20 條改為第 21 條，修改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禁止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前款規定的廢水、污水。」（舊法：第 20 條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

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前款規定的廢水、污水。）

十一、修訂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部條文詳附錄三。

第四節 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共七章 99 條，第一章總則（§ 1 ～ § 10）、第二章規劃、標準、普查和監測（§ 11 ～ § 17）、第三章預防和保護（§ 18 ～ § 34）、第四章風險管控和修復（§ 35 ～ § 68）、第五章保障和監督（§ 69 ～ § 84）、第六章法律責任（§ 85 ～ § 98）、第七章附則（§ 99），全部條文詳附錄四。

第五節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已由中國大陸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 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訂通過，現將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同日公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二、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屆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作出修改，將第 44 條第 2 款修改為：「禁止擅自關閉、閒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處置的設施、場所；確有必要關閉、閒置或者拆除的，必須經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

門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核准，並採取措施，防止污染環境。」

三、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屆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作出修改：將第 2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自動許可進口」修改為「非限制進口」。刪去第 3 款中的「進口列入自動許可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應當依法辦理自動許可手續。」

四、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屆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作出修改，修改主要內容如下：

（一）將第 44 條第 2 款修改為：「禁止擅自關閉、閒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處置的設施、場所；確有必要關閉、閒置或者拆除的，必須經所在地的市、縣級人民政府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商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後核准，並採取措施，防止污染環境。」

（二）將第 59 條第 1 款修改為：「轉移危險廢物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轉移危險廢物的，應當向危險廢物移出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移出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商經接受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批准轉移該危險廢物。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三）修改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共六章 91 條，第一章總則（§ 1 ～ § 10）、第二章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監督管理（§ 11 ～ § 15）、第三章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 16 ～ § 49）、第四章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特別規定

(§ 50 ～ § 66)、第五章法律責任 (§ 67 ～ § 87)、第六章附則 (§ 88 ～ § 91)，全部條文詳附錄五。

第六節 環保法規中關閉企業的法律規定

中國大陸有關污染環境而關閉企業的法律規定，包括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此外，海洋環境保護法第 77 條、第 82 條，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第 52 條、第 53 條，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 23 條，亦有相關規定，今僅就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有關關閉企業的相關條文中有關違法行為、處罰主體及處罰適用內容，簡要摘述說明如下：

一、環境保護法

第 60 條規定，違法行為：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二、大氣污染防治法

(一) 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大氣污染物，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二) 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超過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大氣污染物，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三) 第 99 條第 3 項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通過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大氣污染物，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

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四）第 101 條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生產、進口、銷售或者使用國家綜合性產業政策目錄中禁止的設備和產品，採用國家綜合性產業政策目錄中禁止的工藝，或者將淘汰的設備和產品轉讓給他人使用，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五）第 10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煤礦未按照規定建設配套煤炭洗選設施，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六）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開採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質超過規定標準的煤炭的；處罰主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七）第 118 條第 2 款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在居民住宅樓、未配套設立專用煙道的商住綜合樓、商住綜合樓內與居住層相鄰的商業樓層內新建、改建、擴建產生油煙、異味、廢氣的餐飲服務專案，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罰主體：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督管理部門；處罰效果：予以關閉。

三、水污染防治法

（一）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行為：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已建成的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處罰主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二）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行為：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設專案；處罰主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三）第 91 條第 1 款第 1 項規定，違法行為：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四）第 91 條第 1 款第 2 項規定，違法行為：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五）第 91 條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違法行為：在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新建、擴建對水體污染嚴重的建設專案，或者改建建設專案增加排污量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

（六）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水污染物，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七）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超過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水污染物，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八）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利用滲井、滲坑、裂隙、溶洞，私設暗管，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水污染防治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九）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未按照規定進行預處理，向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不符合處理工藝要求的工業廢水，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十）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行為：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堿液，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十一）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違法行為：向水體排放劇毒廢液，或者將含有汞、鎘、砷、鉻、鉛、氰化物、黃磷等的可溶性劇毒廢渣向水體排放、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十二）第 85 條第 5 項規定，違法行為：向水體排放、傾倒放射性固體廢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質的廢水，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十三）第 85 條第 9 項規定，違法行為：未按照規定採取防護性措施，或者利用無防滲漏措施的溝渠、坑塘等輸送或者存貯含有毒污染物的廢水、含病原體的污水或者其他廢棄物，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十四）第 86 條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產、銷售、進口、使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設備名錄中的設備，或者採用列入禁止採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工藝名錄中的工藝，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提出意見，報請本級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停業、關閉。

（十五）第 87 條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建設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制革、印染、染料、煉焦、煉硫、煉砷、煉汞、煉油、電鍍、農藥、石棉、水泥、玻璃、鋼鐵、火電以及其他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的；處罰主體：所在地

的市、縣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關閉。

（十六）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行為：企業事業單位違反本法規定，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處罰主體：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處罰效果：責令關閉。

四、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一）第 72 條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設備，或者採用淘汰的生產工藝，情節嚴重的；處罰主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罰效果：決定停業或者關閉。

（二）第 81 條規定，違法行為：被責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務的；處罰主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罰效果：決定停業或者關閉。

（三）第 82 條規定，違法行為：違反本法規定，造成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重大事故的；處罰主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罰效果：決定停業或者關閉。

第四章 中國大陸開徵環境保護稅概述

從騰籠換鳥到十三五計畫再到 2018 年開徵的環保稅，產業轉型成為企業在中國大陸經商的新氛圍。三十年來改革開放的成功，中國大陸從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讓一部分的人先富起來」階段性目標已達成，下一階段目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產業升級除了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直接影響售價之外，勞動力與生產資源的價格連帶被提高。近 10 年來中國大陸將最低工資陸續上調並逐步落實社會保險，帶動全中國大陸人民消費升級，衝擊企業的是成本結構問題。那些勞力密集而又技術落後的企業終將被淘汰，採取關廠或移出中國大陸的方式另謀發展；選擇繼續生存的企業則透過自動化及產業升級的方式來降低衝擊。

產業升級的同時中國大陸開始正視不惜一切代價發展經濟衍生的問題環境污染。舉首都北京為例，除了象徵政治、歷史與文化的大城市以外，霧霾也是當地的一大特色。頭戴防毒面具上班不只是在科幻片出現，而是真實可見街景。當地人民已經習慣，霧霾大的天氣與下雪並無太大不同，唯一區別是緊靠在側的是空氣清淨器或暖爐而已。2016 年 12 月中國大陸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稅法》）代表中國大陸整治環境污染所下的決心，目前所有的配套措施均未規劃妥當，但以中國大陸近幾年立法的效率與執法的效果而言，這個課題不容忽視。除了製造流程的改變之外，直接衝擊企業的還是成本的問題。企業可能因不符合中國大陸環保政策或是企業成本負荷過重被淘汰而退出中國大陸市場。本文先簡要介紹《環境保護稅法》，再提出如何利用《環境保護稅法》的減免稅優惠政策以及如何利用資本市場來因應衝擊。

第一節 《環境保護稅法》形成之歷程

中國大陸自 1979 年 9 月開始實施排污費制度，歷經 34 年後，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國大陸共產黨十八屆四中全會定調「加快環境保護費改稅」。後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 2017 年 12 月 30 日頒布的《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徵收《環境保護稅法》，不再徵收排汙費。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與排汙費相比，《環境保護稅法》有五大不同[5]：一是法律位階不同、二是公布目的不同、三是減排優惠不同、四是徵收主體不同、五是收入級次不同。

從法律位階而言，《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由中國大陸環境保護部負責起草，並經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的形式公布施行，屬於行政法規的範疇；《環境保護稅法》由中國大陸財政部、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大陸環境保護部共同起草，並經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律的形式公布施行，是中國大陸 2015 年 3 月確立稅收法定原則以來制定的第一部單行稅法，具備最高位階的法律效力。

從公布目的而言，《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的公布施行，主要是為了加強對排污費的徵收、使用管理；《環境保護稅法》的頒佈施行，主要是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是貫徹落實中國大陸共產黨中央、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用嚴格的法律制度保護生態環境」決定部署的重要舉措。

5 摘錄自 http://www.e521.com/news/xyxw/509653.shtml 所轉貼中國大陸稅務報文章。

從減排優惠而言，排污費制度只規定了一件減排優惠，即對排污者排放大氣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50%以上的，減半徵收排污費;《環境保護稅法》設置了兩件減排優惠，即納稅義務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30% 的，減按 75% 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義務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50% 的，減按 50% 徵收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根據污染物排放濃度實行差別化徵稅，可以切實發揮稅收的激勵槓桿作用，充分調動納稅義務人引進新工藝，採用新技術和開發新產品的積極性。

從徵收主體而言，《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規定，排污費數額確定後，由負責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向排污者送達排污費繳納通知單。排污者應當自接到排污費繳納通知單之日起 7 日內，到指定的商業銀行繳納排污費;《環境保護稅法》規定，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徵收管理。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照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對污染物的監測管理。《環境保護稅法》確定的是「企業申報、稅務徵收、環保協同、資訊共用」的徵管模式。

從收入級次而言，排污費收入實行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和中國大陸地方政府 1:9 分成模式，全部專項用於環境污染防治，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截留、擠佔或者挪作他用;按照事權與財權相匹配的原則，考慮到治理污染、保護環境的職責任務主要由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承擔，為促進各地保護和改善環境，增加環境保護投入，中國大陸國務院決定，環境保護稅開徵後，全部作為地方收入，中國大陸中央政府不再參與分成。

中國大陸自 1979 年確立排污費制度，2003 年至 2015 年，全中

國大陸累計徵收排污費 2,115.99 億元，繳納排污費的企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累計 500 多萬戶。其中，2015 年徵收額為 173 億元。根據中國大陸中央財經大學估計，環保稅開徵後，預計每年環保稅徵收規模可達 500 億元[6]。

《環境保護稅法》是繼《稅收徵收管理法》、《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車船稅法》之後頒佈的第五部稅收法律，環境保護稅也成為中國大陸所開徵的第 19 個稅種。值得關注的是，因為已徵收車船稅、消費稅、車輛購置稅等，為避免重複徵稅，環保稅法明確對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染源排放的應稅污染物免稅，還增加了對納稅人符合標準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免稅的政策。

第二節 環境保護稅之簡要說明

壹、納稅義務人和應稅污染物

在中國大陸境內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和其他組織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義務人，排除居民個人。其次，「應稅污染物」為符合《環境保護稅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所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音」的四類污染物。

例外情況為經過特殊處理並符合相關法令的排放或者貯存，不屬於《環境保護稅法》的課徵對象。如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等情況。

6 摘錄自經濟金融網〈中國大陸首部環境保護稅法將于 2018 年施行 每年徵收規模或達 500 億〉

附件：《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7]

稅目		污染量	稅額	備註
大氣污染物		每污染當量（如 P104 中所述）	1.2 元至 12 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當量（如 P104 中所述）	1.4 元至 14 元	
固體廢物	煤矸石	每噸	5 元	
	尾礦	每噸	15 元	
	危險廢物	每噸	1,000 元	
	冶煉渣、粉煤灰、爐渣、其他固體廢物（含半固態、液態廢物）	每噸	25 元	
稅目		污染量	稅額	備註
噪音	工業噪音	超標 1~3 分貝	350 元每月	一個單位邊界上有多處噪音超標，根據最高一處超標聲級計算應納稅額；當沿邊界長度超過 100 米有兩處以上噪音超標，按照兩個單位計算應納稅額。 一個單位有不同地點作業場所的，應當分別計算應納稅額，合併計徵。 晝、夜均超標的環境噪音，晝、夜分別計算應納稅額，累計計徵。 聲源一個月內超標不足 15 天的，減半計算應納稅額。 夜間頻繁突發和夜間偶然突發廠界超標噪音，按等效聲級和峰值噪音兩種指標中超標分貝值高的一項計算應納稅額。
		超標 4~6 分貝	700 元每月	
		超標 7~9 分貝	1,400 元每月	
		超標 10~12 分貝	2,800 元每月	
		超標 13~15 分貝	5,600 元每月	
		超標 16 分貝以上	11,200 元每月	

註：燃燒產生廢氣中的顆粒物，按照煙塵徵收環境保護稅。排放的揚塵、工業粉塵等顆粒物，除可以確定為煙塵、石棉塵、玻璃棉塵、炭黑塵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塵徵收環境保護稅。（國發 [2017]56 號關於明確環境保護稅應稅污染物適用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7 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之附件一，現本文編排於該章節之最後作為附件。

貳、稅額計算依據

一、應稅固體廢物的計稅依據，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確定。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為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減去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綜合利用量的餘額。

上述規定的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是指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的固體廢物數量；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國務院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要求以及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進行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數量。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作為固體廢物的排放量：

（一）非法傾倒應稅固體廢物；

（二）進行虛假納稅申報。

二、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計稅依據，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當期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產生量作為污染物的排放量：

（一）未依法安裝使用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或者未將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

（二）損毀或者擅自移動、改變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

（三）篡改、偽造污染物監測資料；

（四）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稀釋排放以及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方式違法排放應稅污染物；

（五）進行虛假納稅申報。

每一排放口或者沒有排放口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當量數從大到小排序，對排名前三的染物徵收環境保護稅。每一排放口的應稅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區分第一類水污染物和其他類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當量數從大到小排序，對第一

類水污染物按排名前五的污染物徵收環境保護稅，對其他類水污染物按照排名前三的污染物徵收環境保護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污染物減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徵收環境保護稅的應稅污染物項目數，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從兩個以上排放口排放應稅污染物的，對每一排放口排放的應稅污染物分別計算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持有排汙許可證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汙許可證載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確定。若屬於環境保護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的納稅人，自行對污染物進行監測所獲取的監測資料，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的，視同環境保護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的監測機構出具的監測資料。

三、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的排放量和噪音的分貝數，按照下列方法和順序計算：

（一）納稅人安裝使用符合國家規定和監測規範的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的，按照污染物自動監測資料計算；

（二）納稅人未安裝使用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的，按照監測機構出具的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的監測資料計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種類多等原因不具備監測條件的，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排污係數、物料測算方法計算；

（四）不能按照上述 3 項規定的方法計算的，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抽樣測算的方法核定計算。

四、適用上述原則時，需考慮幾點問題[8,9]：

（一）第一種方法主要適用於依《環境保護法》必須安裝重點監控設備並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聯網或主動安裝自動監控設備但未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聯網的重點排污企業，其納稅申報資料只需抄報

8 部分摘錄自 http://www.shui5.cn/article/91/119246.html〈環保稅 4 月 1 日起開始繳納〉

9 部分摘錄自 http://www.hteia.cn/news/717.html〈環保稅申報： 三大常見問題〉

自動監控設備的資料即可。但「自動」也給納稅人帶來了新的納稅申報法律風險，如監測設備沒有按期進行強制檢定、企業和環保部門抄取資料的時段或時點不一致等情況，都有可能導致納稅人申報的資料與環保部門向稅務部門交換的資料不一致。當自動監測設備發生故障、設備維護、啟停爐、停運等狀態時，處理方式如下：

1、屬必須安裝自動監測設備者，應按照相關規定，對資料狀態進行標記及處理，並依標記、處理後之監測資料去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倘若當月無法提供符合規定之監測資料，應按排污係數及物料衡算方法去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

2、屬主動安裝自動監測設備者，可按照自動監測資料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若無法提供符合規定之監測資料，應按監測機構出具符合規定之監測資料，或排污係數及物料衡算方法去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第二種方法下，如果納稅人申報監測機構出具資料，應留意保管能夠證明監測機構資質、監測規範符合國家規定等確保監測資料有效性的證據，以備未來可能的稅務檢查。在規定監測時限內，當月無監測資料的，可沿用最近一次的監測資料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但不得跨季度沿用監測資料。納稅人如採用其出具的監測資料申報減免環保稅，應取得申報當月的監測資料；若無，則不予減免。假使污染物監測濃度值低於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其排放量視為零。鑒於《條例》規定，「自行對污染物進行監測所獲取的監測資料，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的，視同環境保護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的監測機構出具的監測資料」，也可以不外聘監測機構，但更需在自我證明「符合規定和規範」上未雨綢繆、留足證據。

（三）第三、第四種方法對習慣繳納排污費的企業來說應該是「換湯不換藥」了，相當一部分排污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等第三產業的小規模排污企業一直以來都是被動等待環保部門每季度送上門來的《排污核定通知書》，按照通知書載明的排放量計算繳納排污費；另對於建築施工、貨物裝卸和堆存過程中無組織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的企業，政府於法令中[10]也用類似的概念規定環保稅的計算方式。鑒於《環境保護稅法》條文中明確了排污係數、物料衡算方法和抽樣測算方法依然是環保部門規定的，我們理解，「費改稅」後，核定排污量依然是環保部門的職責所在，雖然主體不同了，程序要求也不同了，但納稅人還是可以按環保部門的規定或排污量核定結果進行納稅申報，當然，重要的還是要保存好測算過程等反映申報資料合規取得的證據。

在具體計稅依據上，環保稅法明定應稅大氣和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應稅固體廢物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應稅噪音按照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其中，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計算公式為：污染當量數＝污染物的排放量（千克）/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千克）。

對於大氣、水污染物和固體廢物，以計稅依據乘以相應的適用稅額計算出環保稅的應納稅額。工業噪音則根據計稅依據確定相應級次，以該級次對應的具體適用稅額作為應納稅額。

以下舉例說明[11]：

例 1：A 省 B 企業 1 月向大氣中排放二氧化硫 10 千克，氮氧化物 20 千克，一氧化碳 300 千克，汞及其化合物 1 千克。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1.2 元。B 企業只有一個排放口，計算該企業

10 《關於明確環境保護稅應稅汙染物適用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8]117 號）第三條第三款

11 引用自 http://www.shui5.cn/article/91/119246.html〈環保稅 4 月 1 日起開始繳納〉

1 月大氣污染物應繳納的環境保護稅。(相應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分別為 0.95 千克、0.95 千克、16.7 千克和 0.0001 千克)

第一步，計算各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

二氧化硫：10÷0.95 ＝ 10.53；氮氧化物：20÷0.95 ＝ 21.05；一氧化碳：300÷16.7 ＝ 17.96；汞及其化合物：1÷0.0001 ＝ 10000。

第二步，按污染當量數排序：

汞及其化合物 (10000) ＞氮氧化物 (21.05) ＞一氧化碳 (17.96) ＞二氧化硫 (10.53)。

第三步，計算應納稅額 (單位：元)：

汞及其化合物：10000×1.2 ＝ 12000(元)；氮氧化物：21.05×1.2 ＝ 25.26(元)；一氧化碳：17.96×1.2 ＝ 21.55(元)。

例 2：A 省 B 企業 1 月向水體直接排放第一類水污染物總汞、總鎘、總鉻、六價鉻、總砷、總鉛各 1 千克。排放其他類水污染物懸浮物 (SS)、生化需氧量、總有機碳、氨氮、揮發酚各 20 千克。水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1.4 元；計算 B 企業 1 月水污染物應繳納的環境保護稅。第一類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分別為：0.0005、0.005、0.04、0.02、0.02、0.025；第二類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分別為 4、0.5、0.49、0.8、0.08(單位：千克)。

第一步，計算第一類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並排序：

總汞：1÷0.0005 ＝ 2000；總鎘：1÷0.005 ＝ 200；總鉻：1÷0.04 ＝ 25；六價鉻：1÷0.02 ＝ 50；總砷：1÷0.02 ＝ 50；總鉛：1÷0.025 ＝ 40。因此，總汞 (2000) ＞總鎘 (200) ＞六價鉻 (50) ＝總砷 (50) ＞總鉛 (40) ＞總鉻 (25)

第二步，計算第一類水污染物應納稅額 (單位：元)：

總汞：2000×1.4 ＝ 2800(元)；總鎘：200×1.4 ＝ 280(元)；

六價鉻：50×1.4 ＝ 70(元)； 總砷：50×1.4 ＝ 70(元)； 總鉛：40×1.4 ＝ 56(元)。

第三步，計算第二類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並排序 (單位：千克)：

懸浮物 (SS)：20÷4 ＝ 5；生化需氧量：20÷0.5 ＝ 40；總有機碳：20÷0.49 ＝ 40.82； 氨氮：20÷0.8 ＝ 25； 揮發酚：20÷0.08 ＝ 250。因此，揮發酚 (250) ＞總有機碳 (40.82) ＞生化需氧量 (40) ＞氨氮 (25) ＞懸浮物 (SS)(5)。

根據《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對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總有機碳，只徵收一項，按三者中污染當量數最高的一項收取。因此，其他類水污染物按照揮發酚、總有機碳、氨氮徵收環境保護稅。

第四步，計算其他類水污染物應納稅額 (單位：元)：

揮發酚：250×1.4 ＝ 350(元)；總有機 40.82×1.4=57.15(元)；氨氮：25×1.4=35(元)。

例 3：C 企業 1 月產生煤矸石 100 噸，其中綜合利用的煤矸石 20 噸 (符合國家、地方環境保護標準和資源綜合利用標準)，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貯存 30 噸，計算 C 企業 1 月煤矸石應繳納的環境保護稅。

計算方式：應納稅額＝ (100 － 20 － 30)×5 ＝ 250(元)

例 4：D 企業 1 月在 a、b 兩地作業均存在夜間噪音超標。a 作業場所一個單位邊界上有兩處噪音超標，分別為超標 1 分貝～ 3 分貝、超標 7 分貝～ 9 分貝，超標天數為 16 天；b 作業場所沿邊界長度 110 米有兩處噪音超標，分別為超標 1 分貝～ 3 分貝、超標 7 分貝～ 9 分貝，兩處超標天數為 14 天。計算 D 企業 1 月噪音污染應繳納的環境保護稅。

應稅噪音的應納稅額為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對應的具體適

用稅額。計算方式：一個單位有不同地點作業場所的應分開計算，需要合併計徵。

a 場所應納稅額＝ 1400(元)(註：同一單位邊界多噪音超標按最高處聲級計算)；b 場所應納稅額＝ (1400 ＋ 1400)÷2 ＝ 1400(元)(註：沿邊界長度超過 100 米有兩處以上噪音超標，按兩個單位計算；聲源一個月內超標不足 15 天，減半計算)。

環境保護稅法附表二：《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 》

一、第一類水污染物污染當量值

污染物	污染當量值 (千克)
1. 總汞	0.0005
2. 總鎘	0.005
3. 總鉻	0.04
4. 六價鉻	0.02
5. 總砷	0.02
6. 總鉛	0.025
7. 總鎳	0.025
8. 苯并 (a) 芘	0.0000003
9. 總鈹	0.01
10. 總銀	0.02

二、第二類水污染物污染當量值 [12]

污染物 污染當量值 (千克)　備註

污染物	污染當量值 (千克)	備註
11. 懸浮物 (SS)	4	
12. 生化需氧量 (BOD5)	0.5	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總有機碳，只徵收一項。
13. 化學需氧量 (CODcr)	1	
14. 總有機碳 (TOC)	0.49	

12　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之附表二，現本文編排於該章節之最後作為附件。

污染物	污染當量值（千克）	備註
15. 石油類	0.1	
16. 動植物油	0.16	
17. 揮發酚	0.08	
18. 總氰化物	0.05	
19. 硫化物	0.125	
20. 氨氮	0.8	
21. 氟化物	0.5	
22. 甲醛	0.125	
23. 苯胺類	0.2	
24. 硝基苯類	0.2	
25.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LAS)	0.2	
26. 總銅	0.1	
27. 總鋅	0.2	
28. 總錳	0.2	
29. 彩色顯影劑 (CD － 2)	0.2	
30. 總磷	0.25	
31. 單質磷（以 P 計）	0.05	
32. 有機磷農藥（以 P 計）	0.05	
33. 樂果	0.05	
34. 甲基對硫磷	0.05	
35. 馬拉硫磷	0.05	
36. 對硫磷	0.05	
37. 五氯酚及五氯酚鈉（以五氯酚計）	0.25	
38. 三氯甲烷	0.04	
39. 可吸附有機鹵化物 (AOX)（以 Cl 計）	0.25	
40. 四氯化碳	0.04	
41. 三氯乙烯	0.04	
42. 四氯乙烯	0.04	
43. 苯	0.02	
44. 甲苯	0.02	

污染物	污染當量值（千克）	備註
45. 乙苯	0.02	
46. 鄰－二甲苯	0.02	
47. 對－二甲苯	0.02	
48. 間－二甲苯	0.02	
49. 氯苯	0.02	
50. 鄰二氯苯	0.02	
51. 對二氯苯	0.02	
52. 對硝基氯苯	0.02	
53.2，4 －二硝基氯苯	0.02	
54. 苯酚	0.02	
55. 間－甲酚	0.02	
56.2，4 －二氯酚	0.02	
57.2，4，6 －三氯酚	0.02	
58.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0.02	
59.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0.02	
60. 丙烯腈	0.125	
61. 總硒	0.02	

三、PH 值、色度、大腸菌群數、餘氯量水污染物污染當量值

污染物		污染當量值（千克）	備註
1.PH 值	1.0 － 1，13 － 14 2.1 － 2，12 － 13 3.2 － 3，11 － 12 4.3 － 4，10 － 11 5.4 － 5，9 － 10 6.5 － 6	0.06 噸污水 0.125 噸污水 0.25 噸污水 0.5 噸污水 1 噸污水 5 噸污水	PH 值 5 － 6 指大於等於 5，小於 6；PH 值 9 － 10 指大於等於 9，小於 10
2. 色度		5 噸水＊倍 [13、14]	
3. 大腸菌群數（超標）		3.3 噸污水	大腸菌群數和餘氯量只徵收一項。
4. 餘氯量（用氯消毒的醫院廢水）		3.3 噸污水	

13 色度的污染當量數 =（污水排放量（噸）* 色度超標倍數）/（色度的污染當量值（噸＊倍））

14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部（現已改組為生態環境部）公布的《水質色度的測定》（GB119023-89）標準，測定色度方法有兩種：鉑鈷標準比色法和稀釋倍數法。前者適用污染較輕的污水，後者適用於污染較重的污水。

四、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水污染物污染當量值（本表僅適用於計算無法進行實際監測或者物料衡算的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當量數）

類型		污染當量值	備註
禽畜養殖場	1. 牛	0.1 頭	僅對養殖規模大於 50 頭牛、500 頭豬、5000 隻雞鴨等地禽畜養殖場徵收。
	2. 豬	1 頭	
	3. 雞、鴨等家禽	30 隻	
類型		污染當量值	備註
4. 小型企業		1.8 噸污水	
5. 飲食娛樂服務業		0.5 噸污水	
6. 醫院	消毒	0.14 床	醫院病床數大於 20 張的按照本表計算污染當量數
		2.8 噸污水	
	不消毒	0.07 床	
		1.4 噸污水	

五、大氣污染物污染當量值

污染物	污染當量值（千克）
1. 二氧化硫	0.95
2. 氮氧化物	0.95
3. 一氧化碳	16.7
4. 氯氣	0.34
5. 氯化氫	10.75
6. 氟化物	0.87
7. 氰化氫	0.005
8. 硫酸霧	0.6
9. 鉻酸霧	0.0007
1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
11. 一般性粉塵 [15]	4

12. 石綿塵	0.53
13. 玻璃棉塵	2.13
14. 碳黑塵	0.59
15. 鉛及其化合物	0.02
16. 鎘及其化合物	0.03
17. 鈹及其化合物	0.0004
18. 鎳及其化合物	0.13
19. 錫及其化合物	0.27
20. 煙塵 [16]	2.18
21. 苯	0.05
22. 甲苯	0.18
23. 二甲苯	0.27
24. 苯并 (a) 芘	0.000002
25. 甲醛	0.09
26. 乙醛	0.45
27. 丙烯醛	0.06
28. 甲醇	0.67
29. 酚類	0.35
30. 瀝青煙	0.19
31. 苯胺類	0.21
32. 氯苯類	0.72
33. 硝基苯	0.17
34. 丙烯腈	0.22
35. 氯乙烯	0.55

15 係《關於明確環境保護稅應稅汙染物適用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8]117 號）第一項所提及，燃燒產生之廢氣顆粒物，按照煙塵徵收環境保護稅；排放的揚塵、工業粉塵等顆粒物，除可以確定為煙塵、石棉塵、玻璃棉塵、炭黑塵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塵徵收環境保護稅。

16 係《關於明確環境保護稅應稅汙染物適用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8]117 號）第一項所提及，燃燒產生之廢氣顆粒物，按照煙塵徵收環境保護稅；排放的揚塵、工業粉塵等顆粒物，除可以確定為煙塵、石棉塵、玻璃棉塵、炭黑塵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塵徵收環境保護稅。

36. 光氣	0.04
37. 硫化氫	0.29
38. 氨	9.09
39. 三甲胺	0.32
40. 甲硫醇	0.04
41. 甲硫醚	0.28
42. 二甲二硫	0.28
43. 苯乙烯	25
44. 二硫化碳	20

參、稅收徵管

一、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環境保護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當日，按月計算，按季申報繳納。不能按固定期限計算繳納的，可以按次申報繳納。納稅人申報繳納時，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報送的其他納稅資料。納稅人按季申報繳納的，應當自季度終了之日起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納稅人按次申報繳納的，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納稅人應當依法如實辦理納稅申報，對申報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負責徵收管理，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稅務機關應當建立涉稅資訊共用平臺和工作配合機制。

二、責任和懲罰：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法負責應稅污染物監測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監測規範。並對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

他生產經營者，除依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外，應當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工作的領導，及時協調、解決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環境保護稅法》的有關規定徵收管理。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將排汙單位的排汙許可、污染物排放資料、環境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等環境保護相關資訊，定期交送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應當將納稅人的納稅申報、稅款入庫、減免稅額、欠繳稅款以及風險疑點等環境保護稅涉稅資訊，定期交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稅務機關應當將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資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相關資料資料進行比對。

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資料異常或者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可以提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進行覆核，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稅務機關的資料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稅務機關出具覆核意見。稅務機關應當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覆核的資料資料調整納稅人的應納稅額。

國務院稅務、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涉稅信息共用平臺技術標準以及資料獲取、存儲、傳輸、查詢和使用規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涉稅信息共用平臺向稅務機關交送在環境保護監督管理中獲取的下列信息：

（一）排汙單位的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種類等基本信息；

（二）排汙單位的污染物排放資料（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等資料）；

（三）排汙單位環境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

（四）對稅務機關提請覆核的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資料異常或者納稅

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覆核意見；

（五）與稅務機關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稅務機關應當通過涉稅信息共用平臺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下列環境保護稅涉稅信息：

（一）納稅人基本信息；

（二）納稅申報信息；

（三）稅款入庫、減免稅額、欠繳稅款以及風險疑點等信息；

（四）納稅人涉稅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

（五）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資料異常或者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信息；

（六）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稅務機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無償為納稅人提供與繳納環境保護稅有關的輔導、培訓和諮詢服務。稅務機關依法實施環境保護稅的稅務檢查，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予以配合。納稅人應當按照稅收徵收管理的有關規定，妥善保管應稅污染物監測和管理的有關資料。

根據財稅 [2018]117 號《關於明確環境保護稅應稅污染物適用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的監測計算問題如下：

（一）納稅人按照規定須安裝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並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聯網的，當自動監測設備發生故障、設備維護、啟停爐、停運等狀態時，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固定污染源煙氣 (SO2、NO x、顆粒物) 排放連續監測技術規範》(HJ75-2017)、《水污染源線上監測系統資料有效性判別技術規範》(HJ/T356-2007) 等規定，對資料狀態進行標記，以及對資料缺失、無效時段的污染物排放量進行修約和替代處理，並按標記、處理後的自動監測資料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相關納稅人當月不能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和監測規範的自動監測資料的，應當按照排汙係數、

物料衡算方法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納入排汙許可管理行業的納稅人，其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的監測計算方法按照排汙許可管理要求執行。

納稅人主動安裝使用符合國家規定和監測規範的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但未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聯網的，可以按照自動監測資料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和監測規範的自動監測資料的，應當按照監測機構出具的符合監測規範的監測資料或者排汙係數、物料衡算方法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

（二）納稅人委託監測機構監測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監測方案，並將監測資料資料及時報送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監測機構實施的監測項目、方法、時限和頻次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要求。監測機構出具的監測報告應當包括應稅水污染物種類、濃度值和污水流量；應稅大氣污染物種類、濃度值、排放速率和煙氣量；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和排放濃度限值等資訊。監測機構對監測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凡發現監測資料弄虛作假的，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納稅人採用委託監測方式，在規定監測時限內當月無監測資料的，可以沿用最近一次的監測資料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但不得跨季度沿用監測資料。納稅人採用監測機構出具的監測資料申報減免環境保護稅的，應當取得申報當月的監測資料；當月無監測資料的，不予減免環境保護稅。有關污染物監測濃度值低於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的污染物檢出限的，除有特殊管理要求外，視同該污染物排放量為零。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計量主管部門發現委託監測資料失真或者弄虛作假的，稅務機關應當按照同一納稅期內的監督性監測資料或者排汙係數、物料衡算方法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

（三）在建築施工、貨物裝卸和堆存過程中無組織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的，按照生態環境部規定的排汙係數、物料衡算方法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按照生態環境部規定的排汙係數、物料衡算方法計算的，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的抽樣測算的方法核定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

（四）納稅人因環境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的，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處罰資訊計算違法行為所屬期的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發現納稅人申報資訊有誤的，應當通知稅務機關處理。

三、納稅義務申報地點：

納稅人應當向應稅污染物排放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應稅污染物排放地是指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所在地、固體廢物產生地、工業噪音產生地。納稅人跨區域排放應稅污染物，稅務機關對稅收徵收管轄有爭議的，由爭議各方按照有利於徵收管理的原則協商解決；不能協商一致的，報請共同的上級稅務機關決定。

四、申報內容：

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圍繞「簡潔、減負」優化設計，由原來排汙費按不同行業制定調整為按「水、氣、聲、渣」四類污染物制定，申報表大幅精簡，減少報表數量和納稅人填報欄位量近三分之二，大大減輕了納稅人的填報和計算負擔。

納稅人申報繳納時，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報送的其他納稅資料。稅務機關依法履行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受理、涉稅信息比對、組織稅款入庫等職責。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發現納稅人申報的應稅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適用的排汙係數、物料計算方法有誤的，應當通知稅務機關處理。稅人申報的污染物排放資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相關資料不一致

的，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資料確定應稅污染物的計稅依據。

納稅人從事海洋工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體廢物，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海洋主管部門規定。

上述環保稅申報內容及地點請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7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的公告之規定。

肆、環境保護稅的稅收優惠政策

環境保護稅的稅收優惠包括免徵或減徵環境保護稅以及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優惠、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方式，說明如下：

一、免徵環境保護稅

（一）農業生產（不包括規模化養殖）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1、根據環保稅法附表二有關規定（詳見第 135 頁環境保護稅法附表二：《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 》），規模化養殖是指從事豬、牛、羊、雞、鴨、鵝的養戶，且規模分別大於 50 頭牛、500 頭豬、5,000 隻雞、鴨等的禽畜養殖場。

2、惟經適當處理也可免稅。如規模化養殖場對糞污進行綜合利用的免稅或規模化養殖企業向專業的糞污水處理廠排放也在免徵範圍內。

（二）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染源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考慮到現行稅制中已有車船稅、消費稅、車輛購置稅等稅種對機動車的生產和使用進行調節，對促進節能減排發揮了積極作用，因此，對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染源排放應稅污染物的暫免徵稅。

（三）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養殖場與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相應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

定的排放標準的；

1、城鄉污水集中處理場所：是指為社會公眾提供生活污水處理服務的場所，不包括為工業園區、開發區等工業聚集區域內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場所，以及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自建自用的污水處理場所。

2、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養殖場：達到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的規模標准並且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養殖場，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依法對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環境保護稅。

3、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依法設立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生活垃圾填埋場、生活垃圾堆肥廠。

（四）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

1、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國務院發展改革、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要求以及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進行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數量。

2、中國大陸工信部於 2018 年公布《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評價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產品目錄》，用以指引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評價，促進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產業規範化、綠色化、規模化發展。工業固廢資源綜合利用評價主要指對開展工業固廢資源綜合利用的工業固體廢物種類、數量進行核定，對綜合利用的技術條件和要求進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動。符合條件的協力廠商評價機構應依據省級工信主管部門發佈的實施細則，出具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評價報告，對評價報告負責，並承擔責任，接受監督。廣東還將逐步完善工業固體廢

物處置企業的退出機制[17]，對不按要求處置固體廢物、日常管理不規範或存在違法違規行為的，各市縣（區）政府要及時依法依規採取限期整改、暫扣或吊銷許可證、暫停或取消經營資格等措施，並及時向社會公告；對涉嫌犯罪的要及時移送公安機關。

（五）國務院批准免稅的其他情形。

二、減徵環境保護稅

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30%的，減按 75%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50%的，減按 50%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任何一個排放口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以及沒有排放口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的濃度值，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依法不予減徵環境保護稅[18]。

依法設立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生活垃圾填埋場、生活垃圾堆肥廠，屬於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其排放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依法予以免徵環境保護稅。納稅人任何一個排放口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以及沒有排放口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的濃度值，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依法不予減徵環境保護稅。

三、環境保護稅的增值稅優惠

（一）合同能源管理服務項目免徵增值稅：節能服務公司符合相應條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專案免徵增值稅；

（二）污水處理費免徵增值稅：對各級政府及主管部門委託自來水廠（公

17 摘錄自 https://new.qq.com/omn/20180812/20180812A09QFX.html〈固废综合利用好可申请免徵环保税〉

18 引用自《關於明確環境保護稅應稅汙染物適用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8]117 號）

司）隨水費收取的污水處理費，免徵增值稅；

（三）風力發電增值稅即徵即退：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 50% 的政策；

（四）水力發電增值稅即徵即退：裝機容量超過 100 萬千瓦的水力發電站（含抽水蓄能電站）銷售自產電力產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 12% 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五）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即徵即退：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四、環境保護稅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一）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抵扣：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 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該專用設備的投資額的 10% 可以從企業當年的應納稅額中抵免；當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後 5 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優惠：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專案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4 年至第 6 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三）資源綜合利用稅收優惠：企業以《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資源作為主要原材料，生產國家非限制和禁止並符合國家 和行業相關標準的產品取得的收入，減按 90% 計入收入總額。

五、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利用

企業因應環境保護稅之課徵，一方面可加大研發力度或是可購買環保設備以減少污染排放。若是以加大研發力度來降低環境污染的方式，則可善加利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方式來降低企所稅的負擔。但是利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時，要注意 2017 年的 40 號公告新規，簡要如下：

（一）放寬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適用範圍：採負面清單管理方式，除不適用行業及不適用的活動外，均可適用加計扣除；失敗的研發活動發生的研發費用可享受稅前加計扣除政策。

（二）加計扣除費用基數範圍調整：

1、人員人工：增加外聘研發人員勞務費用、研發人員包括研究和技術及輔助人員、研發人員從事非研發活動需合理方法分配、通過勞務派遣公司支付的工資薪金；

2、直接投入：增加試製產品的檢驗費、對於儀器設備模具工藝裝備的規定扣除費用減少「專門用於」的限定描述、非專用儀器設備經營租賃費用需合理方法分配、形成產品對外銷售的研發費用中對應的材料費用不得加計扣除、跨期材料費直接沖減銷售當年的研發費用，不足沖減的結轉以後年度；

3、折舊：減少「專門用於」的限定描述、非專用儀器設備需合理方法分配、加速折舊情形係直接以稅前扣除的折舊費用作為計算加計扣除的基礎；

4、攤銷：減少「專門用於」的限定描述；增加「非專利技術」的範圍列舉、非專用無形資產需合理方法分配、縮短折舊年限攤銷無形資產係以稅前扣除的攤銷費用作為加計扣除基礎；

5、其他相關費用：費用列舉中增加「其他相關費用」對總額不

得超過可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總額 10% 的限定（包括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費，研發成果的檢索、分析、評議、評估費用、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費、註冊費、代理費，差旅費、會議費、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 保險等增加）、特別事項處理規定中增加企業創意設計活動費用的加計扣除。

（三）委託研發的加計扣除：關聯方間的委託研發，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非關聯方委託研發法規中未明確是否需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企業委託境外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不得加計扣除、在委託研發安排下，由委托方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的委托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 計入委託方研發費用，以計算加計扣除、無論委託方是否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受託方均不得加計扣除、委託方加計扣除的基礎為實際支付給受托方的費用。

（四）其他事項：下腳料、殘次品、中間試製品等特殊收入應從已歸集研發費用中扣減，不足扣減的，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按零計算、會計處理時採用直接沖減研發費用的方法且稅務處理時未將其確認為應稅收入的，應按沖減後的餘額計算加計扣除。

（五）稅務機關徵管要求變化：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需要在稅務機關備案、強化事後核查，稅務部門應加強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的後續管理，定期開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於 20%。

六、企業因應環境保護稅之課徵，一方面可加大研發力度或是可購買環保設備以減少污染排放。承上所述，若以加大研發力度來降低環境污染的方式，除了可善加利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方式來降低企所稅的負擔，另可考慮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於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時，要注意 2016 年的 32 號公告新規，

簡要如下[19]：

（一）放寬認定條件：適應研發外包、眾包等趨勢，對高新技術企業取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 30% 以上的要求，改為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占比不低於 10%。在保持大中型企業 3% 和 4% 研發費占比要求不變的情況下，將小企業的研發費比例要求由 6% 降至 5%。取消近 3 年內獲得智慧財產權或取得 5 年以上獨佔許可的條件，鼓勵企業自主研發或轉讓技術。

（二）簡化認定流程，縮短公示時間：高新技術企業在資格有效期內跨管理區域整體遷移的，其資格繼續有效。採取隨機抽查與重點檢查雙結合等方式，優化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管理。

（三）擴充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將製造業中的增材製造與應用等新技術和服務業中的檢驗檢測認證等技術，以及文化創意、電子商務與現代物流等領域的相關技術納入支援範圍，同時剔除一批落後技術，使政策優惠發揮對科技創新的牽引作用。

（四）現行法令的認定條件：

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企業申請認定時須註冊成立一年以上；

2、企業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並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援作用的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

3、對企業主要產品（服務）發揮核心支援作用的技術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

4、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10%；

19 摘錄自 http://www.shui5.cn/article/99/85142.html〈國科發火 [2016]32 號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科學技術部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 [第 16 條注釋]〉

5、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實際經營期不滿三年的按實際經營時間計算，下同）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小於 5,000 萬元（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 5%；

(2) 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 5,000 萬元至 2 億元（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 4%；

(3) 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 2 億元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 3%。

其中，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全部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0%；

6、近一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占企業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 60%；

7、企業創新能力評價應達到相應要求；

8、企業申請認定前一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品質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五）現行法令的認定程序：

1、企業申請

企業對照本辦法進行自我評價。認為符合認定條件的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註冊登記，向認定機構提出認定申請。申請時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請書；

(2) 證明企業依法成立的相關註冊登記證件；

(3) 智慧財產權相關材料、科研專案立項證明、科技成果轉化、研究開發的組織管理等相關材料；

(4) 企業高新技術產品（服務）的關鍵技術和技術指標、生產批文、認證認可和相關資質證書、產品品質檢驗報告等相關材料；

(5) 企業職工和科技人員情況說明材料；

(6) 經具有資質的仲介機構出具的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開發費用和近一個會計年度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專項審計或鑒證報告，並附研究開發活動說明材料；

(7) 經具有資質的仲介機構鑒證的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包括會計報表、會計報表附註和財務情況說明書）；

(8) 近三個會計年度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

2、專家評審

認定機構應在符合評審要求的專家中，隨機抽取組成專家組。專家組對企業申報材料進行評審，提出評審意見。

3、審查認定

認定機構結合專家組評審意見，對申請企業進行綜合審查，提出認定意見並報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企業由領導小組辦公室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公示 10 個工作日，無異議的，予以備案，並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公告，由認定機構向企業頒發統一印製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異議的，由認定機構進行核實處理。

（六）後續監督管理：

1、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建立隨機抽查和重點檢查機制，加強對各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的監督檢查。對存在問題的認定機構提出整改意見並限期改正，問題嚴重的給予通報批評，逾期不改的暫停其認定管理工作。

2、對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關部門在日常管理過程中發現其不符合認定條件[20]的，應提請認定機構覆核。覆核後確認

20 部分摘錄自 http://www.shui5.cn/article/91/119246.html〈環保稅 4 月 1 日起開始繳納〉

不符合認定條件的，由認定機構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通知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符合認定條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稅收優惠。

第三節 環境保護稅開徵以來的執行現況與未來展望

一、自動監測資料、監測機構監測資料和環保部門監測資料不一致，依據《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第 21 條規定，該不一致的情況應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資料確定應稅污染物的計稅依據。由此可見自動監測設備的準確性是非常重要的，不符合條件的自動監控資料不能作為環境行政執法的依據，否則與一般稅收執法人員濫權執法並沒有區別。以下幾點供環保稅的納稅義務人參考救濟之用[21]：

（一）沒有通過強制計量檢定的自動監測設備產生的資料不能作為執法依據：

根據《計量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社會公用計量標準器具，部門和企業、事業單位使用的最高計量標準器具，以及用於貿易結算、安全防護、醫療衛生、環境監測方面的列入強制檢定目錄的工作計量器具，實行強制檢定；未按照規定申請檢定或者檢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監測大氣或水污染物排放的自動監測設備，比如煙塵測量儀、粉塵測量儀、水質監測儀等，都屬於強制檢定的計量儀器的範圍，所以沒有通過強制計量檢定的自動監測設備不得使用，其產生的資料不能作為環保部門環境行政執法的依據。

（二）沒有通過有效性審核的自動監控資料不能作為執法依據：

根據《環境行政處罰辦法》第 36 條的規定，只有經環境保護主

21 摘錄自 https://www.chinalawinsight.com/2017/12/articles/environment-2/%E8%87%AA%E5%8A%A8%E7%9B%91%E6%8E%A7%E6%95%B0%E6%8D%AE%E7%9A%84%E6%98%AF%E4%B8%8E%E9%9D%9E/〈自動監控資料的「是」與「非」〉

管部門認定的有效性資料，才可以作為認定違法事實的證據。也就是說，沒有通過有效性審核的資料不能作為執法依據。

所謂「有效性審核」是指環保部門對國控或省控企業的污染源自動監測設備定期進行監督考核，確定其自動監測設備正常運行。只有企業污染源自動監測設備在正常運行狀態下所提供的即時監測資料，才屬於有效性自動監控資料。自動監控資料的有效性審核每季度進行一次，新安裝的自動監測設備運行一個季度後即進行有效性審核。每兩次考核期間的資料為有效資料。有效性審核的內容包括比對監測、制度執行情況以及設備運行情況檢查等。

（三）異常自動監控資料不能作為執法依據：

由於自動監控資料的形成要經過污染源自動監測設備採樣、檢測、資料傳輸等多個步驟，任何環節發生問題都可能導致資料失真。《污染源自動監控管理辦法》規定，自動監控設備因故障不能正常採集、傳輸資料時，應當及時檢修並向環境監察機構報告，必要時應當採用人工監測方法報送資料。《污染源自動監控設施現場監督檢查技術指南》中列舉了多種資料異常的情形。實踐中，自動監測設備故障、監測點周圍有異常污染源、運維人員操作不當、停電、斷網、惡劣天氣等其他不可控因素都可能造成自動監控資料異常，異常資料不能準確反應當時的污染源情況，不能作為環境行政執法的依據。

（三）與現場監測資料不一致的自動監控資料不能作為執法依據：

《環境行政處罰辦法》第 37 條規定現場監測資料也是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標的證據；而且，環保部明確指出，若同一時段的現場監測資料與經過有效性審核的線上監測資料不一致，現場監測資料符合法定的監測標準和監測方法的，以該現場監測資料作為優先證據使用。也就是說，當自動監控資料與現場監測資料不一致時，環保部門不能直接依據自動監控資料認定企業違法排污。

綜上所述，若一個企業被認定超標排污的依據是自動監控資料時，如果該自動監控資料存在上述問題，該排污企業就有機會主張排除自動監控資料的適用。

二、相關核算技術的培訓與企業內部相互配合[22、23]

（一）相關核算技術的培訓：

環保稅核算申報工作並不僅僅是計算應納稅額，還需要製作大量合規的納稅憑證，包括監測記錄、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記錄、危廢處置單位的資質及轉移貯存情況、一般固體廢物綜合利用情況等，這些納稅憑證要統一保存，以備稅務部門檢查。

但以往納稅人已習慣申報排污費，申報思維一時沒有轉變，導致企業環保稅的申報資料準確率不高。申報的環保稅資料是否準確，方法的選擇非常重要。根據《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應稅污染物排放量有四種核算方法，有著非常明確的適用順序要求：首先適用符合規定的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資料；其次適用監測機構出具的符合有關規定的監測資料；再次適用排污係數和物料衡算方法計算；若以上條件均不符合，則最後適用省級環保部門規定的抽樣測算核定計算方法。

但實踐上因為技術問題，某些企業跳過前三種方法，直接向稅務機關申請核定繳納。根據環保稅法規定，企業出於各種客觀原因，對於前三種應稅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均不適用的情況下，才能適用核定計算方法。此外，還有一些企業誤以為以往徵收排污費時期環保局的核定方法，可以直接等同於徵收環保稅後的核定方法，從而忽視自動監測或第三方機構監測方法，直接以以前環保局核定的排污費結果申報。

22　部分摘錄自 http://www.shui5.cn/article/91/119246.html〈環保稅 4 月 1 日起開始繳納〉

23　部分摘錄自 http://www.hteia.cn/news/717.html〈環保稅申報： 三大常見問題〉

（二）企業內部相互配合：

實際報稅經驗中，發生某企業財務部門向企業的環保部門收集申報資料，而環保部門卻確認為他們並無蒐集整理相關資料之義務。

資料的合規性和準確性，以及早諮詢專業顧問，在首次申報環保稅之前，已對企業整體的排污水平、稅負成本作了測算。在準備申報資料的過程中，充分協調財務部門、環保部門以及生產部門的工作安排，通過跨部門協同作業，讓排污資料能夠盡可能準確地轉換為環保稅申報資料。

環保稅的申報是一個系統性較強的工作，需要多個環節的支援配合。主要實踐的經驗看來，企業環保稅管理脫節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相關部門協調不暢，導致財務部門很難掌握全面、準確的申報資料；二是覆核環節缺失，申報資料形成後直接申報；三是沒有建立疑難問題解決機制，很多具體問題需要申報人員自行解決，公司層面不能提供有效的資源、資金和人員支持；四是與稅務機關溝通不足，不能很好地利用稅務機關提供的各類教育訓練和納稅服務措施，有效地改進自身的工作。

關於申報資料的覆核，可通過合同、資金流、發票流等相關資料覆核，從而保證資料的真實性。相比之下，對環保稅資料的覆核具有不確定性，即如果企業有相關監測資料，可以通過讀表覆核。在缺失或不需要安裝自動監測設備的情況下，則需要用排污係數、物料衡算或者抽樣測算核定等方法來匡算覆核，固體廢物的排放核算，更完全依賴於臺帳資料才能完成。

建議企業應將環保稅申報納入到整體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管理當中，加強企業內部財稅部門人員與環保部門人員的溝通與配合，同時注重培養既懂環保又懂財稅的複合型人才。另外，需要制定長期監測計畫和相關稅務管理的提升計畫，不斷提高環保稅納稅申報的準確

性。

（三）誠如上述所言，目前中國大陸課徵與繳納環保稅上均未有太多經驗供參考，對徵納雙方均為一大挑戰，環保稅相關的技術培訓工作刻不容緩。

第四節 結語

環境保護稅的實施，勢必增加相關產業臺商眼前的經營成本，從徵稅對象上看，四大污染物中大氣污染物將占大宗。按照法令徵稅標準，約 90% 來自大氣污染物，約 10% 來自水污染物。從行業來預測，大氣污染物中，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化工，電力、熱力的生產和供應業等 5 個行業繳納的環保稅，占全部大氣污染物環保稅收入的 88%。水污染物中，化工、造紙、醫藥、紡織業、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農副食品加工業、發酵和釀造、制革等 8 個行業繳納的環保稅將占 80%。

但就整體生命週期成本而言，未必是成本的增加。越早投入環保設備的資本支出，與環保稅負擔的一增一減之下，相對於整體產業的其他競爭廠商來說，其實會越有競爭優勢。臺商應把在企業的社會責任納入轉型升級目標，除了從事公益，也要把環保壓力變成環保動力，關注健康、生物醫療產業與綠色經濟等。中國已開始徵收環保稅，各項與環保有關的稽查也變得更嚴格；在經濟成長放緩的情況下，部分臺商面臨的經營壓力將增加，但環保生態的重視是全球趨勢，任何企業只要有汙染，都會面臨環保要求和生存壓力的問題。中國當前政策鼓勵創新下，中國的科技與產業創新優勢都在提升，這也成為臺商發展的機會。臺商未來發展的重要考量點，將會從過去以「成本驅動」轉向「創新和品質驅動」。

另外臺商也可以轉行切入環保產業，如污水防治、廢氣治理、固廢治理等行業，環保稅實施後將獲得更多業務機會。這部分產業包含從事環保的第三方廠商企業，也包括部分企業集團的環保部門和環保業務部門。第三方廠商環境監測和環境審計將發揮重要作用，而第三方廠商企業會因為業務專注、專利技術和人才儲備在工業園區和傳統產業的節能環保升級改造中獲得更多機會。

呼籲臺商能夠藉此大環境整改的時機趁勢綠色轉型，改變生產製造工序並從公開市場引進資金，包括新增環保設備的投入或是內部研發升級等方式，加大與競爭者的距離，最後被淘汰企業原本掌握的訂單也將回歸到留下來的優質企業，這是優質臺商的機會。

另外也提醒臺商，此次環保稅的徵納是由稅務機關與環保主管機關透過資訊共用平臺來管理，再結合已開始實施的金稅三期（互聯網、大數據及 AI 查稅），臺商的稅務繳納的合理性、稅務優惠的備查的規定就應特別留意，否則因違規產生的滯納金及利息就會很可觀。

第五章 中國大陸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概要

第一節 前言

2006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出臺《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開展環境污染責任保險試點。此後，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重金屬污染綜合防治「十二五」規劃》等重要文件均明確要求推進試點工作。2009 年，重慶、寧波、深圳等地先後試點過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大部分省份均已開展試點工作，範圍包括重金屬、石化、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處置等行業。保險公司已累計為企業提供超過人民幣（下同）1,300 億元的風險保障金。2016 年，中國大陸投保企業達 1 萬 4,400 家次，保費金額達 2.84 億元，保險公司共提供風險保障金 263.73 億元，參與試點的保險產品從初期的 4 個發展到目前的 20 餘個，中國大陸各主要保險公司都加入了試點工作。2015 年 9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的《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明確：「在環境高風險領域建立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制度」。由於臺商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製造業為多，且涉及環境污染排放問題，對於中國大陸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管理辦法草案內容自當先行瞭解，以便提前準備與因應。

目前，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已經在中國大陸 30 個省市試點，涉及重金屬、化工、印染等多個領域。2016 年，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的保費收入將近人民幣 3 億元（約新臺幣 13 億元），並提供風險保障人民幣 260 多億元（約新臺幣 1,170 億元）。項俊波指出，中國大陸官方未來將推動「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方案落地實施，並將對環境污染防治起到非常積極的作用。中國大陸保監會將鼓勵保險公司開發創新產品，做好風險管理和理賠服務。2016 年，中國大陸保監會會同中國大

陸環保部等有關部門，共同制定了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制度的實施方案，計畫在重點行業、重點領域推進，這對大氣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環境污染治理有相當大的促進作用。根據統計，2016 年環境污染責任險風險保障率達到 60%。未來中國大陸官方若全面推廣環境污染強制責任險，相關廠商還將會增加成本。

第二節 主要內容

2017 年 6 月 9 日，環境保護部和保監會就《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向全社會徵求意見，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個人均可在 7 月 10 日之前向環境保護部和保監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24]。2018 年 5 月 7 日，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部長李幹傑在北京主持召開生態環境部部務會議，審議並原則通過《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辦法（草案）》），共六章 29 條，詳言之，第一章總則（§ 1 ～ § 4）、第二章投保與承保（§ 5 ～ § 16）、第三章風險評估與排查（§ 17 ～ § 18）、第四章賠償（§ 19 ～ § 26）、第五章罰則（§ 27）、第六章附則（§ 28 ～ § 29），其主要規定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25]：

一、立法目標及依據

《辦法（草案）》第 1 條明定立法目的為完善環境污染損害賠償機制，在環境高風險領域建立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制度；其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以及中國大陸共產黨黨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以及《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銀髮〔2016〕228 號）有關規定。

24 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辦公廳 2017 年 6 月 9 日以環辦政法函 [2017]890 號函頒關於公開徵求《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

25 中國保險學會 https://www.sohu.com/a/231026314_702714

二、定義

《辦法(草案)》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是指以從事環境高風險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因其污染環境導致損害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為標的的強制性保險。

三、適用範圍

《辦法(草案)》第3條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環境高風險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承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商業性保險機構(以下簡稱保險公司)和互助性保險機構應當遵守本辦法。

四、監督管理機構

《辦法(草案)》第4條規定，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保險公司的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業務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法對環境高風險企業參加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情況實施監督檢查。地方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監督檢查本行政區域內環境高風險企業參加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情況。

五、強制投保範圍

《辦法(草案)》第5條規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稱環境高風險生產經營活動：

(一)從事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合成材料製造，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Ⅲ類及以上高風險放射源的移動探傷、測井；

(二)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

(三)建設或者使用尾礦庫；

(四)經營液體化工碼頭、油氣碼頭；

(五)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突發環境事件風險物質及臨界

量清單》（環境保護部印發的《企業突發環境事件風險評估指南（試行）》（環辦〔2014〕34 號）附錄 B）所列物質並且達到或者超過臨界量；

（六）生產《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15 年版）》（環境保護部印發的《關於提供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15 年版）的函》（環辦函〔2015〕2139 號）附件）所列具有高環境風險特性的產品；

（七）從事銅、鉛鋅、鎳鈷、錫、銻冶煉，鉛蓄電池極板製造、組裝，皮革鞣制加工，電鍍，或生產經營活動中使用含汞催化劑生產氯乙烯、氯堿、乙醛、聚氨酯等。

（八）國務院規定或者國務院授權環境保護部會同保監會規定應當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其他情形。

此外，2005 年以來發生過特別重大、重大或者較大突發環境事件的企業也應當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

六、保險責任範圍

《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保險責任，包括：

（一）第三者人身損害。環境高風險企業因突發環境事件或者生產經營過程中污染環境，導致第三者生命、健康、身體遭受侵害，造成人體疾病、傷殘、死亡等，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

（二）第三者財產損害。環境高風險企業因突發環境事件或者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污染環境，直接造成第三者財產損毀或價值減少而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

（三）生態環境損害。環境高風險企業發生較大、重大或者特別重大突發環境事件，導致生態環境損害而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包括生態環境修復費用，生態環境修復期間服務功能的損失和生態環境功能永久性損害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費用。

（四）應急處置與清污費用。環境高風險企業、第三者或者政府有關部門、公益組織等機構，為避免或者減少第三者人身損害、財產損失或者生態環境損害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應急處置費用、污染物清理費用。

七、統一條款與費率監管

《辦法（草案）》第 7 條規定，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實行統一的保險條款、基礎保險費率及其調節係數。

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條款與費率的審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

八、費率浮動

《辦法（草案）》第 8 條規定，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根據被保險人的環境風險變化情況實行浮動費率。

九、責任限額

《辦法（草案）》第 9 條規定，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根據環境高風險企業的不同類型實行不同的責任限額，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按照責任限額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

十、保險合同

《辦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環境高風險企業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應當與保險公司依法訂立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合同（以下簡稱保險合同）。

環境高風險企業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時，雙方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履行告知和說明義務。

保險合同訂立後，保險公司應當書面通知投保的環境高風險企業所在地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十一、承保

《辦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環境高風險企業向保險公司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保險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者拖延承保。

十二、通知義務

《辦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環境高風險企業投保時，應當向保險公司如實告知其影響環境風險情況的重要事項。環境高風險企業的環境風險顯著增加時，應當及時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可以按照保險合同約定增加保險費。

環境高風險企業未履行前款規定的通知義務的，因其環境風險顯著增加而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十三、合同解除

《辦法（草案）》第 13 條規定，除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的情形外，保險合同成立後，保險公司不得解除。

環境高風險企業對重要事項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保險公司解除合同前，應當書面通知環境高風險企業，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內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環境高風險企業在上述期限內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公司不得解除保險合同。

十四、合同解除通知環保部門

《辦法（草案）》第 14 條規定，保險合同解除的，保險公司應當收回保險單，並書面通知投保的環境高風險企業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十五、保險期間與續保

《辦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保險期間為 1 年。

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在保險合同期滿前及時續保。

十六、投保方式

《辦法（草案）》第 16 條規定，環境高風險企業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可以依法自主投保，也可以有組織統一投保。

十七、風險評估

《辦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保險公司承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應當在承保前開展環境風險評估，並出具環境風險評估報告。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是保險合同的組成部分。

保險公司開展環境風險評估的，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積極配合。

十八、投保後風險排查

《辦法（草案）》第 18 條規定，保險合同應當約定在合同有效期內開展環境安全隱患排查的相關事項。

保險公司和環境高風險企業可以共同委託環境風險評估機構或者共同組建專家團隊，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對環境高風險企業的環境安全隱患進行排查，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積極配合。發現環境安全隱患後，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整改。

十九、保險責任觸發

《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環境高風險企業在保險合同有效期內因污染環境造成損害，受害者在保險合同有限期屆滿後三年內向環境高風險企業提起環境損害賠償請求，由環境高風險企業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保險公司依法在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

二十、除外責任

《辦法（草案）》第 2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險公司不予賠償：

（一）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害。完全屬於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環境高風險企業經過及時採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污染環境致使第三者遭受的損害。

（二）環境污染犯罪直接導致的損害。環境高風險企業構成污染環境犯罪被追究刑事責任的，其犯罪行為直接引發環境污染致使第三者遭受的損害。

（三）故意採取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直接導致的損害。

（四）環境安全隱患未整改直接導致的損害。

（五）環境保護部和保監會確定的可以除外的其他損害。

二十一、保險事故勘查

《辦法（草案）》第 21 條規定，環境高風險企業在保險合同有效期內因污染環境造成損害，保險公司接到環境高風險企業或者受害者通知後，應當及時組織環境損害鑒定評估機構或者專家團隊開展事故勘查、損失和責任認定，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積極予以配合。

二十二、保險金給付請求

《辦法（草案）》第 22 條規定，環境高風險企業按照保險合同請求保險公司賠償保險金時，應當向保險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與確認傷害或者損失的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保險公司按照保險合同的約定，認為有關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環境高風險企業補充提供。

環境高風險企業怠于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保險金的，受害者也可以就其應獲賠償部分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保險金。

二十三、保險金給付

《辦法（草案）》第 23 條規定，環境高風險企業依法支付賠償款後，保險公司可以向環境高風險企業賠償保險金。

保險公司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賠償保險金。

二十四、事故核定

《辦法（草案）》第 24 條規定，保險公司收到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和相關證明、資料後，應當及時做出核定；情形複雜的，應當在 30

日內作出核定，但保險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保險公司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環境高風險企業以及受害者；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環境高風險企業達成賠償保險金的協定後 10 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

對損害責任認定較為清晰的協力廠商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保險公司應當積極預付賠款，加快理賠進度。

二十五、事故鑒定

《辦法（草案）》第 25 條規定，保險公司、環境高風險企業或者受害者可以委託環境損害鑒定評估機構或者專家團隊，出具損害鑒定評估意見，作為保險理賠的重要參考依據。

已被環境民事公益訴訟、環境侵權民事訴訟生效判決認定的事實，可以直接作為理賠依據，不需要另行進行鑒定評估。

保險公司不得要求環境高風險企業或者受害者提供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出具的環境污染事故、損害等文件或者資料，不得以此作為保險事故核定或者理賠的前提條件。

二十六、糾紛處理

《辦法（草案）》第 26 條規定，環境高風險企業與保險公司對賠償有爭議的，可以依法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二十七、對應保未保的懲處措施

《辦法（草案）》第 27 條規定，對於應當投保，未按照規定投保或者續保的環境高風險企業，由環境高風險企業所在地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投保或者續保，並處 3 萬元以下罰款。

二十八、解釋機構

《辦法（草案）》第 28 條規定，本辦法由環境保護部與保監會負責解釋。

二十九、實施時間

《辦法（草案）》第 29 條規定，本辦法自〇年〇月〇日起施行。

第六章 臺商對中國大陸生態與環保環境變遷之因應對策

第一節 關於環境保護法的基本認識

關於中國大陸最嚴厲的《環境保護法》，其具體內容、配套執行情形及相關處罰規定，已經詳如上述，中國大陸臺商應加認識，並有所因應對策。為加強中國大陸臺商的法令遵循意識，茲再提出對該法的基本認識如下：

一、謹記環境保護優先原則

為確保「環境保護優先原則」，《環境保護法》因此建立相關制度，如環境監測制度、生態保護紅線、排污許可、連續處罰等制度，並確立未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實施，新增法律責任的規定，例如第 59 條按日連續處罰、第 60 條停止危害、第 63 條行政拘留、第 65 條的環境仲介機構之處罰與連帶責任等。

二、瞭解有關單位發布的辦法通知，才能確實掌握細節與程序

有關《環境保護法》之子法，僅是環境保護部發布的，就有《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企業事業單位環境資訊公開辦法》、《突發環境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環境監測資料弄虛作假行為判定及處理辦法》等。臺商要清楚認識《環境保護法》，只看《環境保護法》的條文還不夠，還必須瞭解有關單位依據《環境保護法》所發布的辦法、規定或通知等，才能確實掌握細節與程序。

三、落實環境監督之現場檢查權與查封扣押權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環境保護法》第 24 條

規定，有權對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進行現場檢查。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環境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這是中國大陸地區法律上首次給予環保部門對污染企業「貼封條」的權力，臺商須注意之。 四、申請取得排污許可並遵行許可事項

《符合《排污授權管理暫行辦法》第 8 條規定的排污單位，依法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包括：（一）排放工業廢氣或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排污單位；（二）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排污單位；（三）集中供熱設施的運營單位；（四）規模化畜禽養殖場；（五）城鎮或工業污水集中處理單位；（六）垃圾集中處理處置單位或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單位；（七）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排污單位。臺商須切實檢視是否屬應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排污單位。

取得排污許可證，須遵行證載許可內容，參照《排污授權管理暫行辦法》第 16 條規定，包括：（一）污染物排放、處置的方式、時間、去向；（二）排污口的地點（經緯度）、數量；（三）排污單位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四）重點排污單位的重點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最高允許日排放量；根據國家和地方重點污染物總量控制要求，規定的削減總量和時限；（五）間歇性、季節性排放的特別控制要求。

五、違法排污有按日連續處罰、停業關閉與停業之風險

《環境保護法》第 59 條，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

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臺商應注意只要企業不停止違法行為，依照本條規定，可按日連續處罰，沒有上限。

考量《環境保護法》執法過程中，按日連續處罰效果可能有限，《環境保護法》第 60 條規定了停業關閉，還有《環境保護法》第 63 條規定了拘留。

綜觀新《環境保護法》第六章法律責任的規定，新增法律責任的規定，例如第 59 條按日連續處罰、第 60 條停止危害、第 63 條行政拘留、第 65 條的環境仲介機構之處罰與連帶責任等。分析法律責任規定，新《環境保護法》之所以被稱為「史上最嚴厲環保法」，主要原因在其法律責任規定，而基於有效性，則多屬行政責任（行政罰）。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生態環境部通報 2018 年 1-11 月環境行政處罰案件與《環境保護法》配套辦法執行情況」，統計 2018 年 1-11 月，全國環境行政處罰案件共下達處罰決定書 166,210 份，罰沒款金額為 135.97 億元。行政處罰力度較大的省份為：江蘇、廣東、河北、山東、浙江。其中，江蘇（19.73 億元）、廣東（15.37 億元）、河北（12.53 億元）、山東（10.25 億元）罰沒款金額超 10 億元。

1-11 月，全國行政處罰案件數量排名前十的地市為：廣州市、石家莊市、東莞市、蘇州市、深圳市、邯鄲市、濰坊市、成都市、佛山市、無錫市；行政處罰金額排名前十的地市為：唐山市、蘇州市、深圳市、無錫市、廣州市、南通市、徐州市、東莞市、石家莊市、佛山市。

1-11 月，行政處罰案件數量排名前十的縣（市、區）為：廣州白雲區、佛山順德區、濰坊壽光市、天津武清區、廣州增城區、無錫江陰市、北京大興區、蘇州吳江區、深圳寶安區、北京房山區；行政處罰金額排名前十的縣（市、區）為：唐山遷安市、深圳寶安區、佛山

順德區、無錫江陰市、上海崇明區、淄博臨淄區、常州武進區、泰州泰興市、蘇州昆山市、廣州增城區。

1-11 月，全國實施五類案件總數為 36302 件，比去年同期 (35,667) 增長 1.78%。其中，按日連續處罰案件 691 件，比去年同期 (1,046) 減少 33.94%，罰款金額 9.85 億元，比去年同期 (10.75 億元) 減少 8.41%；查封、扣押案件 19,903 件，比去年同期 (16,429) 增長 21.15%；限產、停產案件 6,196 件，比去年同期 (7842) 減少 20.99%；移送行政拘留 7,145 起，比去年同期 (7,827) 減少 8.71%；移送涉嫌環境污染犯罪案件 2,367 件，與去年同期 (2,523) 減少 6.18%。

《環境保護法》配套辦法案件數量較多的為江蘇、廣東、安徽、浙江、福建、陝西六省。案件數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明顯的為重慶 (109.15%)、廣西 (95.24%)、天津 (66.80%)、海南 (42.17%)、陝西 (35.45%)、內蒙古 (35.40%) 六省 (區、市)。

1-11 月，配套辦法案件數量排名前十的地市為：台州市、廣州市、呂梁市、西安市、徐州市、無錫市、泉州市、寧波市、合肥市、蘇州市。

截至 11 月底，全國所有地市均有適用《環境保護法》配套辦法的案件。

1-11 月，配套辦法案件數量排名前十的縣 (市、區) 為：廣州白雲區、阜陽臨泉縣、合肥長豐縣、泉州晉江市、深圳龍華新區、西安鄠邑區、呂梁交城縣、常州武進區、徐州豐縣、連雲港贛榆區。

截至 11 月底，有 118 個縣 (市、區) 沒有適用配套辦法案件。零案件縣 (市、區) 較多的省份為山東、湖北、湖南三省。

六、屬重點排污單位，依法應公開排污資訊

若臺商屬重點排污單位，依《環境保護法》第 55 條規定，應當如實向社會公開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以及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七、賦予公眾舉報或提起訴訟制止違法污染行為之權利

《環境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發現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行為的，有權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舉報。

又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環境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環境公益訴訟制度，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符合法定條件的社會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節 關於環境督察的檢查項目

一、在中國大陸環保風暴的席捲下，不合規定的企業被陸續關停，大批工廠大門被迫關閉，環保督查組已經用行動證明，這次督察並不是雷聲大雨點小的走過場，讓工人、老闆們提心吊膽的日子遠遠沒有結束。查環保問題重點是督察省委、省政府貫徹落實國家環境保護決策部署、解決突出環境問題、落實環境保護主體責任情況，推動省生態文明建設和環境保護，促進綠色發展；其督察項目如下：

（一）重點盯住中央高度關注、群眾反映強烈、社會影響惡劣的突出環境問題及其處理情況；

（二）重點檢查環境品質呈現惡化趨勢的區域流域及整治情況；

（三）重點督察地方黨委和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環保不作為、亂作為的情況；

（四）重點瞭解地方落實環境保護黨政同責和一崗雙責、嚴格責任追究等情況。

至於地方檢查的項目，就中國大陸臺商而言，與其密切相關的內容大體如下：

（一）生產配件的同時有出來粉末的輔料、相關的燃煤鍋爐等設備要查封；
（二）發現有噪音、氣味濃的產品也要整頓；
（三）沒有營業執照、不規範的廠家需要重新整頓；
（四）順帶查存在消防安全隱患的；
（五）順帶查偽劣及假冒仿牌的。工廠有以下問題之一，將面臨罰款、關停、責令整改、約談等，請務必自查：
（六）偷排廢水；
（七）排放油漆味等刺鼻氣體；
（八）低頻噪音或噪音過大；
（九）粉塵污染；
（十）未公示環評；
（十一）無環保審批手續；
（十二）電機組存在運行安全隱患；
（十三）違法建設；
（十四）私設暗管排污；
（十五）煤渣到處飄散；
（十六）紙渣挖坑填埋存在問題；
（十七）無廢水回收系統；
（十八）未辦理取水許可；
（十九）沒有亮照經營；
（二十）無防滲漏措施的水塘存貯其他廢棄物；
（二十一）治污設施簡陋老舊問題；
（二十二）煙塵排放濃度超標；
（二十三）廠區堆積垃圾未及時處理；
（二十四）未辦理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報批手續；

（二十五）污染治理設施未經環保部門驗收；
（二十六）排污許可證過期；
（二十七）非法生產；
（二十八）過濾池 COD 超標；
（二十九）無排污許可證。

二、環保監察執法到企業現場的注意事項

中國大陸臺商對於環保監察執法人員的權利、環保監察時一般會檢查內容、到企業現場主要檢查項目、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固體廢物污染源現場檢查等方面，均應加強注意。

（一）環保監察執法人員的權利

實施現場檢查時，從事現場執法工作的環境監察人員不得少於兩人，並應出示《中國大陸環境監察執法證》等行政執法證件，表明身份，說明執法事項。環境監察人員有以下的權利：1、進入有關場所進行勘察、採樣、監測、拍照、錄音、錄影、製作筆錄；2、查閱、複製相關資料；3、約見、詢問有關人員，要求說明相關事項，提供相關材料；4、責令停止或者糾正違法行為；5、適用行政處罰簡易程式，當場作出行政處罰決定；6、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措施。企業切記：不可暴力抗法，不執行、不配合監察人員工作。否則後果嚴重。

（二）環保監察時一般檢查內容

1、企業生產情況

企業所屬行業及主要產品；上個月的產品及產能，各條產線是否存在運營。

2、企業環保落實情況

專案是否依法履行環評手續，查看環評文件及環評批復等。查看專案的性質、生產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採

用的污染治理的措施等是否與環評及批復文件一致。環評批復五年後項目才開工建設的，是否重新報批環評。檢查項目投運後，是否進行了環保竣工驗收。環保竣工驗收手續是否完備。生產車間：超或原料涉酸、堿、及其他易腐蝕性的車間地面是否做防腐處理，並定期進行保養。生產過程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現場。檢查排污許可證申領、排污申報執行、排污費繳納執行。【各項污染及治理情況現場檢查】企業無相關排污環節的（如環節對地下水影響等），可不檢查。

（三）環保監察執法到企業現場主要檢查八大項目

1、水污染源環境監察

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狀態、歷史運行情況、處理能力及處理水量、廢水的分質管理、處理效果、污泥處理、處置。是否建立廢水設施運營臺帳（污水處理設施開關鍵時間、每日的廢水進出水量、水質，加藥及維修記錄。）

2、污水排放口監察

檢查污水排放口的位置是否符合規定、檢查排污者的污水排放口數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檢查是否按照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設置了監測採樣點、檢查是否設置了規範的便於測量流量、流速的測流段。總排污口須設置環保標誌牌等。是否按要求設置線上監控、監測設備。

3、排水量覆核

有流量計和污染源監控設備的，檢查運行記錄；有給水量裝置的或有上水消耗憑證的，根據耗水量計算排水量；無計量數及有效的用水量憑證的，參照國家有關標準，手冊給出的同類企業用水排水系統數進行估算。

4、排放水質

檢查排放廢水水質是夠達到國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要求。檢查監測儀器、儀錶、設備的型號和規格以及檢定、校驗情況。檢查採用的監測分析方法和水質監測記錄。如有必要可進行現場監測或採樣。檢查雨污、清污分流情況，檢查排污單位是否實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5、事故廢水應急處置設施

檢查排污企業的事故廢水應急處置設施是否完備，是否可以保障對發生環境污染事故時產生的廢水實施截留、貯存及處理。

6、檢查處理後廢水的回用情況

7、廢氣污染檢查

檢查廢氣處理設施的運行狀態、歷史運行情況、處理能力及處理量。鍋爐、石化、化工等燃燒產生的廢氣檢查。檢查化工、石化等企業連續產生可燃性有機廢氣是否合理的處理方法，採取回收利用或焚燒方式處理，間歇產生可燃性有機廢氣採用焚燒、吸附或組合工藝處理是否合理。檢查鍋爐燃燒設備的審驗手續及性能指標、檢查燃燒設備的運行狀況、檢查二氧化硫的控制、檢查氮氧化物的控制。

8、工藝廢氣、粉塵和惡臭污染源

檢查廢氣、粉塵和惡臭排放是否符合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要求；檢查可燃性氣體的回收利用情況；檢查可散發有毒、有害氣體和粉塵的運輸、裝卸、貯存的環保防護措施；

（四）大氣污染防治設施

中國大陸臺商應特別注意除塵、脫硫、脫銷、其他氣態污染物淨化系統的建置與處理，尤其是廢氣排放口及無組織排放源，簡要說明

如下：

1、廢氣排放口

檢查排污者是否在禁止設置新建排氣筒的區域內新建排氣筒；檢查排氣筒高度是否符合國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規定；檢查廢氣排氣筒道上是否設置採樣孔和採樣監測平臺；檢查排氣口是否按要求規範設置（高度、採樣口、標誌牌等），有要求的廢氣是否按照環保部門安裝和實用線上監控設施。

2、無組織排放源

(1) 對於無組織排放有毒有害氣體、粉塵、煙塵的排放點，有條件做到有組織排放的，檢查排污單位是否進行了整治，實行有組織排放。

(2) 檢查煤場、料場、貨物的揚塵和建築生產過程中的揚塵、是否按要求採取了防治揚塵污染的措施或設置防揚塵設備。

(3) 在企業邊界進行監測，檢查無組織排放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要求。

（五）固體廢物污染源現場檢查

1、督察固體廢物來源

(1) 檢查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理化性質、產生方式。

(2) 根據新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 GB5085 檢查生產中危險廢物的種類及數量。

2、固體廢物貯存與處理處置

(1) 檢查排污者是否在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基本農田保護區和其他需要特別保護的區域內，假設工業固體廢物集中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和

生活垃圾填埋場。

(2) 檢查固體廢物貯存設施或貯存場是否設置了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設施。對於臨時性固體廢物貯存、堆放場所；對於危險廢物的貯存、處理處置；檢查排污者是否向江河、湖泊、運河、管道、水庫及其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傾倒廢棄物的地點傾倒固體廢物。

3、固體廢物轉移

(1) 檢查固體廢物轉移的情況。

(2) 檢查轉移危險廢物的，是否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經移出地設區的市級以上批准。

第三節 企業環保整改建議

近年來，生態環境的保護一直備受重視，特別在污染防治方面，政府對各企業，尤其是排污企業的把控一直很嚴，那麼，如何才能避過環保督察行動的「利劍」呢？做好下面這些就不怕了。

一、執行環保政策

(一)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地方行業准入條件，符合淘汰落後產能的相關要求。

(二) 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和「三同時」制度。

(三) 依法辦理排污許可證，並依照許可內容排污。

二、提升裝備水準

(一) 企業應採用密閉化生產工藝替代敞開式生產工藝，優先採用連續化、自動化生產工藝替代間歇式生產工藝，儘量減少物料與外界接觸頻率。

(二) 採用先進輸送設備。採用遮罩泵、隔膜泵、磁力泵等物料泵 替

換現有水噴射真空泵輸送液態物料。因特殊原因使用壓縮空氣、真空抽吸等方式輸送易燃及有毒、有害化工物料，應對放空尾氣進 行統一收集、處理。優先採用羅茨真空泵、無油潤滑往復式真空泵等真空設備。如因工藝需要採用噴射真空泵或水環真空泵，應採用反應釜式或水槽式密閉真空泵，迴圈液配備冷卻系統。

（三）優化進出料方式。反應釜應採用底部給料或使用浸入管給料，頂部添加液體應採用導管貼壁給料，投料和出料均應設密封裝置或設置密閉區域，不能實現密閉的應採用負壓排氣並收集至尾氣處理系統處理。

（四）提高冷凝回收效率。溶劑在蒸餾過程中應採用多級梯度冷凝方式，提高有機溶劑的回收效率，優先採用螺旋纏繞管式或板式冷凝器等效率較高的換熱設備。

（五）採用先進離心、壓濾設備。除特殊工藝要求外，企業應採用密閉離心機、多功能一體式壓濾機、暗流式板框壓濾機等替換敞開式離心機，母液槽尾氣含有易燃及有毒、有害組分的須密閉收集、處理。

（六）採用先進乾燥設備。企業應採用密閉式乾燥設備或閃蒸乾燥機、噴霧乾燥機等先進乾燥設備。乾燥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溶劑需冷凝回收有效成分後接入廢氣處理系統，存在惡臭污染的應進行有效治理。

（七）規範液體物料儲存。化學品（含油品）儲罐應配備回收系統 或廢氣收集、處理系統。揮發性酸、堿液儲槽裝卸過程放空尾氣須採用降膜或填料塔吸收，呼吸放空尾氣應採用多級水封吸收處理。

（八）推行節水型生產工藝。除特殊工藝要求外，物料的洗滌優先採用逆流漂洗工藝，鼓勵污水串集使用。

三、廠區生產環境

（一）根據實際情況，生產車間地面採取相應的防滲、防漏和防腐措施，車間實施乾濕分離，廠區必須全面實施「兩化」，即道路場地硬化、其他區域綠化。

（二）生產現場無跑冒滴漏現象，環境整潔、管理有序。

（三）罐區和一般廢物收集場所的地面應作硬化、防滲處理，四周建圍堰，一般廢物收集場所還要採取防雨措施。

（四）廠區各類管線設置清晰，管道佈置應明裝，並沿牆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架空敷設。

四、廢水管理

（一）實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池規範，滿足初期雨量的容積要求；有廢水產生的車間分別建立廢水收集池，收集後的污水再用泵通過架空敷設的密閉管道送入本企業的廢水總收集池；冷卻水通過架空敷設的密閉管道迴圈使用；雨水收集系統採用明溝。所有溝、池採用混凝土澆築，有防滲或防腐措施。

（二）生產廢水和初期雨水的處置。廢水自行處理、排放的企業要建立與生產能力和污染物種類配套的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正常運行，能夠穩定達標排放；廢水接管的企業要建立與生產能力和污染物種類配套的預處理設施，預處理設施正常運行，能夠穩定達到接管標準；廢水委託處置的企業，要與有資質單位簽訂協定，審批、轉移手續齊全，並建立委託處置臺帳。

（三）生活污水的處置。具備接管條件的企業，生活污水必須接管進污水廠處理；不具備接管條件的企業，按規定規範處理。

（四）排放口設置。每個企業原則上只允許設置一個污水排放口和一個雨水排放口，並設置採樣監控井和標誌牌。污水排放口要符合 規範化整治要求，做到「一明顯、二合理、三便於」，即環

保標誌明顯，排污口設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於採集樣品、便於監測計量、便於公眾參與和監督管理；符合《江蘇省工業污染源自動監控系統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要求的單位，應按要求安裝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控設備，並與環保局的監控中心聯網。雨水排放口要採用規則明溝，安裝應急閥門。

五、廢氣管理

（一）廢氣收集、輸送

1、廢氣收集應遵循「應收盡收、分質收集」的原則。廢氣收集系統應根據氣體性質、流量等因素綜合設計，確保廢氣收集效果。

2、對產生逸散粉塵或有害氣體的設備，應採取密閉、隔離和負壓操作措施。

3、污染氣體應盡可能利用生產設備本身的集氣系統進行收集，逸散的氣體採用集氣（塵）罩收集時應盡可能包圍或靠近污染源，減少吸氣範圍，便於捕集和控制污染物。

4、廢水收集系統和處理設施單元（原水池、調節池、厭氧池、曝氣池、污泥間等）產生的廢氣應密閉收集，並採取有效措施處理 後排放。

5、含有易揮發有機物料或異味明顯的固廢（危廢）貯存場所需封閉設計，廢氣經收集處理後排放。

6、集氣（塵）罩收集的污染氣體應通過管道輸送至淨化裝置。管道佈置應結合生產工藝，力求簡單、緊湊、管線短、占地空間少。

（二）廢氣治理

1、各生產企業應根據廢氣的產生量、污染物的組分和性質、溫度、壓力等因素進行綜合分析後選擇成熟可靠的廢氣治理工

藝路線。

2、對於高濃度有機廢氣，應先採用冷凝（深冷）回收技術、變壓吸附回收技術等對廢氣中的有機化合物回收利用，然後輔助以其他治理技術實現達標排放。

3、對於中等濃度有機廢氣，應採用吸附技術回收有機溶劑或熱力焚燒技術淨化後達標排放。

4、對於低濃度有機廢氣，有回收價值時，應採用吸附技術；無回收價值時，宜採用吸附濃縮燃燒技術、蓄熱式熱力焚燒技術、生物淨化技術或等離子等技術。

5、惡臭氣體可採用微生物淨化技術、低溫等離子技術、吸附或吸收技術、熱力焚燒技術等淨化後達標排放，同時不對周邊敏感保護目標產生影響。

6、連續生產的化工企業原則上應對可燃性有機廢氣採取回收利用或焚燒方式處理，間歇生產的化工企業宜採用焚燒、吸附或組合工藝處理。

7、粉塵類廢氣應採用布袋除塵、靜電除塵或以布袋除塵為核心的組合工藝處理。工業鍋爐和工業爐窯廢氣優先採取清潔能源和高效淨化工藝，並滿足主要污染物減排要求。

8、提高廢氣處理的自動化程度。噴淋處理設施可採用液位自控儀、pH 自控儀和 ORP 自控儀等，加藥槽配備液位元報警裝置，加藥方 式宜採用自動加藥。

9、排氣筒高度應按規範要求設置，排氣筒高度不低於 15 氰化氫、氯氣、光氣排氣筒高度不低於 25 米。末端治理的進出口要設置採樣口並配備便於採樣的設施。嚴格控制企業排氣筒數量，同類廢氣排氣筒宜合併。

六、雜訊管理

企業盡可能選用振動小、雜訊低的設備，雜訊排放要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雜訊排放標準》(GB 12348-2008) 要求。

七、固體廢物管理

(一) 危險廢物按照特性分類收集、貯存。

(二) 危險廢物貯存場所地面要硬化處理，有防雨淋、防揚散、防滲漏措施，滲濾液通過導流槽進入收集池。

(三) 危險廢物貯存場所應設置危險廢物警示標誌，危險廢物容器和包裝袋上設立危險廢物明顯標誌。

(四) 建立危險廢物管理臺帳。如實記錄危險廢物貯存、利用、處置相關情況，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畫並報區環保局備案，進行危險廢物申報登記，如實申報危險廢物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五) 危險廢物應當委託具有相應危險廢物經營資質的單位利用處置，嚴格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計畫審批和轉移聯單制度。

八、清潔生產

生產企業需按照主管機關每年下達的要求按時完成清潔生產審核， 達到行業清潔生產標準的要求。

九、環境應急管理

(一) 建立健全應急管理體系。設立環境應急管理機構，建立環境 應急管理制度，落實環境應急管理人員。

(二) 編制企業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機構編制預案，並在完成內部評估和外部評估的基礎上及時報環保部門備查。

(三) 較大以上環境風險企業要開展環境安全達標建設工作。

(四) 落實環境風險防範措施。規範建設環境風險防範設施，包括事故

應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生產廢水總排口關閉閘閥、雨水排口關閉閘閥和危化品儲罐圍堰等應急設施，確保一旦發生安全生產事件，生產廢水、消防水等不出廠區範圍，不污染外環境。

（五）設立環境應急物資庫房。應急預案中明確的應急物資和裝備必須配備到位，並設置專門的庫房，同時建立物資庫管理制度。

（六）定期開展職工培訓演練。每年至少組織開展一次環境應急知識培訓和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演練，並將相關的臺帳資料和檔案材料進行規範存檔。

十、規範環保管理

（一）規範設施的全流程標識化建設，對治理設施的關鍵節點配上標記、圖識等專一符號，使治理設施的整個流程一目了然，實現設施的量化管理。

（二）企業不得違規擅自拆除、閒置、關閉污染防治設施，要確保 污染防治設施穩定運行、達標排放。事故狀態或設備維修等原因造成廢氣治理設施停止運行時，企業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及時停止生產，同時報告環保局。

（三）環保規章制度齊全，設置專門的內部環保機構，建立企業領導、環境管理部門、車間負責人和專職環保員組成的企業環境管理責任體系。

（四）相關檔案齊全，每日的廢水、廢氣處理設施運行、加藥、電耗及維修記錄、污染物監測臺帳規範完備。

第四節 三年行動計畫對臺商的影響

壹、生態環境部制定了《生態環境監測品質監督檢查三年行動計畫（2018-2020 年）》，計畫明確基本原則、工作目標、重點任務、檢查內容、組織方式及時間安排、結果應用、保障措施等內容。

檢查內容包括監測機構檢查、排污單位檢查、運維品質檢查三方面。其中檢查內容主要包括：防範和懲治生態環境監測資料弄虛作假責任體系、工作機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況；本地區監測品質管制工作開展和保障情況，以及不當干預監測問題的監督和處理情況；生態環境部約談、通報生態環境監測不當干預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等。

貳、為深入貫徹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環境監測改革提高環境監測資料品質的意見》（廳字〔2017〕35 號，以下簡稱《意見》），該部制訂了《生態環境監測品質監督檢查三年行動計畫 (2018-2020 年)》，其要求重點工作如下：

一、結合已開展的監督檢查工作，制定本行政區域生態環境監測品質監督檢查三年行動計畫。

二、將本行政區域內本年度行動計畫工作總結和下年度工作安排有關內容納入《意見》落實情況進展報告，每年 12 月 31 日前報送生態環境部。

三、監督檢查工作中查處的環境監測弄虛作假典型案例要及時報送生態環境部。

連絡單位：生態環境部

電話：(010)66556824

參、生態環境監測品質是生態環境監測工作的生命線。為深入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環境監測改革提高環境監測資料品質的意見》（廳字〔2017〕35 號，以下簡稱《意見》），著力解決當前個別地方不當干預生態環境監測、部分排污單位和生態環境監測機構監測資料弄虛作假等突出問題，制訂《生態環境監測品質監督檢查三年行動計畫 (2018-2020 年)》（以下簡稱《行動計畫》）。

一、基本原則

（一）堅持以治標促進治本，深挖導致生態環境監測資料品質問題的根源，堵塞漏洞，不斷完善管理機制、規章制度、品質體系，提高監管水準和能力。

（二）堅持以重點促進全面，針對重點區域、重點行業、重要環節進行監督檢查，以點帶面著力解決突出問題。在此基礎上規範各級各類生態環境監測機構監測行為，促進生態環境監測品質全面提升。

（三）堅持以檢查促進整改，對在檢查中發現的不規範之處即查即改，對嚴重影響生態環境監測資料品質的問題嚴肅懲處並及時通報，持續保持高壓震懾態勢。

（四）堅持以評價促進管理，通過監督檢查，切實保障用於大氣、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動的相關監測資料真實可靠，更好地客觀評價污染防治成效，為支撐生態環境管理提供堅實保障。

二、工作目標

通過實施《行動計畫》，到 2020 年，不斷健全生態環境監測資料品質保障責任體系，嚴厲打擊不當干預生態環境監測行為，有效遏制生態環境監測機構和排污單位資料弄虛作假問題，營造誠實守信的社會環境和監測氛圍，確保生態環境監測機構和人員獨立公正開展工作，確保監測資料真實、準確、客觀。

三、重點任務

針對當前服務生態環境管理的各類生態環境監測活動，包括生態環境監測機構（含社會化監測機構、機動車檢驗機構）監測品質、排污單位自行監測品質、環境空氣和地表水自動監測品質開展監督檢查，重點對監測機構品質體系運行規範性、監測資料弄虛作假情況和各類不當干預生態環境監測行為等開展監督檢查。

四、檢查內容

（一）生態環境監測機構資料品質專項檢查

生態環境部每年隨機抽查生態環境監測機構約 200 家，包括省、市、縣級生態環境部門所屬的監測機構 20-40 家；機動車檢驗機構約 100 家，其他社會化環境監測機構 60-80 家。

檢查內容主要包括：資質認定有效期和監測能力範圍、儀器設備檢定校準、標準物質使用、監測報告和原始記錄等情況；嚴肅查處篡改、偽造生態環境監測資料和報告等弄虛作假行為。

（二）排污單位自行監測品質專項檢查

生態環境部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長三角地區、汾渭平原等區域為重點，檢查造紙、火電、水泥、鋼鐵、焦化、化工、城市污水處理等重點行業排污單位手工監測和自動監測等自行監測資料品質；結合污染源自動監控年度工作重點，組織對不正常運行污染源自動監控設施或弄虛作假等違法行為開展檢查。

檢查內容主要包括：自行監測方案、原始記錄等基礎資訊、異常情況處理、監測資訊公開等情況；自動監控設施建設、日常運行維護校準、設備比對校驗情況以及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等情況。

（三）環境自動監測運維品質專項檢查

生態環境部對國家、省級、地市級環境空氣和地表水自動監測站點的運維品質開展專項檢查，每年隨機選取約 10% 的國控、省控、市控點位或斷面，共約 150 個環境空氣網站或約 200 個地表水斷面。

檢查內容主要包括：標準規範及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自動監測儀器設備運行情況、標準樣品使用情況、品質體系運行情況、運維保障情況（含人員、車輛、備機備品備件和質控設備等）、監測資料弄虛作假情況等。

結合上述檢查工作，生態環境部對地方生態環境部門落實《意見》

情況進行檢查。檢查內容主要包括：防範和懲治生態環境監測資料弄虛作假責任體系、工作機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況；本地區監測品質管制工作開展和保障情況，以及不當干預監測問題的監督和處理情況；生態環境部約談、通報生態環境監測不當干預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等。

五、組織方式及時間安排

《行動計畫》三年完成，生態環境部單獨或聯合有關部門每年制定各專項檢查年度實施方案並實施。

（一）監測機構檢查

生態環境部單獨或會同市場監管總局對各級各類生態環境監測機構開展專項檢查。使用檢查監管 APP，採取資料初查、現場檢查的方式開展隨機抽查。專項檢查採取「雙隨機」檢查、交叉檢查和飛行檢查相結合的方式。

（二）排污單位檢查

生態環境部負責對重點行業排污單位自行監測品質及自動監控系統進行檢查，同時採用明查和暗查相結合、聯網檢查和現場抽查相結合的方式開展「雙隨機」檢查。

（三）運維品質檢查

生態環境部負責組織對環境空氣和地表水自動監測運維機構監督檢查。採用聯網檢查、現場檢查和飛行檢查的方式，在全國環境監測系統內抽調業務精良、政治過硬的環境空氣、地表水自動監測專家，組成檢查組，採取「地域迴避」原則進行分組檢查。

六、結果應用

生態環境部單獨或會同有關部門對存在問題的監測機構、排污單位、運維機構予以通報；對違反《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的監測機構由其屬地資質認定部門依法依規予以處理；發現地方黨政

領導幹部不當干預生態環境監測活動的，移交有關任免機關或紀檢監察機關依紀依法予以處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機關予以處理，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發現地方生態環境部門在落實《意見》過程中存在不作為、慢作為，且問題突出的，納入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範疇。

向社會公開通報監測資料造假典型案件，情形嚴重、影響惡劣的，要在政府網站或主流媒體公開，強化警示震懾作用，形成不敢為、不想為、不願為的環境和氛圍。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

地方各級生態環境部門要進一步提高認識，牢固樹立生態環境監測品質意識，積極推動《意見》落實，認真做好本《行動計畫》實施；積極會同有關部門充分發揮各自監管優勢，建立部門合作機制，加強溝通，形成合力，打擊生態環境監測資料弄虛作假行為。

（二）嚴格組織實施

各省級生態環境部門要依據本《行動計畫》，結合已開展的監督檢查工作，制定本行政區域三年行動計畫。要突出重點領域和重點環節，加大「雙隨機」檢查力度，務必使行動計畫取得成效；要把生態環境監測品質監督檢查列為 2018-2020 年生態環境監測品質管制的重點工作，在經費、人員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保證各項任務扎實推進。

（三）加強宣傳教育

對於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各級生態環境部門要及時通報；對於發現監測資料弄虛作假證據確鑿的，移交有關部門查處後要綜合運用報刊、廣播、電視和互聯網等媒體進行宣傳。加大警示教育力度，解讀生態環境監測品質管制政策，形成高壓震懾態勢，提升相關機構和人員監測品質意識。

（四）健全長效機制

各級生態環境部門要以此次檢查為契機，總結檢查中行之有效的經驗和措施，查找管理漏洞，構建防範和懲治環境監測資料弄虛作假責任體系，完善相關管理制度，健全長效機制，提升管理水準，對監測資料弄虛作假行為零容忍，發現一起、查處一起，確保監測資料真實、客觀、準確。

第五節 排污許可分類管理

一、為貫徹落實中國大陸共產黨中央、中國大陸國務院決策部署，推進排污許可制度建設，規範排污許可管理程式，指導全國排污許可證申請、核發和實施監管等工作，實現排污許可管理行業全覆蓋，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81號），該部擬修訂《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並草擬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徵求意見稿）》及其編制說明，徵求意見稿及其編制說明可登錄該部網站（http://www.mee.gov.cn/）「意見徵集」欄目檢索查閱。

二、主要修訂內容

本次修訂後，《排污許可名錄》設置的行業共包括38個大類和106個小類以及3個通用工序。相比修訂前行業增加5大類、28小類，減少1個通用工序。修訂後對所有109個行業（含3個通用工序）中22個行業實施排污許可重點管理，9個行業進行簡化管理，5個行業實施登記管理，73個行業根據生產工藝特點或者生產規模區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主要修訂原則和內容變化情況如下：

（一）調整實施時限

為配合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等污染防治攻堅戰，將複混肥料，

飲料製造，無機磷化工，磚瓦、石材等建築材料製造，耐火材料製品製造等 5 個污染重點控制行業和工業爐窯的排污許可管理實施時限提前。

(二) 優化管理類別

一是本次修訂在上版《排污許可名錄》先行先試、關注重點和簡化管理排污單位的基礎上，將穀物磨制、飼料加工和水產品加工等 27 個行業增加了實施登記管理的內容。

二是依據各行業集中度和環境影響程度的綜合評估結果，方便食品製造和酒的製造等 18 個行業和工業爐窯縮減了重點管理範圍，調味品、發酵製品製造和玻璃製品製造等 10 個行業和鍋爐擴大了重點管理範圍。

三是結合行業排污單位環境影響特徵，汽車製造、耐火材料製品製造和汽車、摩托車等修理與維護 3 個行業調整了管理類別的界定條件。

四是對於生產生活消費品的行業，新增管理門檻，明確農副食品加工、食品製造等 22 個行業類別在住宅、商店等民用建築內從事生產活動的，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三) 完善行業分類

一是進一步滿足水、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服務污染防治攻堅戰，新增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常用有色金屬礦采選、化學礦采選、殯葬服務等 4 個含重點管理的行業類別。

二是完善與《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的銜接，補充了精製茶加工，煙草製品業等 17 個行業類別。

三是將原電鍍設施中涉及的製造行業進行拆分和細化，避免造成行業遺漏，增加金屬製品製造，通用設備製造等 8 個行業類別。

四是將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工業廢水集中處理不再作為通用工序。

（四）概括性條款[26]

正文第六條中補充了總氮、總磷、年使用溶劑量超過一定限值應當申請排污許可證的要求；將煙塵排放量「大於 1000 噸的」要求調整為「大於 500 噸的」；明確此類排污單位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的實施時限為 2020 年。

（五）保證管理延續性

為體現排污許可管理工作的延續性，保證同一行業不同排污單位管理的公平一致，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已實施和正在實施的行業基本未做調整。

第六節 中國大陸環保設備行業發展對臺商之影響

《「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關於加快推進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多個文件相繼公布，提出要大力發展環保裝備製造，推進產業精細化升級。得益於政策的持續推動和技術的日趨成熟，大資料、智慧應用、數位化等資訊技術將在環境治理領域得到更廣泛應用，2018 年環保設備向智慧化方向發展的步伐將進一步加快，環保設備將進入「升級版」。

一、環保設備的分類

環保設備是指用於控制環境污染、改善環境品質而由生產單位或建築安裝單位制造和建造出來的機械產品、構築物及系統。在中國大陸，環保設備可以分為以下三類：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和環境污染處理專用藥劑材料。

二、環保設備的特點

（一）環保設備產品體系龐大

由於環境污染物質種類和形態的多樣性，為適應治理各種廢水、

26 一般法律規定，有列舉式、概括式及例示式等 3 種，例示式是列舉式及概括式的綜合，先列舉幾項，再以概括式的方式予以涵蓋，以免遺漏。

廢氣、固體廢棄物以及雜訊和輻射污染的需要，環保設備除塵濾筒系統已經形成龐大的產品體系，擁有幾千個品種、幾萬種規格。多數產品彼此之間結構差異大，專用性強，標準化難度大，難於形成批量生產。

（二）環保設備與工藝之間的配套性強

由於污染源不同，污染物質的成分、狀態以及排故量等都存在較大的差異，因此必須結合現場資料進行專門的工藝設計，相應採用最經濟合理的工藝方法和設備，否則難以達到預期目的。

（三）設備工作條件差異大

由於各種污染源的具體狀況不同，環保設備在污染源中的工作條件有較大差異。相當多的設備在室外、潮濕條件下連續運行，要求設備具有良好的工作穩定性和可靠的控制系統。有些設備在高溫、強腐蝕、重磨損、高載荷的條件下運行，要求設備應具備耐高溫、耐腐蝕、抗磨損、高強度等技術性能。

（四）環保設備具有兼用性

部分環保設備與其他行業的機械設備結構相似，具有相互兼用性，即環保設備可以應用於其他行業，其他行業的有關機械設備也可以應用于環境污染治理。這類設備也稱為通用設備。

三、環保設備所獲的政策支援

（一）國家規劃

《「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關於加快推進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多個文件相繼公布，提出要大力發展環保裝備製造，推進產業精細化升級。得益於政策的持續推動和技術的日趨成熟，大資料、智慧應用、數位化等資訊技術將在環境治理領域得到更廣泛應用，2018 年環保設備向智慧化方向發展的步伐將進一步加快，環保設備將進入「升級版」。

（二）發改委

為適應當前和今後環境污染治理的需要，發改委鼓勵發展七大領域環保設備：

1、大氣污染治理設備：工業爐窯除塵設備、電站煙氣脫硫設備、有害氣體淨化設備、煤炭清潔燃燒設備、煙氣脫硫專用設備等。

2、水質污染防治設備：生化廢水、含重金屬離子廢水治理，污泥處理與利用以及直接關係到人體健康和環境安全的消毒設備等。

3、雜訊和振動控制裝置：城市區域雜訊治理設備。

4、固體廢物處理設備：固體廢棄物處置設備中的無害化處理，從嚴控制焚燒類處置設備的排放指標，全面提高醫療廢物滅菌設備的各項性能指標。

5、綜合利用和清潔生產設備：廢舊物資綜合利用設備、三廢綜合利用設備、余壓餘熱利用設備、農業廢棄物處理利用設備等。

6、環保藥劑和材料領域：環保專用藥劑和專用材料。

7、環境監測儀器儀錶：線上污染物連續監測設備。

（三）工信部

2017 年 10 月 17 日，工信部研究制定了《關於加快推進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意見提出，到 2020 年，環保裝備製造業產值達到 10,000 億元，對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作出明確細緻的規定。

而後，2017 年 11 月 10 日，工信部又公開發布《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 (2017 年版)》徵求意見稿，引導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研發和推廣應用。

四、環保設備產值與規模

根據中國大陸發佈的《中國大陸環保設備行業發展趨勢與投資前景分析報告》，目前中國大陸生產和經營的環保設備已達 5,000 多種。目前中國大陸環保產品以空氣和水污染治理設備為主，占環保行業年總值的 80% 以上。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備的年產值占全國環保產品總產值的比率約 5%; 雜訊與振動控制設備的年產值占全國環保產品產值的 6.5%; 環境監測儀器年產值約占 2.3%。

經過多年發展，環保設備已成為中國大陸環境保護的重要物質基礎，在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居於重要位置：2016 年中國大陸環保設備實現產值 6,200 億元，比 2011 年翻一倍。江瀚諮詢 [27] 估計 2020 年行業產值將達 10,000 億元。截至目前，環保設備的產品種類達到 10,000 種以上，形成了包括大氣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體廢物處理、雜訊與振動控制、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等門類相對齊全的產品體系。

五、環保設備製造的發展階段

環保設備製造發展通常有兩個階段。

從目前發展業態來看，一是從環境治理輔助作業向全程產業鏈發展的轉變，標誌性事件就是以環保設備產業的縱深挺進，特別是追求精細、高效的治理效果為依託，實現了環保設備供給方到需求方的全面規模化應用，包括複合專案、細分領域的「遍地開花」之勢。

另一方面，則是從簡單的製造應用向全面智慧化的轉變，標誌性事件則是物聯網、雲計算、大資料在環境治理、設備製造等領域的成熟運用。可以說，除了人們熟知的通過技術創新提升治理效率外，當前環保設備在重塑環保品牌、創新治理模式、豐富服務方式等方面將起到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27 江瀚諮詢具有國家發改委頒發的甲級工程諮詢資質證書，擁有一支專業、經驗豐富的項目投融資諮詢團隊，其官網為 www.jianghanzx.com。請見每日頭條網址：https://kknews.cc/finance/4zr34kv.html

六、環保設備企業分析

（一）競爭格局

目前，中國大陸環保設備行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占行業企業總數的 70% 以上，大中型企業數量占比不到 30%。同時，隨著國家政策的不斷加碼，環保設備行業越來越受市場青睞，越來越多企業進入到這一行業，未來環保設備行業企業數量將持續上升，企業之間競爭將愈發激烈。

（二）經營狀況

2017 年，從利潤總額指數看，A 股上市企業相比 2016 年波動較大，1 季度大漲之後呈現回落 :A 股環保上市企業、主營環保上市企業利潤增長的表現均優於上年同期，但 2017 年 A 股環保上市企業利潤總額的增長不及 A 股上市企業，可能因部分 A 股環保上市企業同時從事其它利潤相對較低的業務所致，主營環保上市企業利潤總額指數的表現優於 A 股上市企業和 A 股環保 上市企業，顯示環保行業的利潤水準相對較高。

主營環保上市企業中，環境監測與檢測領城 2017 年利潤總額同比增速居各領域上游，且明顯快於 2016 年同期環境修復領城大幅提高高，3 季度的增速居各領域之首，但總體略遜于上年同期 ; 水污染防治額域總體保持了上年的增長水準 1 季度的增速為各領域歷年最高 ; 固廢處理與資源化、大氣污染防治兩領域的利聞增長表現優於 2016 年同期，但大氣污染防治居各領域下游，反映出環境修復領城利河加速長環境監與檢測、固廢處理與資源化、大氣污染防治領域較 2016 年利潤增長加快的趨勢。

（三）部分企業情況

1、瑞典 Munters 公司

Munt3ers（蒙特）是由瑞典企業家卡爾 • 蒙特先生于 1955 年創建的一家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專業的濕度及氣候控制技術，目前

隸屬於瑞典私募股權基金公司 NordicCapital 七號基金。目前其業務領域包括空氣處理、農業、定點溫濕度控制、除霧。Munters 生產的除霧系統主要用於煙氣清洗、新風入口、油氣、氣體冷卻及蒸發，廣泛應用於電廠、製造業、化工、石化、紙漿和造紙、糖業、鋼鐵、化肥、暖通空調、造船、海洋平臺等。目前，蒙特全球約有 2,700 名員工，生產和銷售網路遍佈 30 個國家，蒙特集團於 1993 年在北京、上海和廣州設立了辦事處;1995 年，蒙特集團在中國大陸正式成立獨資公司—蒙特空氣處理設備（北京）有限公司，這也是 Munters（蒙特）在中國大陸建立的首個生產基地。

2、德國 RPT 集團

RPT 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柏林，在化工、電力、冶金等領域專業提供除霧器及為客戶提供脫硫改造設計方案的德國公司。RPT 集團的上海子公司（全稱為「上海瑞亞安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是 RPT 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獨資企業，是專業從事燃煤鍋爐煙氣脫硫除霧器及相關環保產品的供應商。其主要產品有：除霧器、塑膠複合管換熱器、濕式電除塵塑膠管式電極。

3、深圳萬納托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萬納托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4 年，是專門從事電力行業產品銷售和技術服務的高科技企業，主要產品有除霧器、攪拌器、伺服壓裝機等設備。

4、北京福泰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福泰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美國燃料技術公司（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 FTEK）的全資子公司，是美國燃料技術公司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提供包括煙氣脫氮技術和提升鍋爐能效、降低鍋爐污染物排放、煙氣調質以及優化實際運行工程等在內的專業服務，擁有低氮燃燒、SNCR、尿素 SCR、SNCR/SCR 混合工藝、再燃、SCR 和尿素轉換熱解制氨等多種成熟可靠的煙氣脫氮技術。

5、北京洛卡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洛卡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0 年，主要從事燃煤電站煙氣脫硝技術、潔淨煤燃燒技術、節能技術的開發、設計、系統成套、安裝調試及售後服務等業務。在煙氣脫硝領域，該公司擁有煙氣 SCR、SNCR、SCR/SNCR 混合法和尿素熱解制氨等脫硝技術，致力於為燃煤電站煙氣脫硝 EPC 工程公司提供技術支援、關鍵設備供貨、系統調試等業務。

6、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龍淨環保是環境保護除塵行業的上市公司，也是中國大陸機電一體化專業設計製造除塵裝置和煙氣脫硫裝置等大氣污染治理設備及其他環保產品的大型研發生產基地，企業實力較強、產品的產銷量較高，專業致力於大氣污染治理設備的製造和脫硫、脫硝工程的總承包及 BOT 等業務。其除塵設備涵蓋袋式除塵器、濕式電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其中濕式電除塵器採用的是沖洗式金屬極板技術。

7、北京國電清新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清新環境是集大型燃煤電廠煙氣脫硫技術研發、脫硫系統設計、濕幹法脫硫裝置建造、脫硫特許經營為一體的技術領先、業績優良的高科技電力環保企業。其主營業務為燃煤電廠煙氣脫硫裝置的建造和運營，其開發的單塔一體化脫硫除塵深度淨化技術為超低排放除塵技術流派之一。

8、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國大陸電力行業國家級熱能動力科學技術研究與熱力發電技術開發的機構。目前由中國大陸華能集團控股，中國大陸大唐集團、中國大陸華電集團、中國大陸國電集團、中國大陸電力投資集團參股的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擁有國家發改委設立的電站鍋爐煤清潔

燃燒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能源局設立的國家能源清潔高效火力發電技術研發中心，國家科技部設立的煤基清潔能源國家重點實驗室，陝西省科技廳設立的陝西省燃煤電站鍋爐環保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是國家級 4 個專業技術標準委員會（含分委會、標準工作組）、電力行業 7 個專業技術標準委員會、電力行業 5 個歸口品質檢測中心以及中國大陸電機工程學會 4 個專業委員會的從屬單位。

七、環保設備製造行業存在的問題

雖然中國大陸環保裝備製造行業發展態勢良好，但還是存在一些問題。

（一）行業龍頭不明顯，整體呈現「小、散、亂」的格局。根據環保裝備企業年報顯示，大部分營收額不超過 1 億，排名前十的企業在整個環保市場的佔有份額不超過 5%，無論從規模還是名氣均落後雨水處理企業等。

（二）核心技術是關鍵。自主創新及技術研發還有待提高，研發條件差、經驗欠缺、隊伍不強，部分關鍵設備和核心零部件受制於人，是制約著環保裝備行業發展的關鍵因素。

八、環保設備的發展趨勢

環保設備由低碳化走向智慧化，環保裝備製造也將更加迅猛地發展。首先是延伸領域外延的驅動下，一些智慧裝備匹配與智慧監測有望獲得更大的市場空間；其次包括環保硬體、環境治理等環保產業在內的產業維度的自我進化；此外環保設備的智慧化更加顯著，譬如環境監測已開始運用到無人機設備。全面智慧化需要進行協同創新，包括設備製造的降本增效以及更精確的產業鏈協同等。

相信在環保裝備製造成為國家發展戰略的大背景下，將有更多產業融入到綠色體系建設，傳統製造企業有望逐漸打造以上下游產業鏈為核心的供應鏈模式。

九、工業廢水處理技術[28]

(一)我國工研院開發出系列工業廢水處理技術，包括高效率廢水生物整合處理技術、低汙泥廢水化學整合處理技術、防結垢型水再生系統整合設計、汙泥深度調理與脫水技術等，並已成功技轉廠商。這些關鍵技術具備省空間、低操作成本、低汙泥及低加藥成本等特色，操作成本比傳統技術節省 20-50%，帶動相關水處理業者高額投資，並建立服務各行業工業廢水處理與再生全方位解決方案的能量。2014 年更進一步協助水處理產業進軍國際市場，將流體化床結晶 (Fluidized-Bed Crystallization, FBC) 技術應用於全球知名半導體公司亞洲廠的廢水處理，成功打造國際級的綠色科技實力。

(二)UASB 廢水處理技術 (英文：Modified Upflow Anaerobic Sludge Bed (UASB) Process)[29]

1、技術簡介

UASB 處理槽主要由四個部份構成，即 (1) 進流水分佈裝置，(2) 污泥床，(3) 污泥毯，(4) 氣固液分離裝置。污泥床是沈澱在處理槽底部的一層濃厚污泥顆粒，而污泥毯則為污泥床上方與厭氣反應所產生的氣體混合之懸浮污泥部份。進入處理槽的廢水在污泥床和污泥毯區被厭氣分解，產生的氣體和隨其上浮的懸浮污泥在氣固液分離區分別被導引，氣體收集並排出槽外，而懸浮污泥則於水流較穩定的區域沈澱並回到處理槽中，處理水則排出槽外進入後續單元。

28 工業廢水處理技術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MSGPic01/contents.aspx?&SiteID=1&MmmID=6206054261216030 64&CatID=6206132020714442 76&MSID=654727347762746641

29 UASB 廢水處理技術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techTransfer/tech_tran_cont.aspx?&SiteID=1&MmmID=6206225101327005 67&Keyword=&MSid=2769

2、技術規格

(1) 高體積效率，體積負荷大於 3 kg COD/m3-day，處理槽所需體積較小，節省投資成本。

(2) 處理槽因效率高且佔地面積小，故土地利用效率可大於 50 kg COD/m2-day，比傳統喜氣活性污泥法高 5 倍以上。

(3) 低污泥產量，污泥產率小於 0.05 kg SS/kg CODr，免供氧故能源消耗低，廢水適用範圍非常廣，對於水質和負荷變動的忍受力高。

3、技術特色

UASB 處理程序是近代廢水厭氣處理技術發展過程中，最具代表性的一項技術，其特點為：

(1) 槽內污泥濃度高，處理效率高

(2) 不需曝氣，動力消耗低

(3) 污泥產率低，二次污染性低

(4) 特別適合推展應用於地狹人稠、資源不足等條件限制的地區。

4、應用範圍

本技術已為成熟商業化技術，實際工程應用於膠帶、石化、化工、醱酵、塑膠等各種工業廢水之處理。廠商包括：亞洲化學、光正化工、菸酒公賣局宜蘭等 7 個酒廠、華隆公司頭份總廠加工二廠、加工三廠、長春石化苗栗廠、復興航空公司、菸酒公賣局花蓮酒廠、大穎化工全興廠、統一企業新市廠、台石化…等公司，15 年內工研院直接技術輔導產業，已促進投資超過 7 億元。

第七章 結論

壹、前言

環境污染的最直接、最容易被人所感受的後果是使人類環境的品質下降，影響人類的生活品質、身體健康和生產活動。目前，全球範圍內的環境污染對人體健康的危害已受到人們越來越多的關注。環境污染會給生態系統造成直接的破壞和影響，具體包括：水污染、大氣污染、雜訊污染、放射性污染等。因此如何治理環境污染的措施即顯得格外重要，保護環境污染人人有責亦成為不可或缺的公民意識。

一、治理環境污染的措施

作為地球上的一員，我們將如何拯救我們這獨一無二的地球，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熟慮的一個大問題。防治空氣污染是一個龐大的系統工程，需要個人、集體、國家、乃至全社會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應該採取如下幾方面措施：

（一）減少污染物排放量：改革能源結構，多採用無污染能源（如太陽能、風能、水力發電）和低污染能源（如天然氣），對燃料進行預處理（如燒煤前先進行脫硫），改進燃燒技術等均可減少排污量。另外，在污染物未進入大氣之前，使用除塵消煙技術、冷凝技術、液體吸收技術、回收處理技術等消除廢氣中的部分污染物，可減少進入大氣的污染物數量。

（二）控制排放和充分利用大氣自淨能力：氣象條件不同，大氣對污染物的容量便不同，排入同樣數量的污染物，造成的污染物濃度便不同。對於風力大、通風好、對流強的地區和時段，大氣擴散稀釋能力強，可接受較多廠礦企業活動。逆溫的地區和時段，大氣擴散稀釋能力弱，便不能接受較多的污染物，否則會造成嚴重大氣污染。因此應對不同地區、不同時段進行排放量的有效控制。

（三）廠址選擇、煙囪設計、城區與工業區規劃等要合理：不要排放大

戶過渡集中，不要造成重複迭加污染，形成局地嚴重污染事件發生，應該將這樣的地方放在空闊，空氣流通，人口密度相對稀薄的地方。

（四）綠化造林：使有更多植物吸收污染物，減輕大氣污染程度，植樹造林、退耕還林和生態重建是極為重要的。治理沙化耕地，控制水土流失，防風固沙，增加土壤蓄水能力，可以大大改善生態環境，減輕洪澇災害的損失，而且隨著經濟林陸續進入成熟期，產生的直接經濟效益和間接經濟效益巨大。

（五）採取綜合措施控制農業污染：指導農民科學施用化肥、農藥，積極推廣測土配方施肥，推行秸稈還田，鼓勵使用農家肥和新型有機肥。鼓勵使用生物農藥或高效、低毒、低殘留農藥，推廣作物病蟲草害綜合防治和生物防治。鼓勵農膜回收再利用。加強秸稈綜合利用，發展生物質能源，推行秸稈氣化工程、沼氣工程、秸稈發電工程等，禁止在禁燒區內露天焚燒秸稈。

（六）是提高垃圾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處理水準：在減量化工作的基礎上加快以衛生填埋為主的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加強固體廢物管理，成立固體廢物管理中心，努力提高工業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率。

二、總之，促進人與自然和諧，是加快發展、全力推進建設和諧社會的必經之路，是一項關乎子孫後代長期的偉大事業，也是一項內涵豐富、涉及面廣的「系統工程」。綠化造林這一工作已在庫爾勒市全面開展，使城市周圍的近萬畝荒山現變成了一座座綠樹成蔭的避暑勝地，吸引了來自四面八方的遊客，同時淨化了空氣，固定了黃沙，美化了環境，使城市被評為全國衛生和美化城市。這樣的例子在我們現實生活中這有很多，通過大家的努力都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我們曾擁有無比美麗的棲息之地，我們再也不能破壞已脆弱無比

的生態環境，要記住，愛護我們的山山水水，愛護我們的樹林，愛護我們身邊的一草一木，就是愛護我們居住生活環境的未來，愛護我們這個獨一無二的家——地球母親。

貳、中國大陸環保執法趨嚴對臺商之影響與對策

日前中國大陸昆山以限制污染為由，要求將近三百家的企業（其中多數為臺商）全面停產事件，後來縱然暫緩施行，也凸顯出中國大陸環保政策的變遷，未來勢將對中國大陸臺商產生相當的衝擊。本文將探討此一議題，首先分析中國大陸環保政策的轉變；並探討對臺商可能的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最後則是提醒臺商關注由此動的環保商機。

一、中國大陸環保法規與政策趨於嚴格

2016 年中國大陸環境保護部環境規劃院表示：幾乎所有的污染物排放指標和二氧化碳排放指標在全世界排放量都是第一，整個大氣的壓力前所未有。在京津冀區域有大量的污染物排放，直接的結果是導致 PM2.5 上升，全國來看，最近幾十年能見度平均下降 50 公里左右，京津冀地區已經成為全世界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之一。

世界衛生組織 2018 年 5 月 2 日宣布最新數據顯示，全球 90% 以上的人呼吸含有高濃度污染物的空氣。每年室內外空氣污染造成的死亡人數高達 700 萬。該組織指出，空氣污染導致中風、心臟病、肺癌、慢性阻塞性肺病，以及包括肺炎在內的呼吸道感染。又指出，90% 以上與空氣污染有關的死亡發生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這些國家主要分布在亞洲和非洲，其次是在東地中海區域以及歐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地區。[30]

中國大陸為亞洲主要國家，污染問題嚴峻，官方也紛紛提出對策。

30 世界之聲 http://trad.cn.rfi.fr/%E7%94%9F%E6%85%8B/20180502-%E5%85%A8%E7%90%83%E6%AF%8F%E5%B9%B4700%E8%90%AC%E4%BA%BA%E6%AD%BB%E6%96%BC%E7%A9%BA%E6%B0%A3%E6%B1%A1%E6%9F%93

「十三五」規劃也納入環保的目標，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了《「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在十三五期間要將細顆粒物 (PM2.5) 未達標地級及以上城市濃度累計下降 18%；到 2020 年，地級及以上城市空氣品質優良天數比率達 80% 以上。提出 12 項約束性指標。其中涉及環境品質的 8 項指標，是第一次進入五年規劃的約束性指標，彰顯官方開始回應民間對環保的重視。

十九大環保成為重點議題之一，中共總書記習近平發表十九大報告中，報告提及「環境」達 89 次之譜，明確指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顯示中國大陸官方對環保的決心，不再只是盲目的追求經濟發展，還要重視環境保護。

之後各單位就進一步加強落實環保督察，2017 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特別提出：「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只有恢復綠水青山，才能使綠水青山變成金山銀山。要實施好『十三五』規劃確定的生態保護修復重大工程。」

其實中國大陸環保規範並不寬鬆，2015 年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不但設定高罰則，也對政府嚴格規定監督責任，並引進公益訴訟制度，惟鮮少嚴格執行。近期才逐一執行原有的環保法規。此外，自 2018 年起又推出許多環保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水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還有《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方案》、《制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多個環保相關規範一一落實。

二、對臺商的影響與因應對策

許多製造業的臺商以中國大陸為生產據點，部分企業對環保的要求並不高，進而造成生產據點的環境污染，有些廠商即使有裝設環保

設備，基於成本考量也不願意啟動，過去中國大陸以經濟發展優先，對環境保護意識低落，未嚴格執行各項環保標準。

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度發展之後，人們開始重視生活環境，中國大陸官方也逐步落實各項環保標準，取締違規廠商，許多臺商才驚覺中國大陸官方這次是玩真的，污染企業備受壓力，加上今年開徵的環境保護稅都讓臺商成本大幅提升。針對此一問題，本文提出以下幾個對策：

（一）臺商應切實遵守環保規範：部分國內媒體報導，中國大陸此次嚴格執法係針對臺商而來。事實上包含中國大陸本土企業及外商企業都深受影響，而非只針對臺商。中國大陸臺商應正視此一趨勢，強化環保要求，切實遵守中國大陸中央及當地的各項環保規範，將負面衝擊降到最低。

（二）爭取緩衝調整時間：工廠引進環保設備與改善污染需要一定的時間，無法一蹴可幾，建議可透過臺商組織（臺企聯或是各地的臺商協會），爭取臺商緩衝期間。

（三）規劃產業轉型：目前還有為數不少的中國大陸臺商，還在從事高勞力密集的產業，污染也相對較為嚴重目前沿海城市也不歡迎污染型的企業設廠，臺商應盡早轉型升級，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四）分散風險：此次被波及的昆山臺商，不乏是模範臺商，不太可能從事環境污染，卻可能因周邊環境污染差點被迫全面停產。從此一事件經驗，臺商應分散生產據點，避免突遭勒令停工，而蒙受過大的損失。

三、搶占環保商機

中國大陸加強環保要求，同時也產生了龐大的環保商機，臺商也盡早佈局相關產業，搶占未來極大的綠色商機。例如：防治污染設備、環境檢驗儀器與設施、設立資源回收機構、回收資源再利用與生態休

閒產業等。由於臺灣已經注重環保多年，建立諸多制度，資源回收產業蓬勃發展，正可將臺灣經驗引入中國大陸。

參考文獻

一、湖北省統計局能源處，「【改革開放 40 年】環境保護事業全面推進 生態文明建設初見成效」，2018 年 10 月 16 日，《湖北統計微訊》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2MjMwNzY5OA==&mid=2247487170&idx=1&sn=0861bc91792da4a6ae82bf266af7e574&chksm=ea4c64dfdd3bedc9fc93a91e391e45a2642a61626985f13acc74d3d8767751d083cebfce4171&mpshare=1&scene=1&srcid=1027eRdpSgbzZXuiXjqoHz36#rd，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載。

二、學習中國大陸，「習近平：用最嚴格制度最嚴密法治保護生態環境」，2018 年 5 月 22 日，《學習中國大陸》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wNDAwNTIzMQ==&mid=2650104779&idx=1&sn=7d70b1e58b671d554b2a6a04b280f0ae&chksm=8ec709cbb9b080dd9cd1f0f3ae9f108f8d75e44d6335a1671a0308843a5d5699c2c18d3a7503&mpshare=1&scene=1&srcid=1027BauIrAAZwn6hWD4WpVmN#rd，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載。

三、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檢：零容忍『篡改資料、提供虛假環評意見』的環境污染犯罪」，2018 年 7 月 29 日，《環評互聯網》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zMjIxNTc5Nw==&mid=2247501726&idx=3&sn=d1dbbed9a2e5c0c93b4ff23fd5beef5a&chksm=e89ac204dfed4b120d3e83d530f0b5d167ef37f66fd3b2e453c2141f287b2a8d2b8a88c467d3&mpshare=1&scene=1&srcid=0731d7txZe1GMhX3o92s70gF#rd，2018 年 7 月 31 日下載。

四、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通報 2018 年 1-11 月環境行政處罰案件與《環境保護法》配套辦法執行情況」，2018 年 12 月 25 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5/201812/t20181225_685883.html，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載。

五、環評愛好者網，「2018 年環保督查到底查什麼？這份清單請收好！」，2018 年 7 月 17 日，《環評愛好者網》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NDE4NjIxNg==&mid=2657465202&idx=1&sn=9bbddaab1e03c6a28b0438284ebffaa6&chksm=847a1675b30d9f632991329763e3311e0aa7b8f0821b83ec8aa2f1e4ab78ee2dd1db538208d2&mpshare=1&scene=1&srcid=0720DnPCBrcCTOTsINQ0KMWc#rd，2018 年 7 月 20 日下載。

六、曾志超，「曾志超觀點：中國大陸環保執法趨嚴對臺商之影響與對策」，2018 年 1 月 5 日，《風傳媒》曾志超觀點：中國大陸環保執法趨嚴對臺商之影響與對策，2018 年 6 月 11 日下載。

七、期刊文章：蕭偉松、梁禺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產業雜誌 576 期》，

2018 年 3 月 1 日出版。
八、期刊文章：Qiang Zhang, Xujia Jiang, Dan Tong, Steven J. Davis, Hongyan Zhao, Guannan Geng, Tong Feng, Bo Zheng, Zifeng Lu, David G. Streets, Ruijing Ni, Michael Brauer, Aaron van Donkelaar, Randall V. Martin, Hong Huo, Zhu Liu, Da Pan, Haidong Kan, Yingying Yan, Jintai Lin, Kebin He & Dabo Guan，「Transboundary health impacts of transported global air pollu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Nature》，543, pages 705 - 709 (30 March 2017)，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nature21712，2019 年 2 月 27 日下載。

附錄

一、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

主席令第九號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環境，是指影響人類生存和發展的各種天然的和經過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總體，包括大氣、水、海洋、土地、礦藏、森林、草原、濕地、野生生物、自然遺跡、人文遺跡、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城市和鄉村等。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

第四條

保護環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

國家採取有利於節約和迴圈利用資源、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使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

第五條

環境保護堅持保護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公眾參與、損害

擔責的原則。

第六條

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行政區域的環境品質負責。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公民應當增強環境保護意識，採取低碳、節儉的生活方式，自覺履行環境保護義務。

第七條

國家支持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和應用，鼓勵環境保護產業發展，促進環境保護資訊化建設，提高環境保護科學技術水準。

第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大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財政投入，提高財政資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環境保護宣傳和普及工作，鼓勵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社會組織、環境保護志願者開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環境保護知識的宣傳，營造保護環境的良好風氣。

教育行政部門、學校應當將環境保護知識納入學校教育內容，培養學生的環境保護意識。

新聞媒體應當開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環境保護知識的宣傳，對環境違法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第十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軍隊環境保護部門，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對資源保護和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第十一條

對保護和改善環境有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人民政府給予獎勵。

第十二條

每年 6 月 5 日為環境日。

第二章 監督管理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編制國家環境保護規劃，報國務院批准並公佈實施。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國家環境保護規劃的要求，編制本行政區域的環境保護規劃，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並公佈實施。

環境保護規劃的內容應當包括生態保護和污染防治的目標、任務、保障措施等，並與主體功能區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等相銜接。

第十四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組織制定經濟、技術政策，應當充分考慮對環境的影響，聽取有關方面和專家的意見。

第十五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品質標準；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品質標準的地方環境品質標準。地方環境品質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國家鼓勵開展環境基準研究。

第十六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七條

國家建立、健全環境監測制度。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監測規範，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監測網路，統一規劃國家環境品質監測站（點）的設置，建立監測資料共用機制，加強對環境監測的管理。

有關行業、專業等各類環境品質監測站（點）的設置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測規範的要求。

監測機構應當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的監測設備，遵守監測規範。監測機構及其負責人對監測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第十八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或者委託專業機構，對環境狀況進行調查、評價，建立環境資源承載能力監測預警機制。

第十九條

編制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專案，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第二十條

國家建立跨行政區域的重點區域、流域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聯合防治協調機制，實行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監測、統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規定以外的跨行政區域的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的防治，由上級人民政府協調解決，或者由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協商解決。

第二十一條

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環境保護技術裝備、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服務等環境保護產業的發展。

第二十二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應當依法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勵和支持。

第二十三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改善環境，依照有關規定轉產、搬遷、關閉的，人民政府應當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對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者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實施現場檢查的部門、機構及其工

作人員應當為被檢查者保守商業秘密。

第二十五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

第二十六條

國家實行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納入對本級人民政府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及其負責人和下級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的考核內容，作為對其考核評價的重要依據。考核結果應當向社會公開。

第二十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每年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對發生的重大環境事件應當及時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依法接受監督。

第三章 保護和改善環境

第二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環境保護目標和治理任務，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環境品質。

未達到國家環境品質標準的重點區域、流域的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制定限期達標規劃，並採取措施按期達標。

第二十九條

國家在重點生態功能區、生態環境敏感區和脆弱區等區域劃定生

態保護紅線，實行嚴格保護。

各級人民政府對具有代表性的各種類型的自然生態系統區域，珍稀、瀕危的野生動植物自然分佈區域，重要的水源涵養區域，具有重大科學文化價值的地質構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佈區、冰川、火山、溫泉等自然遺跡，以及人文遺跡、古樹名木，應當採取措施予以保護，嚴禁破壞。

第三十條

開發利用自然資源，應當合理開發，保護生物多樣性，保障生態安全，依法制定有關生態保護和恢復治理方案並予以實施。

引進外來物種以及研究、開發和利用生物技術，應當採取措施，防止對生物多樣性的破壞。

第三十一條

國家建立、健全生態保護補償制度。

國家加大對生態保護地區的財政轉移支付力度。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落實生態保護補償資金，確保其用於生態保護補償。

國家指導受益地區和生態保護地區人民政府通過協商或者按照市場規則進行生態保護補償。

第三十二條

國家加強對大氣、水、土壤等的保護，建立和完善相應的調查、監測、評估和修復制度。

第三十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農業環境的保護，促進農業環境保護新技術的使用，加強對農業污染源的監測預警，統籌有關部門採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鹽漬化、貧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壞、水土流失、水體富營養化、水源枯竭、種源滅絕等生態失調現象，推廣植物病蟲害的綜合防治。

縣級、鄉級人民政府應當提高農村環境保護公共服務水準，推動農村環境綜合整治。

第三十四條

國務院和沿海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海洋環境的保護。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傾倒廢棄物，進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設，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標準，防止和減少對海洋環境的污染損害。

第三十五條

城鄉建設應當結合當地自然環境的特點，保護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觀，加強城市園林、綠地和風景名勝區的建設與管理。

第三十六條

國家鼓勵和引導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使用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和再生產品，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國家機關和使用財政資金的其他組織應當優先採購和使用節能、節水、節材等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設備和設施。

第三十七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組織對生活廢棄物的分類處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條

公民應當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配合實施環境保護措施，按照規定對生活廢棄物進行分類放置，減少日常生活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第三十九條

國家建立、健全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和風險評估制度；鼓勵和組織開展環境品質對公眾健康影響的研究，採取措施預防和控制與環境污染有關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條

國家促進清潔生產和資源迴圈利用。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推廣清潔能源的生產和使用。

企業應當優先使用清潔能源，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藝、設備以及廢棄物綜合利用技術和污染物無害化處理技術，減少污染物的產生。

第四十一條

建設專案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第四十二條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

重點排污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安裝使用監測設備，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保存原始監測記錄。

嚴禁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條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排污費應當全部專項用於環境污染防治，任

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截留、擠佔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不再徵收排污費。

第四十四條

國家實行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制度。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由國務院下達，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實。

企業事業單位在執行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同時，應當遵守分解落實到本單位的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對超過國家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或者未完成國家確定的環境品質目標的地區，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暫停審批其新增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的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第四十五條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條

國家對嚴重污染環境的工藝、設備和產品實行淘汰制度。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銷售或者轉移、使用嚴重污染環境的工藝、設備和產品。

禁止引進不符合我國環境保護規定的技術、設備、材料和產品。

第四十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和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的規定，做好突發環境事件的風險控制、應急準備、應急處置和事後恢復等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環境污染公共監測預警機制，組織制

定預警方案；環境受到污染，可能影響公眾健康和環境安全時，依法及時公佈預警資訊，啟動應急措施。

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備案。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突發環境事件時，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立即採取措施處理，及時通報可能受到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報告。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處置工作結束後，有關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評估事件造成的環境影響和損失，並及時將評估結果向社會公佈。

第四十八條

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處置化學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第四十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農業等有關部門和機構應當指導農業生產經營者科學種植和養殖，科學合理施用農藥、化肥等農業投入品，科學處置農用薄膜、農作物秸稈等農業廢棄物，防止農業面源污染。

禁止將不符合農用標準和環境保護標準的固體廢物、廢水施入農田。施用農藥、化肥等農業投入品及進行灌溉，應當採取措施，防止重金屬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質污染環境。

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定點屠宰企業等的選址、建設和管理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從事畜禽養殖和屠宰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對畜禽糞便、屍體和污水等廢棄物進行科學處置，防止污染環境。

縣級人民政府負責組織農村生活廢棄物的處置工作。

第五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在財政預算中安排資金，支援農村飲用水水源地保護、生活污水和其他廢棄物處理、畜禽養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農村工礦污染治理等環境保護工作。

第五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城鄉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固體廢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置等環境衛生設施，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以及其他環境保護公共設施，並保障其正常運行。

第五十二條

國家鼓勵投保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第五章 資訊公開和公眾參與

第五十三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法享有獲取環境資訊、參與和監督環境保護的權利。

各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依法公開環境資訊、完善公眾參與程式，為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參與和監督環境保護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統一發佈國家環境品質、重點污染源監測資訊及其他重大環境資訊。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定期發佈環境狀況公報。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依法公開環境品質、環境監測、突發環境事件以及環境行政許可、行政處罰、排污費的徵收和使用情況等資訊。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

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將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的環境違法資訊記入社會誠信檔案，及時向社會公佈違法者名單。

第五十五條

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如實向社會公開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以及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第五十六條

對依法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編制時向可能受影響的公眾說明情況，充分徵求意見。

負責審批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部門在收到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後，除涉及國家秘密和商業秘密的事項外，應當全文公開；發現建設項目未充分徵求公眾意見的，應當責成建設單位徵求公眾意見。

第五十七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發現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行為的，有權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舉報。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發現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不依法履行職責的，有權向其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舉報。

接受舉報的機關應當對舉報人的相關資訊予以保密，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

第五十八條

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符合下列條件的社會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一）依法在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

（二）專門從事環境保護公益活動連續五年以上且無違法記錄。

符合前款規定的社會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

提起訴訟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訴訟牟取經濟利益。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九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前款規定的罰款處罰，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設施的運行成本、違法行為造成的直接損失或者違法所得等因素確定的規定執行。

地方性法規可以根據環境保護的實際需要，增加第一款規定的按日連續處罰的違法行為的種類。

第六十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第六十一條

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第六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重點排污單位不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環境資訊

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公開，處以罰款，並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處罰外，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節較輕的，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設專案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被責令停止建設，拒不執行的；

（二）違反法律規定，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染物，被責令停止排污，拒不執行的；

（三）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產、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生產、使用的農藥，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條

因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的有關規定承擔侵權責任。

第六十五條

環境影響評價機構、環境監測機構以及從事環境監測設備和防治污染設施維護、運營的機構，在有關環境服務活動中弄虛作假，對造成的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負有責任的，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處罰外，還應當與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的其他責任者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六條

提起環境損害賠償訴訟的時效期間為三年，從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受到損害時起計算。

第六十七條

上級人民政府及其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下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發現有關工作人員有違法行為，依法應當給予處分的，應當向其任免機關或者監察機關提出處分建議。

依法應當給予行政處罰，而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給予行政處罰的，上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直接作出行政處罰的決定。

第六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過、記大過或者降級處分；造成嚴重後果的，給予撤職或者開除處分，其主要負責人應當引咎辭職：

（一）不符合行政許可條件准予行政許可的；

（二）對環境違法行為進行包庇的；

（三）依法應當作出責令停業、關閉的決定而未作出的；

（四）對超標排放污染物、採用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環境事故以及不落實生態保護措施造成生態破壞等行為，發現或者接到舉報未及時查處的；

（五）違反本法規定，查封、扣押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的設施、設備的；

（六）篡改、偽造或者指使篡改、偽造監測資料的；

（七）應當依法公開環境資訊而未公開的；

（八）將徵收的排污費截留、擠佔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大氣污染防治法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將第二十九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

（二）將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中的“品質監督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三）將第五十二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關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

（四）將第九十八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五）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四條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修改為“海關”。

（六）將第一百零三條中的“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職責”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七）將第一百零七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品質監督”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

（八）將第一百一十條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海關”。

（九）將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七條中的“環境保護等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

（十）將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

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大氣污染，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防治大氣污染，應當以改善大氣環境品質為目標，堅持源頭治理，規劃先行，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優化產業結構和佈局，調整能源結構。

防治大氣污染，應當加強對燃煤、工業、機動車船、揚塵、農業等大氣污染的綜合防治，推行區域大氣污染聯合防治，對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氨等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實施協同控制。

第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加大對大氣污染防治的財政投入。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行政區域的大氣環境品質負責，制定規劃，採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減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氣環境品質達到規定標準並逐步改善。

第四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對省、自治區、直轄市大氣環境品質改善目標、大氣污染防治重點任務完成情況進行考核。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辦法，對本行政區域內地方大氣環境品質改善目標、大氣污染防治重點任務完成情況實施考核。考核結果應當向社會公開。

第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大氣污染防治實施監督管理。

第六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大氣污染防治科學技術研究，開展對大氣污染來源及其變化趨勢的分析，推廣先進適用的大氣污染防治技術和裝備，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發揮科學技術在大氣污染防治中的支撐作用。

第七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大氣污染，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公民應當增強大氣環境保護意識，採取低碳、節儉的生活方式，自覺履行大氣環境保護義務。

第二章 大氣污染防治標準和限期達標規劃

第八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氣環境品質標準，應當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保護生態環境為宗旨，與經濟社會發展相適應，做到科學合理。

第九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以大氣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為依據。

第十條

制定大氣環境品質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組織專家進行審查和論證，並徵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業事業單位和公眾等方面的意見。

第十一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在其網站上公佈大氣環境品質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第十二條

大氣環境品質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執行情況應當定期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對標準適時進行修訂。

第十三條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質燃料、塗料等含揮發性有機物的產品、煙花爆竹以及鍋爐等產品的品質標準，應當明確大氣環境保護要求。

制定燃油品質標準，應當符合國家大氣污染物控制要求，並與國家機動車船、非道路移動機械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相互銜接，同步實施。

前款所稱非道路移動機械，是指裝配有發動機的移動機械和可運輸工業設備。

第十四條

未達到國家大氣環境品質標準城市的人民政府應當及時編制大氣環境品質限期達標規劃，採取措施，按照國務院或者省級人民政府規定的期限達到大氣環境品質標準。

編制城市大氣環境品質限期達標規劃，應當徵求有關行業協會、企業事業單位、專家和公眾等方面的意見。

第十五條

城市大氣環境品質限期達標規劃應當向社會公開。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大氣環境品質限期達標規劃應當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六條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報告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時，應當報告大氣環境品質限期達標規劃執行情況，並向社會公開。

第十七條

城市大氣環境品質限期達標規劃應當根據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經濟、技術條件適時進行評估、修訂。

第三章 大氣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

第十八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條

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十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過偷排、篡改或者偽造監測資料、以逃避現場檢查為目的的臨時停產、非緊急情況下開啟應急排放通道、不正常運行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大氣污染物。

第二十一條

國家對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實行總量控制。

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目標，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在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意見後，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主管部門報國務院批准並下達實施。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務院下達的總量控制目標，控制或者削減本行政區域的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確定總量控制目標和分解總量控制指標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大氣污染防治的需要，對國家重點大氣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氣污染物排放實行總量控制。

國家逐步推行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污權交易。

第二十二條

對超過國家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或者未完成國家下

達的大氣環境品質改善目標的地區，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約談該地區人民政府的主要負責人，並暫停審批該地區新增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約談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第二十三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大氣環境品質和大氣污染源的監測和評價規範，組織建設與管理全國大氣環境品質和大氣污染源監測網，組織開展大氣環境品質和大氣污染源監測，統一發佈全國大氣環境品質狀況資訊。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建設與管理本行政區域大氣環境品質和大氣污染源監測網，開展大氣環境品質和大氣污染源監測，統一發佈本行政區域大氣環境品質狀況資訊。

第二十四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其中，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安裝、使用大氣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並依法公開排放資訊。監測的具體辦法和重點排污單位的條件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

重點排污單位名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大氣環境承載力、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要求以及排污單位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等因素，商有關部門確定，並向社會公佈。

第二十五條

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對自動監測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發現重點排污單位的大氣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傳輸資料異常，應當及時進行調查。

第二十六條

禁止侵佔、損毀或者擅自移動、改變大氣環境品質監測設施和大氣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嚴重污染大氣環境的工藝、設備和產品實行淘汰制度。

國務院經濟綜合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確定嚴重污染大氣環境的工藝、設備和產品淘汰期限，並納入國家綜合性產業政策目錄。

生產者、進口者、銷售者或者使用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停止生產、進口、銷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規定目錄中的設備和產品。工藝的採用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停止採用列入前款規定目錄中的工藝。

被淘汰的設備和產品，不得轉讓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建立和完善大氣污染損害評估制度。

第二十九條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和其他負有大氣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通過現場檢查監測、自動監測、遙感監測、遠紅外攝像等方式，對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進行監督檢查。被檢查者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實施檢查的部門、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為被檢查者保守商業秘密。

第三十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大氣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大氣污染，或者有關證據可能滅失或者被隱匿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大氣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對有關設施、設備、物品採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強制措施。

第三十一條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大氣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公佈舉報電話、電子郵箱等，方便公眾舉報。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大氣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接到舉報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對舉報人的相關資訊予以保密；對實名舉報的，應當回饋處理結果等情況，查證屬實的，處理結果依法向社會公開，並對舉報人給予獎勵。

舉報人舉報所在單位的，該單位不得以解除、變更勞動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

第四章 大氣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節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調整能源結構，推廣清潔能源的生產和使用；優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廣煤炭清潔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減少煤炭生產、使用、轉化過程中的大氣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條

國家推行煤炭洗選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開採。新建煤礦應當同步建設配套的煤炭洗選設

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達到規定標準；已建成的煤礦除所采煤炭屬於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據已達標排放的燃煤電廠要求不需要洗選的以外，應當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選設施。

禁止開採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質超過規定標準的煤炭。

第三十四條

國家採取有利於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潔淨煤技術的開發和推廣。

國家鼓勵煤礦企業等採用合理、可行的技術措施，對煤層氣進行開採利用，對煤矸石進行綜合利用。從事煤層氣開採利用的，煤層氣排放應當符合有關標準規範。

第三十五條

國家禁止進口、銷售和燃用不符合品質標準的煤炭，鼓勵燃用優質煤炭。

單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應當採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氣污染。

第三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銷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質量標準的煤炭，鼓勵居民燃用優質煤炭和潔淨型煤，推廣節能環保型爐灶。

第三十七條

石油煉製企業應當按照燃油品質標準生產燃油。

禁止進口、銷售和燃用不符合品質標準的石油焦。

第三十八條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劃定並公佈高污染燃料禁燃區，並根據大氣環境品質改善要求，逐步擴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範圍。高污染燃料的目錄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確定。

在禁燃區內，禁止銷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擴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設施，已建成的，應當在城市人民政府規定的期限內改用天然氣、葉岩氣、液化石，油氣、電或者其他清潔能源。

第三十九條

城市建設應當統籌規劃，在燃煤供熱地區，推進熱電聯產和集中供熱。在集中供熱管網覆蓋地區，禁止新建、擴建分散燃煤供熱鍋爐；已建成的不能達標排放的燃煤供熱鍋爐，應當在城市人民政府規定的期限內拆除。

第四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鍋爐生產、進口、銷售和使用環節執行環境保護標準或者要求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或者要求的，不得生產、進口、銷售和使用。

第四十一條

燃煤電廠和其他燃煤單位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國家鼓勵燃煤單位採用先進的除塵、脫硫、脫硝、脫汞等大氣污染物協同控制的技術和裝置，減少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二條

電力調度應當優先安排清潔能源發電上網。

第二節 工業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條

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等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粉塵、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

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條

生產、進口、銷售和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的原材料和產品的，其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應當符合品質標準或者要求。

國家鼓勵生產、進口、銷售和使用低毒、低揮發性有機溶劑。

第四十五條

產生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的生產和服務活動，應當在密閉空間或者設備中進行，並按照規定安裝、使用污染防治設施；無法密閉的，應當採取措施減少廢氣排放。

第四十六條

工業塗裝企業應當使用低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的塗料，並建立臺帳，記錄生產原料、輔料的使用量、廢棄量、去向以及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臺帳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四十七條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產和使用有機溶劑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對管道、設備進行日常維護、維修，減少物料洩漏，對洩漏的物料應當及時收集處理。

儲油儲氣庫、加油加氣站、原油成品油碼頭、原油成品油運輸船舶和油罐車、氣罐車等，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安裝油氣回收裝置並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條

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製藥、礦產開採等企業，應當加強精細化管理，採取集中收集處理等措施，嚴格控制粉塵和氣態污染物的排放。

工業生產企業應當採取密閉、圍擋、遮蓋、清掃、灑水等措施，減少內部物料的堆存、傳輸、裝卸等環節產生的粉塵和氣態污染

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條

工業生產、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動產生的可燃性氣體應當回收利用，不具備回收利用條件的，應當進行污染防治處理。

可燃性氣體回收利用裝置不能正常作業的，應當及時修復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裝置不能正常作業期間確需排放可燃性氣體的，應當將排放的可燃性氣體充分燃燒或者採取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並向當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復或者更新。

第三節 機動車船等污染防治

第五十條

國家宣導低碳、環保出行，根據城市規劃合理控制燃油機動車保有量，大力發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國家採取財政、稅收、政府採購等措施推廣應用節能環保型和新能源機動車船、非道路移動機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機動車船、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發展，減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條件具備的地區，提前執行國家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相應階段排放限值，並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城市人民政府應當加強並改善城市交通管理，優化道路設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機動車道的連續、暢通。

第五十一條

機動車船、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得超過標準排放大氣污染物。

禁止生產、進口或者銷售大氣污染物排放超過標準的機動車船、非道路移動機械。

第五十二條

機動車、非道路移動機械生產企業應當對新生產的機動車和非道路移動機械進行排放檢驗。經檢驗合格的，方可出廠銷售。檢驗資訊應當向社會公開。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通過現場檢查、抽樣檢測等方式，加強對新生產、銷售機動車和非道路移動機械大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的監督檢查。工業、市場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條

在用機動車應當按照國家或者地方的有關規定，由機動車排放檢驗機構定期對其進行排放檢驗。經檢驗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駛。未經檢驗合格的，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不得核發安全技術檢驗合格標誌。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在機動車集中停放地、維修地對在用機動車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狀況進行監督抽測；在不影響正常通行的情況下，可以通過遙感監測等技術手段對在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狀況進行監督抽測，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條

機動車排放檢驗機構應當依法通過計量認證，使用經依法檢定合格的機動車排放檢驗設備，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的規範，對機動車進行排放檢驗，並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聯網，實現檢驗資料即時共用。機動車排放檢驗機構及其負責人對檢驗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機動車排放檢驗機構的排放檢驗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五十五條

機動車生產、進口企業應當向社會公佈其生產、進口機動車車型的排放檢驗資訊、污染控制技術資訊和有關維修技術資訊。

機動車維修單位應當按照防治大氣污染的要求和國家有關技術規範對在用機動車進行維修，使其達到規定的排放標準。交通運輸、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加強監督管理。

禁止機動車所有人以臨時更換機動車污染控制裝置等弄虛作假的方式通過機動車排放檢驗。禁止機動車維修單位提供該類維修服務。禁止破壞機動車車載排放診斷系統。

第五十六條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交通運輸、住房城鄉建設、農業行政、水行政等有關部門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狀況進行監督檢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七條

國家宣導環保駕駛，鼓勵燃油機動車駕駛人在不影響道路通行且需停車三分鐘以上的情況下熄滅發動機，減少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八條

國家建立機動車和非道路移動機械環境保護召回制度。

生產、進口企業獲知機動車、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大氣污染物超過標準，屬於設計、生產缺陷或者不符合規定的環境保護耐久性要求的，應當召回；未召回的，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其召回。

第五十九條

在用重型柴油車、非道路移動機械未安裝污染控制裝置或者污染控制裝置不符合要求，不能達標排放的，應當加裝或者更換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裝置。

第六十條

在用機動車排放大氣污染物超過標準的，應當進行維修；經維修或者採用污染控制技術後，大氣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國家在用機動車排放標準的，應當強制報廢。其所有人應當將機動車交售給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企業，由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登記、拆解、銷毀等處理。

國家鼓勵和支持高排放機動車船、非道路移動機械提前報廢。

第六十一條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大氣環境品質狀況，劃定並公佈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區域。

第六十二條

船舶檢驗機構對船舶發動機及有關設備進行排放檢驗。經檢驗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的，船舶方可運營。

第六十三條

內河和江海直達船舶應當使用符合標準的普通柴油。遠洋船舶靠港後應當使用符合大氣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碼頭應當規劃、設計和建設岸基供電設施；已建成的碼頭應當逐步實施岸基供電設施改造。船舶靠港後應當優先使用岸電。

第六十四條

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可以在沿海海域劃定船舶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區，進入排放控制區的船舶應當符合船舶相關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條

禁止生產、進口、銷售不符合標準的機動車船、非道路移動機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車和摩托車銷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機動車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動機械、內河和江海直達船舶銷售渣油和重油。

第六十六條

發動機油、氮氧化物還原劑、燃料和潤滑油添加劑以及其他添加劑的有害物質含量和其他大氣環境保護指標，應當符合有關標準的要求，不得損害機動車船污染控制裝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氣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七條

國家積極推進民用航空器的大氣污染防治，鼓勵在設計、生產、使用過程中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適航標准中的有關發動機排出物要求。

第四節 揚塵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建設施工和運輸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潔，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擴大綠地、水面、濕地和地面鋪裝面積，防治揚塵污染。

住房城鄉建設、市容環境衛生、交通運輸、國土資源等有關部門，應當根據本級人民政府確定的職責，做好揚塵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條

建設單位應當將防治揚塵污染的費用列入工程造價，並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確施工單位揚塵污染防治責任。施工單位應當制定具體的施工揚塵污染防治實施方案。

從事房屋建築、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河道整治以及建築物拆除等施工單位，應當向負責監督管理揚塵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門備案。

施工單位應當在施工工地設置硬質圍擋，並採取覆蓋、分段作業、擇時施工、灑水抑塵、沖洗地面和車輛等有效防塵降塵措施。建築土方、工程渣土、建築垃圾應當及時清運；在場地內堆存的，

應當採用密閉式防塵網遮蓋。工程渣土、建築垃圾應當進行資源化處理。

施工單位應當在施工工地公示揚塵污染防治措施、負責人、揚塵監督管理主管部門等資訊。

暫時不能開工的建設用地，建設單位應當對裸露地面進行覆蓋；超過三個月的，應當進行綠化、鋪裝或者遮蓋。

第七十條

運輸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漿等散裝、流體物料的車輛應當採取密閉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遺撒造成揚塵污染，並按照規定路線行駛。

裝卸物料應當採取密閉或者噴淋等方式防治揚塵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應當加強道路、廣場、停車場和其他公共場所的清掃保潔管理，推行清潔動力機械化清掃等低塵作業方式，防治揚塵污染。

第七十一條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線、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鎮裸露地面，有關部門應當按照規劃組織實施綠化或者透水鋪裝。

第七十二條

貯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產生揚塵的物料應當密閉；不能密閉的，應當設置不低於堆放物高度的嚴密圍擋，並採取有效覆蓋措施防治揚塵污染。

碼頭、礦山、填埋場和消納場應當實施分區作業，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揚塵污染。

第五節 農業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推動轉變農業生產方式，發展農業迴圈經

濟，加大對廢棄物綜合處理的支持力度，加強對農業生產經營活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控制。

第七十四條

農業生產經營者應當改進施肥方式，科學合理施用化肥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使用農藥，減少氨、揮發性有機物等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區對樹木、花草噴灑劇毒、高毒農藥。

第七十五條

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應當及時對污水、畜禽糞便和屍體等進行收集、貯存、清運和無害化處理，防止排放惡臭氣體。

第七十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農業行政等有關部門應當鼓勵和支持採用先進適用技術，對秸稈、落葉等進行肥料化、飼料化、能源化、工業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綜合利用，加大對秸稈還田、收集一體化農業機械的財政補貼力度。

縣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建立秸稈收集、貯存、運輸和綜合利用服務體系，採用財政補貼等措施支援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企業等開展秸稈收集、貯存、運輸和綜合利用服務。

第七十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劃定區域，禁止露天焚燒秸稈、落葉等產生煙塵污染的物質。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根據大氣污染物對公眾健康和生態環境的危害和影響程度，公佈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名錄，實行風險管理。

排放前款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設環境風險預警體系，對排放口和周邊環境進行定期監測，評估環境風險，排查環境安全隱患，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環境風險。

第七十九條

向大氣排放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廢棄物焚燒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採取有利於減少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排放的技術方法和工藝，配備有效的淨化裝置，實現達標排放。

第八十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產生惡臭氣體的，應當科學選址，設置合理的防護距離，並安裝淨化裝置或者採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惡臭氣體。

第八十一條

排放油煙的餐飲服務業經營者應當安裝油煙淨化設施並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採取其他油煙淨化措施，使油煙達標排放，並防止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環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樓、未配套設立專用煙道的商住綜合樓以及商住綜合樓內與居住層相鄰的商業樓層內新建、改建、擴建產生油煙、異味、廢氣的餐飲服務專案。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當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區域內露天燒烤食品或者為露天燒烤食品提供場地。

第八十二條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區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護的區域內焚燒瀝青、油氈、橡膠、塑膠、皮革、垃圾以及其他產生有毒有害煙塵和惡臭氣體的物質。

禁止生產、銷售和燃放不符合品質標準的煙花爆竹。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時段和區域內燃放煙花爆竹。

第八十三條

國家鼓勵和宣導文明、綠色祭祀。

火葬場應當設置除塵等污染防治設施並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響周邊環境。

第八十四條

從事服裝乾洗和機動車維修等服務活動的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標準或者要求設置異味和廢氣處理裝置等污染防治設施並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響周邊環境。

第八十五條

國家鼓勵、支持消耗臭氧層物質替代品的生產和使用，逐步減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生產和使用。

國家對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生產、使用、進出口實行總量控制和配額管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五章 重點區域大氣污染聯合防治

第八十六條

國家建立重點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控機制，統籌協調重點區域內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主體功能區劃、區域大氣環境品質狀況和大氣污染傳輸擴散規律，劃定國家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報國務院批准。

重點區域內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確定牽頭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開聯席會議，按照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監測、統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開展大氣污染聯合防治，落實大氣污染防治目標責任。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加強指導、督促。

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參照第一款規定劃定本行政區域的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

第八十七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國家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內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重點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和大氣環境承載力，制定重點區域大氣污染聯合防治行動計畫，明確控制目標，優化區域經濟佈局，統籌交通管理，發展清潔能源，提出重點防治任務和措施，促進重點區域大氣環境品質改善。

第八十八條

國務院經濟綜合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結合國家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產業發展實際和大氣環境品質狀況，進一步提高環境保護、能耗、安全、品質等要求。

重點區域內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實施更嚴格的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統一在用機動車檢驗方法和排放限值，並配套供應合格的車用燃油。

第八十九條

編制可能對國家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的大氣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有關工業園區、開發區、區域產業和發展等規劃，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規劃編制機關應當與重點區域內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會商。

重點區域內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建設可能對相鄰省、自治區、直轄市大氣環境品質產生重大影響的項目，應當及時通報有關資訊，進行會商。

會商意見及其採納情況作為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查或者審批的重要依據。

第九十條

國家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內新建、改建、擴建用煤專案的，應當實行煤炭的等量或者減量替代。

第九十一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建立國家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的大氣環境品質監測、大氣污染源監測等相關資訊共用機制，利用監測、模擬以及衛星、航測、遙感等新技術分析重點區域內大氣污染來源及其變化趨勢，並向社會公開。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國家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內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組織有關部門開展聯合執法、跨區域執法、交叉執法。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氣應對

第九十三條

國家建立重污染天氣監測預警體系。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氣象主管機構等有關部門、國家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內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立重點區域重污染天氣監測預警機制，統一預警分級標準。可能發生區域重污染天氣的，應當及時向重點區域內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通報。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氣象主管機構等有關部門建立本行政區域重污染天氣監測預警機制。

第九十四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將重污染天氣應對納入突發事件應急

管理體系。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發生重污染天氣的縣級人民政府，應當制定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向上一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

第九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氣象主管機構建立會商機制，進行大氣環境品質預報。可能發生重污染天氣的，應當及時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人民政府依據重污染天氣預報資訊，進行綜合研判，確定預警等級並及時發出預警。預警等級根據情況變化及時調整。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社會發佈重污染天氣預報預警資訊。

預警資訊發佈後，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通過電視、廣播、網路、短信等途徑告知公眾採取健康防護措施，指導公眾出行和調整其他相關社會活動。

第九十六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依據重污染天氣的預警等級，及時啟動應急預案，根據應急需要可以採取責令有關企業停產或者限產、限制部分機動車行駛、禁止燃放煙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業和建築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燒烤、停止幼稚園和學校組織的戶外活動、組織開展人工影響天氣作業等應急措施。

應急回應結束後，人民政府應當及時開展應急預案實施情況的評估，適時修改完善應急預案。

第九十七條

發生造成大氣污染的突發環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和相關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做好應急處置工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對突發環境事件產生的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向社會公佈監測資訊。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九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以拒絕進入現場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或者其他負有大氣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的監督檢查，或者在接受監督檢查時弄虛作假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大氣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處罰。

第九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

（二）超過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大氣污染物的；

（三）通過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大氣污染物的。

第一百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治：

（一）侵佔、損毀或者擅自移動、改變大氣環境品質監測設施或

者大氣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的；

（二）未按照規定對所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的；

（三）未按照規定安裝、使用大氣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或者未按照規定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並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的；

（四）重點排污單位不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自動監測資料的；

（五）未按照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零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生產、進口、銷售或者使用國家綜合性產業政策目錄中禁止的設備和產品，採用國家綜合性產業政策目錄中禁止的工藝，或者將淘汰的設備和產品轉讓給他人使用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主管部門、海關按照職責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進口行為構成走私的，由海關依法予以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煤礦未按照規定建設配套煤炭洗選設施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違反本法規定，開採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質超過規定標準的煤炭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責令停業、關閉。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品

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職責責令改正，沒收原材料、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一）銷售不符合品質標準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產、銷售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不符合品質標準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產品的；

（三）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的機動車船和非道路移動機械用燃料、發動機油、氮氧化物還原劑、燃料和潤滑油添加劑以及其他添加劑的；

（四）在禁燃區內銷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海關責令改正，沒收原材料、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構成走私的，由海關依法予以處罰：

（一）進口不符合品質標準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進口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不符合品質標準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產品的；

（三）進口不符合標準的機動車船和非道路移動機械用燃料、發動機油、氮氧化物還原劑、燃料和潤滑油添加劑以及其他添加劑的。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單位燃用不符合品質標準的煤炭、石油焦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使用不符合標準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

罰款。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在禁燃區內新建、擴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設施，或者未按照規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熱管網覆蓋地區新建、擴建分散燃煤供熱鍋爐，或者未按照規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達標排放的燃煤供熱鍋爐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沒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設施，組織拆除燃煤供熱鍋爐，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生產、進口、銷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規定標準或者要求的鍋爐，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品質監督、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治：

（一）產生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的生產和服務活動，未在密閉空間或者設備中進行，未按照規定安裝、使用污染防治設施，或者未採取減少廢氣排放措施的；

（二）工業塗裝企業未使用低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塗料或者未建立、保存臺帳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產和使用有機溶劑的企業，未採取措施對管道、設備進行日常維護、維修，減少物料洩漏或者對洩漏的物料未及時收集處理的；

（四）儲油儲氣庫、加油加氣站和油罐車、氣罐車等，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安裝並正常使用油氣回收裝置的；

（五）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製藥、礦產開採等

企業，未採取集中收集處理、密閉、圍擋、遮蓋、清掃、灑水等措施，控制、減少粉塵和氣態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業生產、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可燃性氣體未回收利用，不具備回收利用條件未進行防治污染處理，或者可燃性氣體回收利用裝置不能正常作業，未及時修復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生產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機動車、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沒收銷毀無法達到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機動車、非道路移動機械；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治，並由國務院機動車生產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該車型。

違反本法規定，機動車、非道路移動機械生產企業對發動機、污染控制裝置弄虛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檢驗合格產品出廠銷售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產整治，沒收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沒收銷毀無法達到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機動車、非道路移動機械，並由國務院機動車生產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該車型。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進口、銷售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機動車、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海關按照職責沒收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沒收銷毀無法達到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機動車、非道路移動機械；進口行為構成走私的，由海關依法予以處罰。

違反本法規定，銷售的機動車、非道路移動機械不符合污染楊徘

放標準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機動車生產、進口企業未按照規定向社會公佈其生產、進口機動車車型的排放檢驗資訊或者污染控制技術資訊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機動車生產、進口企業未按照規定向社會公佈其生產、進口機動車車型的有關維修技術資訊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偽造機動車、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檢驗結果或者出具虛假排放檢驗報告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負責資質認定的部門取消其檢驗資格。

違反本法規定，偽造船舶排放檢驗結果或者出具虛假排放檢驗報告的，由海事管理機構依法予以處罰。

違反本法規定，以臨時更換機動車污染控制裝置等弄虛作假的方式通過機動車排放檢驗或者破壞機動車車載排放診斷系統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對機動車所有人處五千元的罰款；對機動車維修單位處每輛機動車五千元的罰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機動車駕駛人駕駛排放檢驗不合格的機動車上道路行駛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車、非道路移動機械未按照規定加裝、更換污染控制裝置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按照職責責令改正，處五千元的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區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施工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等主管部門按照職責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設置硬質密閉圍擋，或者未採取覆蓋、分段作業、擇時施工、灑水抑塵、沖洗地面和車輛等有效防塵降塵措施的；

（二）建築土方、工程渣土、建築垃圾未及時清運，或者未採用密閉式防塵網遮蓋的。

違反本法規定，建設單位未對暫時不能開工的建設用地的裸露地面進行覆蓋，或者未對超過三個月不能開工的建設用地的裸露地面進行綠化、鋪裝或者遮蓋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等主管部門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運輸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漿等散裝、流體物料的車輛，未採取密閉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遺撒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車輛不得上道路行駛。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按照職責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工整治或者停業整治：

（一）未密閉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產生揚塵的物料的；

（二）對不能密閉的易產生揚塵的物料，未設置不低於堆放物高度的嚴密圍擋，或者未採取有效覆蓋措施防治揚塵污染的；

（三）裝卸物料未採取密閉或者噴淋等方式控制揚塵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採取防燃措施的；

（五）碼頭、礦山、填埋場和消納場未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揚塵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未按照規定建設環境風險預警體系或者對排放口和周邊環境進行定期監測、排查環境安全隱患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環境風險的；

（七）向大氣排放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廢棄物焚燒設施的運營單位，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採取有利於減少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排放的技術方法和工藝，配備淨化裝置的；

（八）未採取措施防止排放惡臭氣體的。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排放油煙的餐飲服務業經營者未安裝油煙淨化設施、不正常使用油煙淨化設施或者未採取其他油煙淨化措施，超過排放標準排放油煙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業整治。

違反本法規定，在居民住宅樓、未配套設立專用煙道的商住綜合樓、商住綜合樓內與居住層相鄰的商業樓層內新建、改建、擴建產生油煙、異味、廢氣的餐飲服務專案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關閉，並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在當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時段和區域內露天燒烤食品或者為露天燒烤食品提供場地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燒烤工具和違法所得，並處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在人口集中地區對樹木、花草噴灑劇毒、高毒農藥，或者露天焚燒秸稈、落葉等產生煙塵污染的物質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可以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在人口集中地區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護的區域內，焚燒瀝青、油氈、橡膠、塑膠、皮革、垃圾以及其他產生有毒有害煙塵和惡臭氣體的物質的，由縣級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對單位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時段和區域內燃放煙花爆竹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督管理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從事服裝乾洗和機動車維修等服務活動，未設置異味和廢氣處理裝置等污染防治設施並保持正常使用，影響周邊環境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

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業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向社會發佈重污染天氣預報預警資訊，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處罰。

違反本法規定，拒不執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業或者建築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氣應急措施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督管理部門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造成大氣污染事故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上一年度從本企業事業單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罰款。

對造成一般或者較大大氣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損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計算罰款；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氣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損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計算罰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

（二）超過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大氣污染物的；

（三）通過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大氣污染物的；

（四）建築施工或者貯存易產生揚塵的物料未採取有效措施防治

揚塵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對舉報人以解除、變更勞動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擊報復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承擔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排放大氣污染物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侵權責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大氣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弄虛作假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海洋工程的大氣污染防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七十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習近平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2018

（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根據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修訂 根據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水污染，保護水生態，保障飲用水安全，維護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江河、湖泊、運河、管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第三條

水污染防治應當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原則，優先保護飲用水水源，嚴格控制工業污染、城鎮生活污染，防治農業面源污染，積極推進生態治理工程建設，預防、控制和減少水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第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水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的水環境品質負責，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條

省、市、縣、鄉建立河長制，分級分段組織領導本行政區域內江河、湖泊的水資源保護、水域岸線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環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條

國家實行水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將水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作為對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考核評價的內容。

第七條

國家鼓勵、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學技術研究和先進適用技術的推廣應用，加強水環境保護的宣傳教育。

第八條

國家通過財政轉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對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區域和江河、湖泊、水庫上游地區的水環境生態保護補償機制。

第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門的海事管理機構對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國土資源、衛生、建設、農業、漁業等部門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資源保護機構，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水污染防治實施監督管理。

第十條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第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保護水環境，並有權對污染損害水環境的行為進行檢舉。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主管部門對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標準和規劃

第十二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水環境品質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對國家水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的專案，制定地方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三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體的使用功能以及有關地區的經濟、技術條件，確定該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體適用的水環境品質標準，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水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執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十五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或者地方的經濟、技術條件，適時修訂水環境品質標準和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十六條

防治水污染應當按流域或者按區域進行統一規劃。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水行政等部門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編制，報國務院批准。

前款規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根據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和本地實際情況，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水行政等部門和有關市、縣人民政府編制，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核，報國務院批准。

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跨縣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根據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和本地實際情況，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

同級水行政等部門編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並報國務院備案。

經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規劃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據，規劃的修訂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組織制定本行政區域的水污染防治規劃。

第十七條

有關市、縣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水污染防治規劃確定的水環境品質改善目標的要求，制定限期達標規劃，採取措施按期達標。

有關市、縣級人民政府應當將限期達標規劃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並向社會公開。

第十八條

市、縣級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報告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時，應當報告水環境品質限期達標規劃執行情況，並向社會公開。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

第十九條

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建設單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擴建排污口的，應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同意；涉及通航、漁業水域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時，應當徵求交通、漁業主管部門的意見。

建設專案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

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條

國家對重點水污染物排放實施總量控制制度。

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意見後，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報國務院批准並下達實施。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削減和控制本行政區域的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水環境品質狀況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對國家重點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實行總量控制。

對超過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或者未完成水環境品質改善目標的地區，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約談該地區人民政府的主要負責人，並暫停審批新增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的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約談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第二十一條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禁止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前款規定的廢水、污水。

第二十二條

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設置排污口的，還應當遵守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重點排污單位還應當安裝水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並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

應當安裝水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的重點排污單位名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本行政區域的環境容量、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要求以及排污單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等因素，商同級有關部門確定。

第二十四條

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對監測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發現重點排污單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傳輸資料異常，應當及時進行調查。

第二十五條

國家建立水環境品質監測和水污染物排放監測制度。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定水環境監測規範，統一發佈國家水環境狀況資訊，會同國務院水行政等部門組織監測網路，統一規劃國家水環境品質監測站（點）的設置，建立監測資料共用機制，加強對水環境監測的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資源保護工作機構負責監測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體的水環境品質狀況，並將監測結果及時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有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資源保護領導機構的，應當將監測結果及時報告流域水資源保護領導機構。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開發、利用和調節、調度水資源時，應當統籌兼顧，維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庫以及地下水體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態用水，維護水體的生態功能。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水行政等部門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環境保護聯合協調機制，實行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監測、統一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根據流域生態環境功能需要，明確流域生態環境保護要求，組織開展流域環境資源承載能力監測、評價，實施流域環境資源承載能力預警。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流域生態環境功能需要，組織開展江河、湖泊、濕地保護與修復，因地制宜建設人工濕地、水源涵養林、沿河沿湖植被緩衝帶和隔離帶等生態環境治理與保護工程，整治黑臭水體，提高流域環境資源承載能力。

從事開發建設活動，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維護流域生態環境功能，

嚴守生態保護紅線。

第三十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有權對管轄範圍內的排污單位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的單位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檢查機關有義務為被檢查的單位保守在檢查中獲取的商業秘密。

第三十一條

跨行政區域的水污染糾紛，由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協商解決，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級人民政府協調解決。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根據對公眾健康和生態環境的危害和影響程度，公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錄，實行風險管理。

排放前款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對排污口和周邊環境進行監測，評估環境風險，排查環境安全隱患，並公開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資訊，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環境風險。

第三十三條

禁止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堿液或者劇毒廢液。

禁止在水體清洗裝貯過油類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車輛和容器。

第三十四條

禁止向水體排放、傾倒放射性固體廢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質的廢水。

向水體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質的廢水，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規定和標準。

第三十五條

向水體排放含熱廢水，應當採取措施，保證水體的水溫符合水環境品質標準。

第三十六條

含病原體的污水應當經過消毒處理；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後，方可排放。

第三十七條

禁止向水體排放、傾倒工業廢渣、城鎮垃圾和其他廢棄物。

禁止將含有汞、鎘、砷、鉻、鉛、氰化物、黃磷等的可溶性劇毒廢渣向水體排放、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劇毒廢渣的場所，應當採取防水、防滲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八條

禁止在江河、湖泊、運河、管道、水庫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和岸坡堆放、存貯固體廢棄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九條

禁止利用滲井、滲坑、裂隙、溶洞，私設暗管，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水污染防治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條

化學品生產企業以及工業集聚區、礦山開採區、尾礦庫、危險廢物處置場、垃圾填埋場等的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採取防滲漏等措施，並建設地下水水質監測井進行監測，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應當使用雙層罐或者採取建造防滲池等其他

有效措施，並進行防滲漏監測，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無防滲漏措施的溝渠、坑塘等輸送或者存貯含有毒污染物的廢水、含病原體的污水和其他廢棄物。

第四十一條

多層地下水的含水層水質差異大的，應當分層開採；對已受污染的潛水和承壓水，不得混合開採。

第四十二條

興建地下工程設施或者進行地下勘探、採礦等活動，應當採取防護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報廢礦井、鑽井或者取水井等，應當實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四十三條

人工回灌補給地下水，不得惡化地下水質。

第二節 工業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合理規劃工業佈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業進行技術改造，採取綜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複利用率，減少廢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五條

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收集和處理產生的全部廢水，防止污染環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業廢水應當分類收集和處理，不得稀釋排放。

工業集聚區應當配套建設相應的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安裝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並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

向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工業廢水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預處理，達到集中處理設施處理工藝要求後方可排放。

第四十六條

國家對嚴重污染水環境的落後工藝和設備實行淘汰制度。

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公佈限期禁止採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工藝名錄和限期禁止生產、銷售、進口、使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設備名錄。

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或者使用者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停止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規定的設備名錄中的設備。工藝的採用者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停止採用列入前款規定的工藝名錄中的工藝。

依照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被淘汰的設備，不得轉讓給他人使用。

第四十七條

國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制革、印染、染料、煉焦、煉硫、煉砷、煉汞、煉油、電鍍、農藥、石棉、水泥、玻璃、鋼鐵、火電以及其他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

第四十八條

企業應當採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工藝，並加強管理，減少水污染物的產生。

第三節 城鎮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條

城鎮污水應當集中處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通過財政預算和其他管道籌集資金，統籌安排建設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提高本行政區域城鎮污水的收集率和處理率。

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城鄉規劃和水污染防治規劃，組織編制全國城

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建設、經濟綜合宏觀調控、環境保護、水行政等部門編制本行政區域的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組織建設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並加強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運營的監督管理。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處理的有償服務，收取污水處理費用，保證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正常運行。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用應當用於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收費、管理以及使用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五十條

向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水污染物，應當符合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負責。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和水量進行監督檢查。

第五十一條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或者污泥處理處置單位應當安全處理處置污泥，保證處理處置後的污泥符合國家標準，並對污泥的去向等進行記錄。

第四節 農業和農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條

國家支援農村污水、垃圾處理設施的建設，推進農村污水、垃圾

集中處理。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規劃建設農村污水、垃圾處理設施，並保障其正常運行。

第五十三條

制定化肥、農藥等產品的品質標準和使用標準，應當適應水環境保護要求。

第五十四條

使用農藥，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農藥安全使用的規定和標準。

運輸、存貯農藥和處置過期失效農藥，應當加強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指導農業生產者科學、合理地施用化肥和農藥，推廣測土配方施肥技術和高效低毒低殘留農藥，控制化肥和農藥的過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六條

國家支援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建設畜禽糞便、廢水的綜合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理設施。

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應當保證其畜禽糞便、廢水的綜合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理設施正常運轉，保證污水達標排放，防止污染水環境。

畜禽散養密集區所在地縣、鄉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對畜禽糞便污水進行分戶收集、集中處理利用。

第五十七條

從事水產養殖應當保護水域生態環境，科學確定養殖密度，合理投餌和使用藥物，防止污染水環境。

第五十八條

農田灌溉用水應當符合相應的水質標準，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農產品。

禁止向農田灌溉管道排放工業廢水或者醫療污水。向農田灌溉管道排放城鎮污水以及未綜合利用的畜禽養殖廢水、農產品加工廢水的，應當保證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點的水質符合農田灌溉水質標準。

第五節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條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應當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標準。

從事海洋航運的船舶進入內河和港口的，應當遵守內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標準。

船舶的殘油、廢油應當回收，禁止排入水體。

禁止向水體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裝載運輸油類或者有毒貨物，應當採取防止溢流和滲漏的措施，防止貨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的國際航線船舶排放壓載水的，應當採用壓載水處理裝置或者採取其他等效措施，對壓載水進行滅活等處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規定的船舶壓載水。

第六十條

船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置相應的防污設備和器材，並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環境污染的證書與文書。

船舶進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業，應當嚴格遵守操作規程，並在相應的記錄簿上如實記載。

第六十一條

港口、碼頭、裝卸站和船舶修造廠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應當

統籌規劃建設船舶污染物、廢棄物的接收、轉運及處理處置設施。港口、碼頭、裝卸站和船舶修造廠應當備有足夠的船舶污染物、廢棄物的接收設施。從事船舶污染物、廢棄物接收作業，或者從事裝載油類、污染危害性貨物船艙清洗作業的單位，應當具備與其運營規模相適應的接收處理能力。

第六十二條

船舶及有關作業單位從事有污染風險的作業活動，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船舶及有關作業活動的監督管理。

船舶進行散裝液體污染危害性貨物的過駁作業，應當編制作業方案，採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並報作業地海事管理機構批准。

禁止採取沖灘方式進行船舶拆解作業。

第五章　飲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體保護

第六十三條

國家建立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制度。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分為一級保護區和二級保護區；必要時，可以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週邊劃定一定的區域作為准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劃定，由有關市、縣人民政府提出劃定方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縣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劃定，由有關市、縣人民政府協商提出劃定方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協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水行政、國土資源、衛生、建設等部門提出劃定方案，徵求同級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有關流域管理機構劃定；協商不成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水行政、國土資源、衛生、建設等部門提出劃定方案，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報國務院批准。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保護飲用水水源的實際需要，調整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範圍，確保飲用水安全。

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邊界設立明確的地理界標和明顯的警示標誌。

第六十四條

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禁止設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條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已建成的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旅遊、游泳、垂釣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飲用水水體的活動。

第六十六條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旅遊等活動的，應當按照規定採取措施，防止污染飲用水水體。

第六十七條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新建、擴建對水體污染嚴重的建設專案；改建建設專案，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保護飲用水水源的實際需要，在准保護區內採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濕地、水源涵養林等生態保護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飲用水水體，確保飲用水安全。

第六十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環境保護等部門，對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地下水型飲用水源的補給區及供水單位周邊區域的環境狀況和污染風險進行調查評估，篩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風險因素，並採取相應的風險防範措施。

飲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脅供水安全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有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採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並通報飲用水供水單位和供水、衛生、水行政等部門；跨行政區域的，還應當通報相關地方人民政府。

第七十條

單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應當建設應急水源或者備用水源，有條件的地區可以開展區域聯網供水。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合理安排、佈局農村飲用水水源，有條件的地區可以採取城鎮供水管網延伸或者建設跨村、跨鄉鎮聯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發展規模集中供水。

第七十一條

飲用水供水單位應當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質檢測工作。發現取水口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或者出水口水質不符合飲用水衛生標準的，應當及時採取相應措施，並向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門報告。供水主管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通報環境保護、衛生、水行政等部門。

飲用水供水單位應當對供水水質負責，確保供水設施安全可靠運

行，保證供水水質符合國家有關標準。

第七十二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監測、評估本行政區域內飲用水水源、供水單位供水和使用者水龍頭出水的水質等飲用水安全狀況。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向社會公開一次飲用水安全狀況資訊。

第七十三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水環境保護的需要，可以規定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採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滌劑、化肥、農藥以及限制種植養殖等措施。

第七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對風景名勝區水體、重要漁業水體和其他具有特殊經濟文化價值的水體劃定保護區，並採取措施，保證保護區的水質符合規定用途的水環境品質標準。

第七十五條

在風景名勝區水體、重要漁業水體和其他具有特殊經濟文化價值的水體的保護區內，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護區附近新建排污口，應當保證保護區水體不受污染。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處置

第七十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可能發生水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的規定，做好突發水污染事故的應急準備、應急處置和事後恢復等工作。

第七十七條

可能發生水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制定有關水污染事故

的應急方案，做好應急準備，並定期進行演練。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防止在處理安全生產事故過程中產生的可能嚴重污染水體的消防廢水、廢液直接排入水體。

第七十八條

企業事業單位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發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應當立即啟動本單位的應急方案，採取隔離等應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進入水體，並向事故發生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及時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並抄送有關部門。

造成漁業污染事故或者漁業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應當向事故發生地的漁業主管部門報告，接受調查處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應當向事故發生地的海事管理機構報告，接受調查處理；給漁業造成損害的，海事管理機構應當通知漁業主管部門參與調查處理。

第七十九條

市、縣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編制飲用水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

飲用水供水單位應當根據所在地飲用水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制定相應的突發事件應急方案，報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備案，並定期進行演練。

飲用水水源發生水污染事故，或者發生其他可能影響飲用水安全的突發性事件，飲用水供水單位應當採取應急處理措施，向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有關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情況及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八十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不依法作出行政許可或者辦理批准文件的，發現違法行為或者接到對違法行為的舉報後不予查處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八十一條

以拖延、圍堵、滯留執法人員等方式拒絕、阻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的監督檢查，或者在接受監督檢查時弄虛作假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治：

（一）未按照規定對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監測，或者未保存原始監測記錄的；

（二）未按照規定安裝水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未按照規定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或者未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的；

（三）未按照規定對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邊環境進行監測，或者未公開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資訊的。

第八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

護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過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滲井、滲坑、裂隙、溶洞，私設暗管，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水污染防治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規定進行預處理，向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不符合處理工藝要求的工業廢水的。

第八十四條

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設置排污口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拆除，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拆除的，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停產整治。

除前款規定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污口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拆除，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拆除的，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停產整治。

未經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擴建排污口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依據職權，依照前款規定採取措施、給予處罰。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處以罰款；逾期不採取治理措施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一）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堿液的；

（二）向水體排放劇毒廢液，或者將含有汞、鎘、砷、鉻、鉛、氰化物、黃磷等的可溶性劇毒廢渣向水體排放、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體清洗裝貯過油類、有毒污染物的車輛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體排放、傾倒工業廢渣、城鎮垃圾或者其他廢棄物，或者在江河、湖泊、運河、管道、水庫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岸坡堆放、存貯固體廢棄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體排放、傾倒放射性固體廢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質的廢水的；

（六）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或者標準，向水體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質的廢水、熱廢水或者含病原體的污水的；

（七）未採取防滲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設地下水水質監測井進行監測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雙層罐或者採取建造防滲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進行防滲漏監測的；

（九）未按照規定採取防護性措施，或者利用無防滲漏措施的溝渠、坑塘等輸送或者存貯含有毒污染物的廢水、含病原體的污水或者其他廢棄物的。

有前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行為之一的，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九項行為之一的，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產、銷售、進口、使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設備名錄中的設備，或者採用列入禁止採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工藝名錄中的工藝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提出意見，報請本級人民政府責令停業、關閉。

第八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建設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制革、印染、染料、煉焦、煉硫、煉砷、煉汞、煉油、電鍍、農藥、石棉、水泥、玻璃、鋼鐵、火電以及其他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的，由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責令關閉。

第八十八條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或者污泥處理處置單位，處理處置後的污泥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對污泥去向等未進行記錄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採取治理措施，給予警告；造成嚴重後果的，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採取治理措施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第八十九條

船舶未配置相應的防污染設備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環境污染的證書與文書的，由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改正，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責令船舶臨時停航。

船舶進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業，未遵守操作規程或者未在相應的記錄簿上如實記載的，由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

工責令改正，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九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水污染的，責令限期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採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船舶承擔：

（一）向水體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殘油、廢油的；

（二）未經作業地海事管理機構批准，船舶進行散裝液體污染危害性貨物的過駁作業的；

（三）船舶及有關作業單位從事有污染風險的作業活動，未按照規定採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沖灘方式進行船舶拆解的；

（五）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的國際航線船舶，排放不符合規定的船舶壓載水的。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一）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的；

（二）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的；

（三）在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新建、擴建對水體污染嚴重的建設專案，或者改建建設專案增加排污量的。

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或者組織進行旅遊、垂釣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飲用水水體的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個人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游泳、垂釣或者從事其他可能污染飲用水水體的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處五百元以下的罰款。

第九十二條

飲用水供水單位供水水質不符合國家規定標準的，由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責令停業整頓；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九十三條

企業事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不按照規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應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發生後，未及時啟動水污染事故的應急方案，採取有關應急措施的。

第九十四條

企業事業單位違反本法規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外，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處以罰款，責令限期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採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備治理能力的，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對造

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還可以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上一年度從本單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罰款；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違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節較輕的，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對造成一般或者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損失的百分之二十計算罰款；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損失的百分之三十計算罰款。

造成漁業污染事故或者漁業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漁業主管部門進行處罰；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機構進行處罰。

第九十五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應當組織複查，發現其繼續違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絕、阻撓複查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按日連續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水污染受到損害的當事人，有權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賠償損失。

由於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損害的，排污方不承擔賠償責任；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水污染損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擔賠償責任。水污染損害是由受害人重大過失造成的，可以減輕排污方的賠償責任。

水污染損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擔賠償責任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第九十七條

因水污染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的糾紛，可以根據當事人的請求，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調解處理；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十八條

因水污染引起的損害賠償訴訟，由排污方就法律規定的免責事由及其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承擔舉證責任。

第九十九條

因水污染受到損害的當事人人數眾多的，可以依法由當事人推選代表人進行共同訴訟。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有關社會團體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損害的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國家鼓勵法律服務機構和律師為水污染損害訴訟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百條

因水污染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的糾紛，當事人可以委託環境監測機構提供監測資料。環境監測機構應當接受委託，如實提供有關監測資料。

第一百零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水污染，是指水體因某種物質的介入，而導致其化學、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變，從而影響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體健康或者破壞生態環境，造成水質惡化的現象。

（二）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的，能導致水體污染的物質。

（三）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間接被生物攝入體內後，可能導致該生物或者其後代發病、行為反常、遺傳異變、生理機能失常、機體變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污泥，是指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半固態或者固態物質。

（五）漁業水體，是指劃定的魚蝦類的產卵場、索餌場、越冬場、洄游通道和魚蝦貝藻類的養殖場的水體。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四、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眾健康，推動土壤資源永續利用，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及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關活動，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土壤污染，是指因人為因素導致某種物質進入陸地表層土壤，引起土壤化學、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變，影響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眾健康或者破壞生態環境的現象。

第三條

土壤污染防治應當堅持預防為主、保護優先、分類管理、風險管控、污染擔責、公眾參與的原則。

第四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都有保護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義務。

土地使用權人從事土地開發利用活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土壤污染，對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第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負責。

國家實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將土壤污染防治目標完成情況作為考核評價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內容。

第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領導，組織、協調、督促有關部門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

第七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全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第八條

國家建立土壤環境資訊共用機制。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水利、衛生健康、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建立土壤環境基礎資料庫，構建全國土壤環境資訊平臺，實行資料動態更新和資訊共用。

第九條

國家支持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監測等污染防治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成果轉化和推廣應用，鼓勵土壤污染防治產業發展，加強土壤污染防治專業技術人才培養，促進土壤污染防治科學技術進步。

國家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和新聞媒體應當加強土壤污染防治宣傳教育和科學普及，增強公眾土壤污染防治意識，引導公眾依法參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規劃、標準、普查和監測

第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環境保護規劃。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發展改革、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根據環境保護規劃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狀況普查和監測結果等，編制土壤污染防治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公佈實施。

第十二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土壤污染狀況、公眾健康風險、生態風險和科學技術水準，並按照土地用途，制定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加強土壤污染防治標準體系建設。

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中未作規定的專案，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對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中已作規定的專案，可以制定嚴於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地方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地方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是強制性標準。

國家支持對土壤環境背景值和環境基準的研究。

第十三條

制定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應當組織專家進行審查和論證，並徵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業事業單位和公眾等方面的意見。

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執行情況應當定期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標準適時修訂。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在其網站上公佈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第十四條

國務院統一領導全國土壤污染狀況普查。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每十年至少組織開展一次全國土壤污染狀況普查。

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業、本行政區域實際情況組織開展土壤污染狀況詳查。

第十五條

國家實行土壤環境監測制度。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土壤環境監測規範，會同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水利、衛生健康、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組織監測網路，統一規劃國家土壤環境監測站（點）的設置。

第十六條

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對下列農用地地塊進行重點監測：

（一）產出的農產品污染物含量超標的；

（二）作為或者曾作為污水灌溉區的；

（三）用於或者曾用於規模化養殖，固體廢物堆放、填埋的；

（四）曾作為工礦用地或者發生過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五）有毒有害物質生產、貯存、利用、處置設施周邊的；

（六）國務院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對下列建設用地地塊進行重點監測：

（一）曾用於生產、使用、貯存、回收、處置有毒有害物質的；

（二）曾用於固體廢物堆放、填埋的；

（三）曾發生過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四）國務院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預防和保護

第十八條

各類涉及土地利用的規劃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設專案，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包括對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及應當採取的相應預防措施等內容。

第十九條

生產、使用、貯存、運輸、回收、處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質滲漏、流失、揚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二十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衛生健康等主管部門，根據對公眾健康、生態環境的危害和影響程度，對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質進行篩查評估，公佈重點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質名錄，並適時更新。

第二十一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務院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根據有毒有害物質排放等情況，制定本行政區域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名錄，向社會公開並適時更新。

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一）嚴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質排放，並按年度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排放情況；

（二）建立土壤污染隱患排查制度，保證持續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質滲漏、流失、揚散；

（三）制定、實施自行監測方案，並將監測資料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前款規定的義務應當在排污許可證中載明。

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應當對監測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發現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監測資料異常，應當及時進行調查。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對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周邊土壤進行監測。

第二十二條

企業事業單位拆除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的，應當採取相應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拆除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的，應當制定包括應急措施在內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備案並實施。

第二十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礦產資源開發區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按照相關標準和總量控制的要求，嚴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點污染物排放。

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加強尾礦庫的安全管理，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庫、險庫、病庫以及其他需要重點監管的尾礦庫的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監測和定期評估。

第二十四條

國家鼓勵在建築、通信、電力、交通、水利等領域的資訊、網路、防雷、接地等建設工程中採用新技術、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屬含量超標的降阻產品。

第二十五條

建設和運行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對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周邊土壤進行監測；對不符合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要求的，應當根據監測結果，要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運營單位採取相應改進措施。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規劃、建設城鄉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處理、處置設施，並保障其正常運行，防止土壤污染。

第二十六條

國務院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制定規劃，完善相關標準和措施，加強農用地農藥、化肥使用指導和使用總量控制，加強農用薄膜使用控制。

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加強農藥、肥料登記，組織開展農藥、肥料對土壤環境影響的安全性評價。

制定農藥、獸藥、肥料、飼料、農用薄膜等農業投入品及其包裝物標準和農田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應當適應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二十七條

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開展農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傳和技術培訓活動，扶持農業生產專業化服務，指導農業生產者合理使用農藥、獸藥、肥料、飼料、農用薄膜等農業投入品，控制農藥、獸藥、化肥等的使用量。

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鼓勵農業生產者採取有利於防止土壤污染的種養結合、輪作休耕等農業耕作措施；支持採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於土壤養護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糞便處理、利用設施的建設。

第二十八條

禁止向農用地排放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礦、礦渣等。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畜禽糞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監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農田灌溉用水應當符合相應的水質標準，防止土壤、地下水和農產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農業農村、水利主管部門加強對農田灌溉用水水質的管理，對農田灌溉用水水質進行監測和監督檢查。

第二十九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農業生產者採取下列措施：

（一）使用低毒、低殘留農藥以及先進噴施技術；

（二）使用符合標準的有機肥、高效肥；

（三）採用測土配方施肥技術、生物防治等病蟲害綠色防控技術；

（四）使用生物可降解農用薄膜；

（五）綜合利用秸稈、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稈；

（六）按照規定對酸性土壤等進行改良。

第三十條

禁止生產、銷售、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農業投入品。

農業投入品生產者、銷售者和使用者應當及時回收農藥、肥料等農業投入品的包裝廢棄物和農用薄膜，並將農藥包裝廢棄物交由專門的機構或者組織進行無害化處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制定。

國家採取措施，鼓勵、支援單位和個人回收農業投入品包裝廢棄物和農用薄膜。

第三十一條

國家加強對未污染土壤的保護。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重點保護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飲用水水源地。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國家公園等自然保護地的保護，維護其生態功能。

對未利用地應當予以保護，不得污染和破壞。

第三十二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嚴格執行相關行業企業佈局選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區和學校、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單位周邊新建、改建、擴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設專案。

第三十三條

國家加強對土壤資源的保護和合理利用。對開發建設過程中剝離的表土，應當單獨收集和存放，符合條件的應當優先用於土地複墾、土壤改良、造地和綠化等。

禁止將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工業固體廢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於土地複墾。

第三十四條

因科學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進口土壤的，應當遵守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的有關規定。

第四章 風險管控和修復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三十五條

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包括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

第三十六條

實施土壤污染狀況調查活動，應當編制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應當主要包括地塊基本資訊、污染物含量是否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等內容。污染物含量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還應當包括污染類型、污染來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內容。

第三十七條

實施土壤污染風險評估活動，應當編制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應當主要包括下列內容：

（一）主要污染物狀況；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

（三）農產品品質安全風險、公眾健康風險或者生態風險；

（四）風險管控、修復的目標和基本要求等。

第三十八條

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應當因地制宜、科學合理，提高針對性和有效性。

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不得對土壤和周邊環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三十九條

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前，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要求土壤污染責任人、土地使用權人採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擴散等措施。

第四十條

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應當按照規定進行處理、處置，並達到相關環境保護標準。

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以及拆除的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進行處置。

修復施工期間，應當設立公告牌，公開相關情況和環境保護措施。

第四十一條

修復施工單位轉運污染土壤的，應當制定轉運計畫，將運輸時間、方式、線路和污染土壤數量、去向、最終處置措施等，提前報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轉運的污染土壤屬於危險廢物的，修復施工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進行處置。

第四十二條

實施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活動，應當編制效果評估報告。

效果評估報告應當主要包括是否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等內容。

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需要實施後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按照要求實施後期管理。

第四十三條

從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

受委託從事前款活動的單位對其出具的調查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並按照約定對風險管控、修復、後期管理等活動結果負責。

第四十四條

發生突發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和相關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應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並依照本法規定做好土壤污染狀況監測、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等工作。

第四十五條

土壤污染責任人負有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義務。土壤污染責任人無法認定的，土地使用權人應當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組織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國家鼓勵和支持有關當事人自願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第四十六條

因實施或者組織實施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所支出的費用，由土壤污染責任人承擔。

第四十七條

土壤污染責任人變更的，由變更後承繼其債權、債務的單位或者個人履行相關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義務並承擔相關費用。

第四十八條

土壤污染責任人不明確或者存在爭議的，農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認定，建設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認定。認定辦法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二節 農用地

第四十九條

國家建立農用地分類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關標準，將農用地劃分為優先保護類、安全利用類和嚴格管控類。

第五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依法將符合條件的優先保護類耕地劃為永久基本農田，實行嚴格保護。

在永久基本農田集中區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設項目；已經建成的，應當限期關閉拆除。

第五十一條

未利用地、複墾土地等擬開墾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依法進行分類管理。

第五十二條

對土壤污染狀況普查、詳查和監測、現場檢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風險的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對土壤污染狀況調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組織進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

並按照農用地分類管理制度管理。

第五十三條

對安全利用類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結合主要作物品種和種植習慣等情況，制定並實施安全利用方案。

安全利用方案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農藝調控、替代種植；

（二）定期開展土壤和農產品協同監測與評價；

（三）對農民、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他農業生產經營主體進行技術指導和培訓；

（四）其他風險管控措施。

第五十四條

對嚴格管控類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採取下列風險管控措施：

（一）提出劃定特定農產品禁止生產區域的建議，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二）按照規定開展土壤和農產品協同監測與評價；

（三）對農民、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他農業生產經營主體進行技術指導和培訓；

（四）其他風險管控措施。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鼓勵對嚴格管控類農用地採取調整種植結構、退耕還林還草、退耕還濕、輪作休耕、輪牧休牧等風險管控措施，並給予相應的政策支持。

第五十五條

安全利用類和嚴格管控類農用地地塊的土壤污染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地下水、飲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應當會同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並採取相應的措施。

第五十六條

對安全利用類和嚴格管控類農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的要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並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報告。

第五十七條

對產出的農產品污染物含量超標，需要實施修復的農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編制修復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備案並實施。修復方案應當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內容。

修復活動應當優先採取不影響農業生產、不降低土壤生產功能的生物修復措施，阻斷或者減少污染物進入農作物食用部分，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

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另行委託有關單位對風險管控效果、修復效果進行評估，並將效果評估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備案。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及其成員、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他農業生產經營主體等負有協助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義務。

第三節 建設用地

第五十八條

國家實行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製度。

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由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自然資源等主管部門制定，按照規定向社會公開，並根據風險管控、修復情況適時更新。

第五十九條

對土壤污染狀況普查、詳查和監測、現場檢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風險的建設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要求土地使用權人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用途變更為住宅、公共管理與公共服務用地的，變更前應當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前兩款規定的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應當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組織評審。

第六十條

對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評審表明污染物含量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建設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土地使用權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並將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報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第六十一條

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自然資源等主管部門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組織評審，及時將需要實施風險管控、修復的地塊納入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並定期向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

列入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的地塊，不得作為住宅、公共管理與公共服務用地。

第六十二條

對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中的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的要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並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

部門報告。風險管控措施應當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內容。

第六十三條

對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中的地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下列風險管控措施：

（一）提出劃定隔離區域的建議，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二）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監測；

（三）其他風險管控措施。

第六十四條

對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中需要實施修復的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結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編制修復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並實施。修復方案應當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內容。

第六十五條

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另行委託有關單位對風險管控效果、修復效果進行評估，並將效果評估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第六十六條

對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的建設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土地使用權人可以申請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移出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

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自然資源等主管部門對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組織評審，及時將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塊移出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按照規定向社會公開，並定期向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

未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的建設用地地塊，禁止開工建設任何與風險管控、修復無關的項目。

第六十七條

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生產經營用地的用途變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權收回、轉讓前，應當由土地使用權人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應當作為不動產登記資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並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第六十八條

土地使用權已經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責任人為原土地使用權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組織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第五章 保障和監督

第六十九條

國家採取有利於土壤污染防治的財政、稅收、價格、金融等經濟政策和措施。

第七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土壤污染的防治，安排必要的資金用於下列事項：

（一）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示範工程和專案；

（二）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組織實施的土壤污染狀況普查、監測、調查和土壤污染責任人認定、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等活動；

（三）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涉及土壤污染的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

（四）各級人民政府規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項。

使用資金應當加強績效管理和審計監督，確保資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條

國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資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設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專項資金和省級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於農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無法認定的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以及政府規定的其他事項。

對本法實施之前產生的，並且土壤污染責任人無法認定的污染地塊，土地使用權人實際承擔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可以申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於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制定。

第七十二條

國家鼓勵金融機構加大對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專案的信貸投放。

國家鼓勵金融機構在辦理土地權利抵押業務時開展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第七十三條

從事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單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第七十四條

國家鼓勵並提倡社會各界為防治土壤污染捐贈財產，並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稅收優惠。

第七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土壤污染防治情況納入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年度報告，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七十六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對土壤污染問題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眾反映強烈的地區，約談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主要負責人，要求其採取措施及時整改。約談整改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第七十七條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對從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進行現場檢查、取樣，要求被檢查者提供有關資料、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被檢查者應當配合檢查工作，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

實施現場檢查的部門、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為被檢查者保守商業秘密。

第七十八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質，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關證據可能滅失或者被隱匿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有關設施、設備、物品。

第七十九條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監督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義務，防止其發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尾礦庫土壤污染防治情況的監督檢查和定期評估，發現風險隱患的，及時督促

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採取相應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向沙漠、灘塗、鹽鹼地、沼澤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等行為的監督檢查。

第八十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將從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執業情況，納入信用系統建立信用記錄，將違法資訊記入社會誠信檔案，並納入全國信用資訊共用平臺和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社會公佈。

第八十一條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依法公開土壤污染狀況和防治資訊。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統一發佈全國土壤環境資訊；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統一發佈本行政區域土壤環境資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將涉及主要食用農產品生產區域的重大土壤環境資訊，及時通報同級農業農村、衛生健康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門。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享有依法獲取土壤污染狀況和防治資訊、參與和監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權利。

第八十二條

土壤污染狀況普查報告、監測資料、調查報告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等，應當及時上傳全國土壤環境資訊平臺。

第八十三條

新聞媒體對違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的行為享有輿論監督的權利，受監督的單位和個人不得打擊報復。

第八十四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對污染土壤的行為，均有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報告或者舉報的權利。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將土壤污染防治舉報方式向社會公佈，方便公眾舉報。

接到舉報的部門應當及時處理並對舉報人的相關資訊予以保密；對實名舉報並查證屬實的，給予獎勵。

舉報人舉報所在單位的，該單位不得以解除、變更勞動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八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依照本法規定應當作出行政處罰決定而未作出的，上級主管部門可以直接作出行政處罰決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制定、實施自行監測方案，或者未將監測資料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

（二）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篡改、偽造監測資料的；

（三）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按年度報告有毒有害物質排放情況，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隱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企業事業單位未採取相應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制定、實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未按照規定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未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監測的；

（七）建設和運行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未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規定行為之一的，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規定行為之一，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向農用地排放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礦、礦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八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農業投入品生產者、銷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規定及時回收肥料等農業投入品的包裝廢棄物或者農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規定及時回收農藥包裝廢棄物交由專門的機構或者組織進行

無害化處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農業投入品使用者為個人的，可以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將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工業固體廢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於土地複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九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受委託從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活動的單位，出具虛假調查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禁止從事上述業務，並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前款規定的單位出具虛假報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十年內禁止從事前款規定的業務；構成犯罪的，終身禁止從事前款規定的業務。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單位和委託人惡意串通，出具虛假報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財產損害的，還應當與委託人承擔連帶責任。

第九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千元

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單獨收集、存放開發建設過程中剝離的表土的；

（二）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對土壤、周邊環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轉運污染土壤，未將運輸時間、方式、線路和污染土壤數量、去向、最終處置措施等提前報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

（四）未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的建設用地地塊，開工建設與風險管控、修復無關的項目的。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未按照規定實施後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被檢查者拒不配合檢查，或者在接受檢查時弄虛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九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

委託他人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承擔；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的；

（二）未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的；

（三）未按照規定採取風險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規定實施修復的；

（五）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未另行委託有關單位對風險管控效果、修復效果進行評估的。

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有前款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九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按照規定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備案的；

（二）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未按照規定將修復方案、效果評估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備案的；

（三）土地使用權人未按照規定將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的。

第九十六條

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財產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侵權責任。

土壤污染責任人無法認定，土地使用權人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義務，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財產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侵權責任。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糾紛，當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申請調解處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十七條

污染土壤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有關機關和組織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等法律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　　則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訂。根據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等十二部法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根據 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7 號《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 等十二部法律的決定》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保障人體健康，維護生態安全，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

固體廢物污染海洋環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不適用本法。

第三條

國家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實行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體廢物和無害化處置固體廢物的原則，促進清潔生產和迴圈經濟發展。

國家採取有利於固體廢物綜合利用活動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對固體廢物實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國家鼓勵、支持採取有利於保護環境的集中處置固體廢物的措施，促進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產業發展。

第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並採取有利於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

國務院有關部門、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組織編制城鄉建設、土地利用、區域開發、產業發展等規劃，應當統籌考慮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危害性、促進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置。

第五條

國家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實行污染者依法負責的原則。

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依法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第六條

國家鼓勵、支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推廣先進的防治技術和普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科學知識。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宣傳教育，宣導有利於環境保護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七條

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購買、使用再生產品和可重複利用產品。

第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對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以及相關的綜合利用活動中作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九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並有權對造成固體廢物污

染環境的單位和個人進行檢舉和控告。

第十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監督管理工作。

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生活垃圾清掃、收集、貯存、運輸和處置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監督管理

第十一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技術標準。

第十二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建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監測制度，制定統一的監測規範，並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監測網路。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定期發佈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處置狀況等資訊。

第十三條

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

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第十四條

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專案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的驗收應當與對主體工程的驗收同時進行。

第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的監督管理部門，有權依據各自的職責對管轄範圍內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有關的單位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的單位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檢查機關應當為被檢查的單位保守技術秘密和業務秘密。

檢查機關進行現場檢查時，可以採取現場監測、採集樣品、查閱或者複製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相關的資料等措施。檢查人員進行現場檢查，應當出示證件。

第三章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六條

產生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

第十七條

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

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向江河、湖泊、運河、管道、水庫及其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傾倒、堆放廢棄物的地點傾倒、堆放固體廢物。

第十八條

產品和包裝物的設計、製造，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清潔生產的規定。

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國家經濟和技術條件、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狀況以及產品的技術要求，組織制定有關標準，防止過度包裝造成環境污染。

生產、銷售、進口依法被列入強制回收目錄的產品和包裝物的企業，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該產品和包裝物進行回收。

第十九條

國家鼓勵科研、生產單位研究、生產易回收利用、易處置或者在環境中可降解的薄膜覆蓋物和商品包裝物。

使用農用薄膜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回收利用等措施，防止或者減少農用薄膜對環境的污染。

第二十條

從事畜禽規模養殖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集、貯存、利用或者處置養殖過程中產生的畜禽糞便，防止污染環境。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區、機場周圍、交通幹線附近以及當地人民政府劃定的區域露天焚燒秸稈。

第二十一條

對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固體廢物的設施、設備和場所，應當加強管理和維護，保證其正常運行和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在國務院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

劃定的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基本農田保護區和其他需要特別保護的區域內，禁止建設工業固體廢物集中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場。

第二十三條

轉移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貯存、處置的，應當向固體廢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商經接受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批准轉移該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第二十四條

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固體廢物進境傾倒、堆放、處置。

第二十五條

禁止進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無害化方式利用的固體廢物；對可以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實行限制進口和非限制進口分類管理。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海關總署、國務院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禁止進口、限制進口和非限制進口的固體廢物目錄。

禁止進口列入禁止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進口列入限制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應當經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審查許可。

進口的固體廢物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並經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檢驗合格。

進口固體廢物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

會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海關總署、國務院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制定。

第二十六條

進口者對海關將其所進口的貨物納入固體廢物管理範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節　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對工業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技術政策，組織推廣先進的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研究、開發和推廣減少工業固體廢物產生量和危害性的生產工藝和設備，公佈限期淘汰產生嚴重污染環境的工業固體廢物的落後生產工藝、落後設備的名錄。

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必須在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停止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規定的名錄中的設備。生產工藝的採用者必須在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停止採用列入前款規定的名錄中的工藝。

列入限期淘汰名錄被淘汰的設備，不得轉讓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制定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規劃，推廣能夠減少工業固體廢物產生量和危害性的先進生產工藝和設備，推動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條

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

第三十一條

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合理選擇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資源，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和設備，減少工業固體廢物產生量，降低工業固體廢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二條

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

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前款規定的申報事項有重大改變的，應當及時申報。

第三十三條

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根據經濟、技術條件對其產生的工業固體廢物加以利用；對暫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設貯存設施、場所，安全分類存放，或者採取無害化處置措施。

建設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

第三十四條

禁止擅自關閉、閒置或者拆除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場所；確有必要關閉、閒置或者拆除的，必須經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核准，並採取措施，防止污染環境。

第三十五條

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需要終止的，應當事先對工業固體廢物的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採取污染防治措施，並對未處置的工業固體廢物作出妥善處置，防止污染環境。

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發生變更的，變更後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對未處置的工業固體廢物及其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進行安全處置或者採取措施保證該設施、場所安全運行。變更前當事人對工業固體廢物及其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的污染防治責任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是，不得免除當事人的污染防治義務。

對本法施行前已經終止的單位未處置的工業固體廢物及其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進行安全處置的費用，由有關人民政府承擔；但是，該單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權依法轉讓的，應當由土地使用權受讓人承擔處置費用。當事人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是，不得免除當事人的污染防治義務。

第三十六條

礦山企業應當採取科學的開採方法和選礦工藝，減少尾礦、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貯存量。

尾礦、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貯存設施停止使用後，礦山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規定進行封場，防止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第三十七條

拆解、利用、處置廢棄電器產品和廢棄機動車船，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措施，防止污染環境。

第三節　生活垃圾污染環境的防治

第三十八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統籌安排建設城鄉生活垃圾收集、運輸、處置設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無害化處置率，促進生活垃圾收集、處置的產業化發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環境防治的社會服務體系。

第三十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對城市生活垃圾進行清掃、收集、運輸和處置，可以通過招標等方式選擇具備條件的單位從事生活垃圾的清掃、收集、運輸和處置。

第四十條

對城市生活垃圾應當按照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在指定的地點放置，不得隨意傾倒、拋撒或者堆放。

第四十一條

清掃、收集、運輸、處置城市生活垃圾，應當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和環境衛生管理的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對城市生活垃圾應當及時清運，逐步做到分類收集和運輸，並積極開展合理利用和實施無害化處置。

第四十三條

城市人民政府應當有計劃地改進燃料結構，發展城市煤氣、天然氣、液化氣和其他清潔能源。

城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組織淨菜進城，減少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統籌規劃，合理安排收購網點，促進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四條

建設生活垃圾處置的設施、場所，必須符合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環境保護和環境衛生

標準。

禁止擅自關閉、閒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處置的設施、場所；確有必要關閉、閒置或者拆除的，必須經所在地的市、縣級人民政府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商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後核准，並採取措施，防止污染環境。

第四十五條

從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質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用途或者標準使用，不得用於生產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產品。

第四十六條

工程施工單位應當及時清運工程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並按照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利用或者處置。

第四十七條

從事公共交通運輸的經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清掃、收集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生活垃圾。

第四十八條

從事城市新區開發、舊區改建和住宅社區開發建設的單位，以及機場、碼頭、車站、公園、商店等公共設施、場所的經營管理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環境衛生的規定，配套建設生活垃圾收集設施。

第四十九條

農村生活垃圾污染環境防治的具體辦法，由地方性法規規定。

第四章　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特別規定

第五十條

危險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未作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有關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規定統一的危險廢物鑒別標準、鑒別方法和識別標誌。

第五十二條

對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危險廢物的設施、場所，必須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

第五十三條

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畫，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前款所稱危險廢物管理計畫應當包括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險廢物貯存、利用、處置措施。危險廢物管理計畫應當報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本條規定的申報事項或者危險廢物管理計畫內容有重大改變的，應當及時申報。

第五十四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組織編制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的建設規劃，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依據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的建設規劃組織建設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

第五十五條

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不處置的，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處置或者處置不符

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指定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為處置，處置費用由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承擔。

第五十六條

以填埋方式處置危險廢物不符合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應當繳納危險廢物排污費。危險廢物排污費徵收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危險廢物排污費用於污染環境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七條

從事收集、貯存、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從事利用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向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禁止無經營許可證或者不按照經營許可證規定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

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

第五十八條

收集、貯存危險廢物，必須按照危險廢物特性分類進行。禁止混合收集、貯存、運輸、處置性質不相容而未經安全性處置的危險廢物。

貯存危險廢物必須採取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防護措施，並不得超過一年；確需延長期限的，必須報經原批准經營許可證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禁止將危險廢物混入非危險廢物中貯存。

第五十九條

轉移危險廢物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轉移危險廢物的，應當向危險廢物移出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移出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商經接受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批准轉移該危險廢物。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轉移危險廢物途經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區域的，危險廢物移出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知沿途經過的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

第六十條

運輸危險廢物，必須採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並遵守國家有關危險貨物運輸管理的規定。

禁止將危險廢物與旅客在同一運輸工具上載運。

第六十一條

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危險廢物的場所、設施、設備和容器、包裝物及其他物品轉作他用時，必須經過消除污染的處理，方可使用。

第六十二條

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制定意外事故的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檢查。

第六十三條

因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發性事件，造成危險廢物嚴重污染環境的

單位，必須立即採取措施消除或者減輕對環境的污染危害，及時通報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報告，接受調查處理。

第六十四條

在發生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發生危險廢物嚴重污染環境、威脅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時，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的監督管理部門必須立即向本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人民政府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報告，由人民政府採取防止或者減輕危害的有效措施。有關人民政府可以根據需要責令停止導致或者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事故的作業。

第六十五條

重點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的退役費用應當預提，列入投資概算或者經營成本。具體提取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

第六十六條

禁止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過境轉移危險廢物。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的監督管理部門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許可或者辦理批准文件的；

（二）發現違法行為或者接到對違法行為的舉報後不予查處的；

（三）有不依法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其他行為的。

第六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處以罰款：

（一）不按照國家規定申報登記工業固體廢物，或者在申報登記時弄虛作假的；

（二）對暫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業固體廢物未建設貯存的設施、場所安全分類存放，或者未採取無害化處置措施的；

（三）將列入限期淘汰名錄被淘汰的設備轉讓給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關閉、閒置或者拆除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場所的；

（五）在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基本農田保護區和其他需要特別保護的區域內，建設工業固體廢物集中貯存、處置的設施、場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場的；

（六）擅自轉移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貯存、處置的；

（七）未採取相應防範措施，造成工業固體廢物揚散、流失、滲漏或者造成其他環境污染的；

（八）在運輸過程中沿途丟棄、遺撒工業固體廢物的。

有前款第一項、第八項行為之一的，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行為之一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建設專案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即投入生產或

者使用的，由審批該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可以並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拒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的監督管理部門現場檢查的，由執行現場檢查的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檢查時弄虛作假的，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一條

從事畜禽規模養殖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集、貯存、處置畜禽糞便，造成環境污染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設備，或者採用淘汰的生產工藝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提出意見，報請同級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決定停業或者關閉。

第七十三條

尾礦、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貯存設施停止使用後，未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規定進行封場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有關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環境防治的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處以罰款：

（一）隨意傾倒、拋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關閉、閒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處置設施、場所的；

（三）工程施工單位不及時清運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造成環境污染的；

（四）工程施工單位不按照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進行利用或者處置的；

（五）在運輸過程中沿途丟棄、遺撒生活垃圾的。

單位有前款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行為之一的，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二項、第四項行為之一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個人有前款第一項、第五項行為之一的，處二百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五條

違反本法有關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處以罰款：

（一）不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的；

（二）不按照國家規定申報登記危險廢物，或者在申報登記時弄虛作假的；

（三）擅自關閉、閒置或者拆除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的；

（四）不按照國家規定繳納危險廢物排污費的；

（五）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從事經營活動的；

（六）不按照國家規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或者未經批准擅自轉移危險廢物的；

（七）將危險廢物混入非危險廢物中貯存的；

（八）未經安全性處置，混合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具有不相

容性質的危險廢物的；

（九）將危險廢物與旅客在同一運輸工具上載運的；

（十）未經消除污染的處理將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危險廢物的場所、設施、設備和容器、包裝物及其他物品轉作他用的；

（十一）未採取相應防範措施，造成危險廢物揚散、流失、滲漏或者造成其他環境污染的；

（十二）在運輸過程中沿途丟棄、遺撒危險廢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險廢物意外事故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的。

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行為之一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行為之一的，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四項行為的，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的，處應繳納危險廢物排污費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危險廢物產生者不處置其產生的危險廢物又不承擔依法應當承擔的處置費用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代為處置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七條

無經營許可證或者不按照經營許可證規定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罰款。

不按照經營許可證規定從事前款活動的，還可以由發證機關吊銷

經營許可證。

第七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固體廢物進境傾倒、堆放、處置的，進口屬於禁止進口的固體廢物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口屬於限制進口的固體廢物用作原料的，由海關責令退運該固體廢物，可以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進口者不明的，由承運人承擔退運該固體廢物的責任，或者承擔該固體廢物的處置費用。

逃避海關監管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固體廢物運輸進境，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過境轉移危險廢物的，由海關責令退運該危險廢物，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條

對已經非法入境的固體廢物，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向海關提出處理意見，海關應當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作出處罰決定；已經造成環境污染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進口者消除污染。

第八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造成固體廢物嚴重污染環境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決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務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決定停業或者關閉。

第八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造成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事故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

款；造成重大損失的，按照直接損失的百分之三十計算罰款，但是最高不超過一百萬元，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造成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重大事故的，並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決定停業或者關閉。

第八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十四條

受到固體廢物污染損害的單位和個人，有權要求依法賠償損失。

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的糾紛，可以根據當事人的請求，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的監督管理部門調解處理；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國家鼓勵法律服務機構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訴訟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十五條

造成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應當排除危害，依法賠償損失，並採取措施恢復環境原狀。

第八十六條

因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引起的損害賠償訴訟，由加害人就法律規定的免責事由及其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承擔舉證責任。

第八十七條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損害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的糾紛，當事人可以委託環境監測機構提供監測資料。環境監測機構應當接受委

託，如實提供有關監測資料。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固體廢物，是指在生產、生活和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喪失原有利用價值或者雖未喪失利用價值但被拋棄或者放棄的固態、半固態和置於容器中的氣態的物品、物質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納入固體廢物管理的物品、物質。

（二）工業固體廢物，是指在工業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為日常生活提供服務的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視為生活垃圾的固體廢物。

（四）危險廢物，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國家規定的危險廢物鑒別標準和鑒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特性的固體廢物。

（五）貯存，是指將固體廢物臨時置於特定設施或者場所中的活動。

（六）處置，是指將固體廢物焚燒和用其他改變固體廢物的物理、化學、生物特性的方法，達到減少已產生的固體廢物數量、縮小固體廢物體積、減少或者消除其危險成份的活動，或者將固體廢物最終置於符合環境保護規定要求的填埋場的活動。

（七）利用，是指從固體廢物中提取物質作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動。

第八十九條

液態廢物的污染防治，適用本法；但是，排入水體的廢水的污染

防治適用有關法律，不適用本法。

第九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有關的國際條約與本法有不同規定的，適用國際條約的規定；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第九十一條

本法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六、中國大陸環境保護稅法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第三條

本法所稱應稅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雜訊。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

（一）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二）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的。

第五條

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應當繳納環境

保護稅。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不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

第六條

環境保護稅的稅目、稅額，依照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執行。

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體適用稅額的確定和調整，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考慮本地區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在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規定的稅額幅度內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第二章 計稅依據和應納稅額

第七條

應稅污染物的計稅依據，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

（二）應稅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

（三）應稅固體廢物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確定；

（四）應稅雜訊按照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確定。

第八條

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以該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該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計算。每種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體污染當量值，依照本法所附《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執行。

第九條

每一排放口或者沒有排放口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當量數從大到小排序，對前三項污染物徵收環境保護稅。

每一排放口的應稅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區分第一類水污染物和其他類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當量數從大到小排序，對第一類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項徵收環境保護稅，對其他類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項徵收環境保護稅。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污染物減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徵收環境保護稅的應稅污染物專案數，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第十條

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的排放量和雜訊的分貝數，按照下列方法和順序計算：

（一）納稅人安裝使用符合國家規定和監測規範的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的，按照污染物自動監測資料計算；

（二）納稅人未安裝使用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的，按照監測機構出具的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的監測資料計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種類多等原因不具備監測條件的，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排污係數、物料衡算方法計算；

（四）不能按照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方法計算的，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抽樣測算的方法核定計算。

第十一條

環境保護稅應納稅額按照下列方法計算：

（一）應稅大氣污染物的應納稅額為污染當量數乘以具體適用稅額；

（二）應稅水污染物的應納稅額為污染當量數乘以具體適用稅額；

（三）應稅固體廢物的應納稅額為固體廢物排放量乘以具體適用稅額；

（四）應稅雜訊的應納稅額為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對應的具體適用稅額。

第三章 稅收減免

第十二條

下列情形，暫予免徵環境保護稅：

（一）農業生產（不包括規模化養殖）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二）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染源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三）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相應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

（四）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

（五）國務院批准免稅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項免稅規定，由國務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百分之三十的，減按百分之七十五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的，減按百分之五十徵收環境保護稅。

第四章 徵收管理

第十四條

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關規定徵收管理。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照本法和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對污染物的監測管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建立稅務機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相關單位分工協作工作機制，加強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保障稅款及時足額入庫。

第十五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稅務機關應當建立涉稅資訊共用平臺和工作配合機制。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將排污單位的排污許可、污染物排放資料、環境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等環境保護相關資訊，定期交送稅務機關。

稅務機關應當將納稅人的納稅申報、稅款入庫、減免稅額、欠繳稅款以及風險疑點等環境保護稅涉稅資訊，定期交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當日。

第十七條

納稅人應當向應稅污染物排放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

第十八條

環境保護稅按月計算，按季申報繳納。不能按固定期限計算繳納的，可以按次申報繳納。

納稅人申報繳納時，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報送的其他納稅資料。

第十九條

納稅人按季申報繳納的，應當自季度終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納稅人按次申報繳納的，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

納稅人應當依法如實辦理納稅申報，對申報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第二十條

稅務機關應當將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資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相關資料資料進行比對。

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資料異常或者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可以提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進行覆核，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稅務機關的資料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稅務機關出具覆核意見。稅務機關應當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覆核的資料資料調整納稅人的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依照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的規定核定計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稅務機關會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核定污染物排放種類、數量和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納稅人從事海洋工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體廢物，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海洋主管部門規定。

第二十三條

納稅人和稅務機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鼓勵納稅人加大環境保護建設投入，對納稅人用於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的投資予以資金和政策支援。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污染當量，是指根據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動對環境的有害程度以及處理的技術經濟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對環境污染的綜合性指標或者計量單位。同一介質相同污染當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當。

（二）排污係數，是指在正常技術經濟和管理條件下，生產單位產品所應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統計平均值。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據物質品質守恆原理對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料、生產的產品和產生的廢物等進行測算的一種方法。

第二十六條

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除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外，應當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第二十七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

污費。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七、中國大陸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693 號

現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總理　　李克強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稅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環境保護稅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所稱其他固體廢物的具體範圍，依照環境保護稅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程式確定。

第三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場所，是指為社會公眾提供生活污水處理服務的場所，不包括為工業園區、開發區等工業聚集區域內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場所，以及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自建自用的污水處理場所。

第四條

達到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的規模標準並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養殖場，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依法對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環境保護稅。

第二章　計稅依據

第五條

應稅固體廢物的計稅依據，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確定。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為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減去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綜合利用量的餘額。

前款規定的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是指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的固體廢物數量；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國務院發展改革、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要求以及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進行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數量。

第六條

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作為固體廢物的排放量：

（一）非法傾倒應稅固體廢物；

（二）進行虛假納稅申報。

第七條

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計稅依據，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

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當期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產生量作為污染物的排放量：

（一）未依法安裝使用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或者未將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

（二）損毀或者擅自移動、改變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

（三）篡改、偽造污染物監測資料；

（四）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稀釋排放以及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方式違法排放應稅污染物；

（五）進行虛假納稅申報。

第八條

從兩個以上排放口排放應稅污染物的，對每一排放口排放的應稅污染物分別計算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持有排污許可證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許可證載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確定。

第九條

屬於環境保護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的納稅人，自行對污染物進行監測所獲取的監測資料，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的，視同環境保護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的監測機構出具的監測資料。

第三章　稅收減免

第十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十三條所稱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是指納稅人安裝使用的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當月自動監測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濃度值的小時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數值或者應稅水污染物濃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數值，或者監測機構當月監測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濃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環境保護稅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減徵環境保護稅的，前款規定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濃度值的小時平均值或者應稅水污染物濃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監測機構當月每次監測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均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十一條

依照環境保護稅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減徵環境保護稅的，應當對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應稅污染物分別計算。

第四章　徵收管理

第十二條

稅務機關依法履行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受理、涉稅資訊比對、組織稅款入庫等職責。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法負責應稅污染物監測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監測規範。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工作的領導，及時協調、解決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第十四條

國務院稅務、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涉稅資訊共用平臺技術標準以及資料獲取、存儲、傳輸、查詢和使用規範。

第十五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涉稅資訊共用平臺向稅務機關交送在環境保護監督管理中獲取的下列資訊：

（一）排污單位的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種類等基本資訊；

（二）排污單位的污染物排放資料（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等資料）；

（三）排污單位環境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

（四）對稅務機關提請覆核的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資料異常或者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覆核意見；

（五）與稅務機關商定交送的其他資訊。

第十六條

稅務機關應當通過涉稅資訊共用平臺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下列環境保護稅涉稅資訊：

（一）納稅人基本資訊；

（二）納稅申報資訊；

（三）稅款入庫、減免稅額、欠繳稅款以及風險疑點等資訊；

（四）納稅人涉稅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

（五）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資料異常或者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資訊；

（六）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商定交送的其他資訊。

第十七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十七條所稱應稅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應稅固體廢物產生地；

（三）應稅雜訊產生地。

第十八條

納稅人跨區域排放應稅污染物，稅務機關對稅收徵收管轄有爭議的，由爭議各方按照有利於徵收管理的原則協商解決；不能協商一致的，報請共同的上級稅務機關決定。

第十九條

稅務機關應當依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排污單位資訊進行納稅人識別。

在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排污單位資訊中沒有對應資訊的納稅人，由稅務機關在納稅人首次辦理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時進行納稅人識別，並將相關資訊交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第二十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發現納稅人申報的應稅污染物排放資訊或者適用的排污係數、物料衡算方法有誤的，應當通知稅務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納稅人申報的污染物排放資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相關資料不一致的，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資料確定應稅污染物的計稅依據。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所稱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資料異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一）納稅人當期申報的應稅污染物排放量與上一年同期相比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

（二）納稅人單位產品污染物排放量與同類型納稅人相比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

第二十三條

稅務機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無償為納稅人提供與繳納環境保護稅有關的輔導、培訓和諮詢服務。

第二十四條

稅務機關依法實施環境保護稅的稅務檢查，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條

納稅人應當按照稅收徵收管理的有關規定，妥善保管應稅污染物監測和管理的有關資料。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國務院公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同時廢止。

八、中國大陸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標）

為完善環境污染損害賠償機制，在環境高風險領域建立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黨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以及《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銀髮〔2016〕228 號）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是指以從事環境高風險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因其污染環境導致損害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為標的的強制性保險。

第三條（適用範圍）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環境高風險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

承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商業性保險機構（以下簡稱保險公司）和互助性保險機構應當遵守本辦法。

第四條（監督管理機構）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保險公司的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業務實施監督管理。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法對環境高風險企業參加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情況實施監督檢查。

地方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監督檢查本行政區域內環境

高風險企業參加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情況。

第二章 投保與承保

第五條（強制投保範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稱環境高風險生產經營活動。

（一）從事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合成材料製造，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Ⅲ類及以上高風險放射源的移動探傷、測井；

（二）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

（三）建設或者使用尾礦庫；

（四）經營液體化工碼頭、油氣碼頭；

（五）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突發環境事件風險物質及臨界量清單》（環境保護部印發的《企業突發環境事件風險評估指南（試行）》（環辦〔2014〕34 號）附錄 B）所列物質並且達到或者超過臨界量；

（六）生產《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15 年版）》（環境保護部印發的《關於提供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15 年版）的函》（環辦函〔2015〕2139 號）附件）所列具有高環境風險特性的產品；

（七）從事銅、鉛鋅、鎳鈷、錫、銻冶煉，鉛蓄電池極板製造、組裝，皮革鞣制加工，電鍍，或生產經營活動中使用含汞催化劑生產氯乙烯、氯堿、乙醛、聚氨酯等。

（八）國務院規定或者國務院授權環境保護部會同保監會規定應當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其他情形。

2005 年以來發生過特別重大、重大或者較大突發環境事件的企

業也應當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

第六條（保險責任範圍）

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保險責任，包括：

（一）第三者人身損害。環境高風險企業因突發環境事件或者生產經營過程中污染環境，導致第三者生命、健康、身體遭受侵害，造成人體疾病、傷殘、死亡等，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

（二）第三者財產損害。環境高風險企業因突發環境事件或者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污染環境，直接造成第三者財產損毀或價值減少而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

（三）生態環境損害。環境高風險企業發生較大、重大或者特別重大突發環境事件，導致生態環境損害而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包括生態環境修復費用，生態環境修復期間服務功能的損失和生態環境功能永久性損害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費用。

（四）應急處置與清污費用。環境高風險企業、第三者或者政府有關部門、公益組織等機構，為避免或者減少第三者人身損害、財產損失或者生態環境損害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應急處置費用、污染物清理費用。

第七條（統一條款與費率監管）

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實行統一的保險條款、基礎保險費率及其調節係數。

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條款與費率的審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

第八條（費率浮動）

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根據被保險人的環境風險變化情況實行浮

動費率。

第九條（責任限額）

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根據環境高風險企業的不同類型實行不同的責任限額，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按照責任限額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

第十條（保險合同）

環境高風險企業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應當與保險公司依法訂立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合同（以下簡稱保險合同）。

環境高風險企業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時，雙方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履行告知和說明義務。

保險合同訂立後，保險公司應當書面通知投保的環境高風險企業所在地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第十一條（承保）

環境高風險企業向保險公司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保險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者拖延承保。

第十二條（通知義務）

環境高風險企業投保時，應當向保險公司如實告知其影響環境風險情況的重要事項。環境高風險企業的環境風險顯著增加時，應當及時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可以按照保險合同約定增加保險費。

環境高風險企業未履行前款規定的通知義務的，因其環境風險顯著增加而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三條（合同解除）

除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的情形外，保險合同成立後，保險公司不得解除。

環境高風險企業對重要事項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保險公司解除

合同前，應當書面通知環境高風險企業，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內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環境高風險企業在上述期限內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公司不得解除保險合同。

第十四條（合同解除通知環保部門）

保險合同解除的，保險公司應當收回保險單，並書面通知投保的環境高風險企業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第十五條（保險期間與續保）

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的保險期間為 1 年。

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在保險合同期滿前及時續保。

第十六條（投保方式）

環境高風險企業投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可以依法自主投保，也可以有組織統一投保。

第三章 風險評估與排查

第十七條（風險評估）

保險公司承保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應當在承保前開展環境風險評估，並出具環境風險評估報告。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是保險合同的組成部分。

保險公司開展環境風險評估的，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積極配合。

第十八條（投保後風險排查）

保險合同應當約定在合同有效期內開展環境安全隱患排查的相關事項。

保險公司和環境高風險企業可以共同委託環境風險評估機構或者共同組建專家團隊，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對環境高風險企業的環境安全隱患進行排查，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積極配合。發現環境安全隱患後，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整改。

第四章 賠償

第十九條（保險責任觸發）

環境高風險企業在保險合同有效期內因污染環境造成損害，受害者在保險合同有限期屆滿後三年內向環境高風險企業提起環境損害賠償請求，由環境高風險企業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保險公司依法在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

第二十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險公司不予賠償：

（一）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害。完全屬於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環境高風險企業經過及時採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污染環境致使第三者遭受的損害。

（二）環境污染犯罪直接導致的損害。環境高風險企業構成污染環境犯罪被追究刑事責任的，其犯罪行為直接引發環境污染致使第三者遭受的損害。

（三）故意採取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直接導致的損害。

（四）環境安全隱患未整改直接導致的損害。

（五）環境保護部和保監會確定的可以除外的其他損害。

第二十一條（保險事故勘查）

環境高風險企業在保險合同有效期內因污染環境造成損害，保險公司接到環境高風險企業或者受害者通知後，應當及時組織環境損害鑒定評估機構或者專家團隊開展事故勘查、定損和責任認定，環境高風險企業應當積極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條（保險金給付請求）

環境高風險企業按照保險合同請求保險公司賠償保險金時，應當向保險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與確認傷害或者損失的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保險公司按照保險合同的約定，認為有關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環境高風險企業補充提供。

環境高風險企業怠于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保險金的，受害者也可以就其應獲賠償部分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保險金給付）

環境高風險企業依法支付賠償款後，保險公司可以向環境高風險企業賠償保險金。

保險公司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事故核定）

保險公司收到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和相關證明、資料後，應當及時做出核定；情形複雜的，應當在 30 日內作出核定，但保險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保險公司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環境高風險企業以及受害者；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環境高風險企業達成賠償保險金的協定後 10 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

對損害責任認定較為清晰的協力廠商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保險公司應當積極預付賠款，加快理賠進度。

第二十五條（事故鑒定）

保險公司、環境高風險企業或者受害者可以委託環境損害鑒定評估機構或者專家團隊，出具損害鑒定評估意見，作為保險理賠的重要參考依據。

已被環境民事公益訴訟、環境侵權民事訴訟生效判決認定的事實，可以直接作為理賠依據，不需要另行進行鑒定評估。

保險公司不得要求環境高風險企業或者受害者提供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出具的環境污染事故、損害等文件或者資料，不得以此作為保險事故核定或者理賠的前提條件。

第二十六條（糾紛處理）

環境高風險企業與保險公司對賠償有爭議的，可以依法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對應保未保的懲處措施）

對於應當投保，未按照規定投保或者續保的環境高風險企業，由環境高風險企業所在地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投保或者續保，並處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解釋機構）

本辦法由環境保護部與保監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實施時間）

本辦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國大陸生態與環保政策法規實務手冊 / 姜志俊 / 陳文孝作；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編著 . . -- 第 1 版 . --
臺北市：陸委會， 民 108.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33-18-5（平裝）
1. 環保 2. 法規 3. 中國
445.99 108017835

中國大陸生態與環保政策法規實務手冊
出版機關：大陸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7 樓
電 話：2397-5589
傳 真：2397-5281
編著者：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作 者：姜志俊 / 陳文孝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
印 刷 者：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電 話：（02）2939-2169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36.pdf
版次：第 1 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印 量：300 冊
定 價：新台幣 250 元

GPN 1010801809
ISBN 978-986-5433-18-5 （平裝）

大陸委員會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七樓
電話：886-2-23975589
傳真：886-2-23975281
網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macst@mac.gov.tw

9 789860 562156